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Contractors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承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聯合承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行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該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本公司售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售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United Contractors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承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包括[編纂]

新股份及[編纂]待售股份)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且不少於[編纂]

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編纂]

[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協定。[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之前未能就[編纂]價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倘發生，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chl.com.hk刊發該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通告。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編纂]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任何事件，則[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刊發之本文件僅與[編纂]有關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根據[編纂]之[編纂]以外之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uchl.com.hk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目 錄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9
業務	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9
主要及重要股東	176
股本	178
財務資料	181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239
[編纂]	247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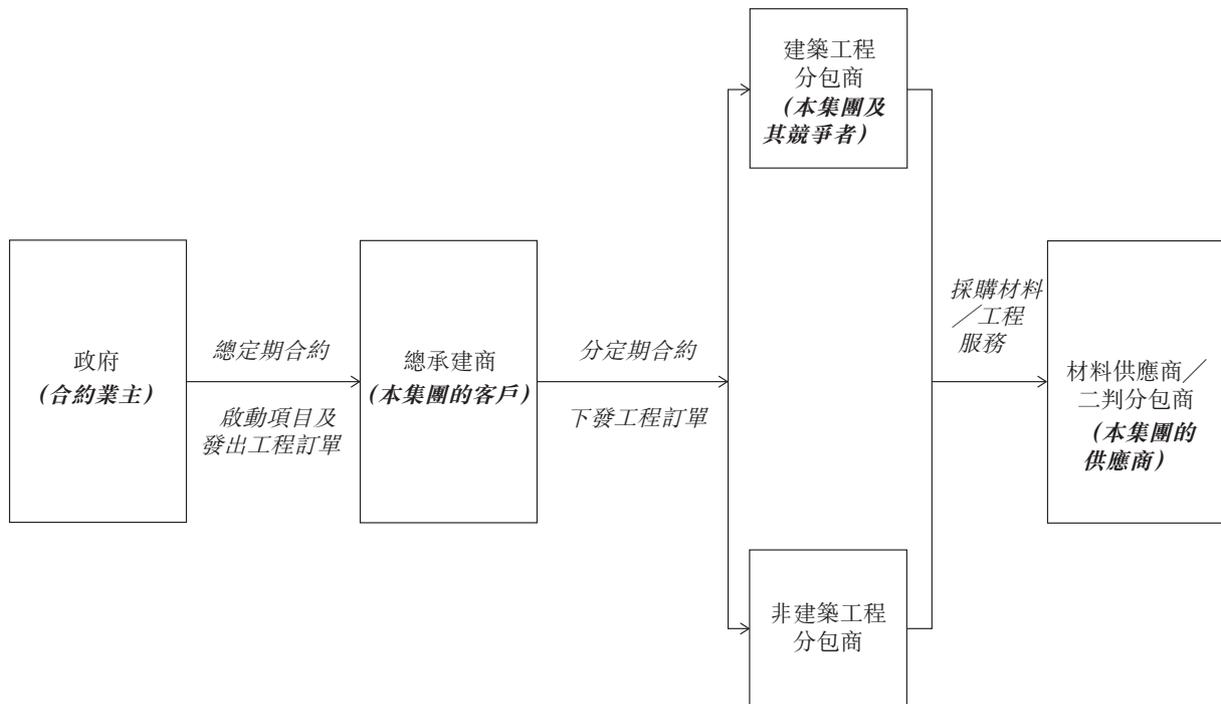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文件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於香港為小型工程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建築工程服務為小型工程，包括翻新、小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裝修及維護工程，涉及範圍包括混凝土工程、鋪蓋屋頂及防水工程、漆工、鋼材及金屬工程、抹灰及拋光、地面工程及防護墊填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分部項目，並在香港公共物業及設施(如政府大樓、運動場、醫院、體育中心、學校及其他娛樂設施)提供建築工程服務中擔任分包商。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亦已完成一項私營分部的項目，該項目為作為分包商向一間安老院提供抹灰服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分定期合約及相關工程訂單於公共分部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職能：



概 要

在香港，公共物業及設施的建築工程項目基本由政府各部門啟動並通過公開招標承包給業內總承建商。通常情況下，政府會與總承建商訂立一項與框架協議類似的涵蓋香港一個或多個指定區域的總定期合約，據此，總承建商須於總定期合約規定的合約期內向政府授予的公共分部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按照慣例，總承建商會參考總定期合約條款與一位或多位分包商(如本集團)訂立分定期合約，以將建築工程服務外包予分包商。於總定期合約規定的合約期內，政府會通過不時向總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啟動項目，而負責的總承建商可根據分定期合約規定的條款將建築工程項目授予本集團以進行項目。本集團於項目中提供綜合一站式設計及建築服務；從初期可行性研究到開展實地工作參與執行工程訂單的整個過程，通常涉及(i)實地視察、可行性研究及決定項目場地具體問題；(ii)繪製初步圖紙及估計項目費用；(iii)編寫詳細的小型改建及加建計劃；及(iv)開展實地工作。在若干情況下，總承建商可能會在不訂立分定期合約情況下向分包商授予獨立項目訂單。

就總承建商根據本集團承接的分定期合約授出的項目而言，項目費用乃根據分定期合約規定的標準費率釐定，而有關標準費率乃參照估價表訂立。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特定分定期合約而言，總承建商就項目費用徵收的管理費將由本集團收取。根據工程的類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收取的管理費率介乎8%至40%。在承接分定期合約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工程範圍；(ii)工程服務的地域範圍；(iii)總定期合約訂明的標準費率；(iv)分定期合約覆蓋區域內的公共物業及設施；(v)過往建築工程成本項目；及(vi)總承建商設定的管理費率。

就獨立項目而言，總承建商將於項目啟動時會向本集團詢價。項目費用按逐項訂單釐定，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所涉及地盤工程的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時間及材料以及所涉及人員；(iii)支付條款；(iv)本集團過往完成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及(v)任何導致服務期延長或需增加人手的風險。

概 要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根據分定期合約按客戶下達的工程訂單分別開展117、118及85個項目的工作，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承接項目總數的約97.5%、95.9%及97.7%。來自分定期合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8百萬港元、52.5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90.4%、80.8%及97.7%。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建築工程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定期合約的公共				
建築工程服務.....	77,754	52,539	10,032	30,878
獨立項目的公共				
建築工程服務.....	8,372	12,455	8,025	20
私人建築工程服務...	—	—	—	714
	<u>86,126</u>	<u>64,994</u>	<u>18,057</u>	<u>31,612</u>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合共分別為四名、三名及兩名客戶提供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的100%。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0.4%、63.2%及72.4%。董事認為，客戶選擇委聘本集團為分包商，乃由於本集團可提供優質一站式綜合建築工程服務的能力及其在若干地區開展小型工程之經驗。然而，客戶並無義務授予本集團項目。有關客戶集中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概不能保證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章節。

概 要

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集中度對建築工程行業分包商而言並不罕見，本集團客戶集中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分定期合約客戶通常為建築工程行業內的主要活躍參與者。其中，客戶 A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最大客戶) 乃香港建築工程行業重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努力維護與之關係(有關本集團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客戶細節」一節)；及
- (i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部分資源被分定期合約的工程訂單佔用。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

- (i) 本集團在公共分部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方面已建立良好的業務形象；及
- (ii) 本集團正積極從公共及私營分部尋求獨立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63.8%、56.4%及58.7%。本集團的五大二判分包商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分包費用的81.5%、81.5%及85.7%。有關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二判分包商」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除現場施工營業登記外，就提供建築工程服務而言，本集團無需獲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文，乃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持有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計劃涉足私營分部，聯合承建已於2016年8月5日獲屋宇署批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此外，根據董事的經驗，本集團的部分客戶可能偏向

概 要

於聘用或將僅聘用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的分包商，而聯合承建及聯合建業已分別於2011年2月28日及2008年3月25日就上述制度進行登記。有關本集團牌照及許可證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競爭格局

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香港建築工程分包行業的公共分部市場高度分散。分包商中並無佔據大量市場份額的領導參與者。香港分包商之間的競爭相對分散，市場上充斥著成千上萬的參與者，每名分包商僅佔據極小的市場份額。於2015年，本公司於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公共分部持有約0.8%的市場份額。更多關於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於建築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聲譽；(ii)小型工程綜合一站式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iii)注重施工現場安全，擁有成熟的品質保證措施；及(iv)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的資料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6,126	64,994	18,057	31,612
毛利.....	25,355	25,950	7,196	9,472
除稅前利潤.....	16,232	17,647	4,269	4,677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13,750	14,672	3,529	3,722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年／期內利潤

(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47	14,680	3,533	3,722
非控股權益.....	3	(8)	(4)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總金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項目已確認之收益減少所致，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3.0百萬港元或45.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展更多規模較大的項目(即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項目(2015年：8個；2016年：10個))，有關項目錄得約50.0%的較高毛利率，而上年為17.3%。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約0.8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客戶A訂立的分定期合約C已於2015年8月啟動，該合約確認收益約17.8百萬港元；(ii)與客戶B訂立的分定期合約B所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訂立的分定期合約C(已於2015年8月開始啟動)貢獻毛利約6.2百萬港元。然而，同期毛利率有所下降，乃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為客戶B開展一個公園苗圃的混凝土工程及相關工程的獨立項目確認收益約6.1百萬港元並錄得超過50%的較高毛利率，且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此項目的大部分(已完成96%以上)，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僅約為30.0%。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利潤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且部分被[編纂]開支約1.0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3月31日		於2016年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1,513	84,002	95,833
流動負債	(61,226)	(59,447)	(67,648)
流動資產淨額	10,287	24,555	28,185
非流動資產	162	503	573
非流動負債	(122)	(59)	(37)
總權益	<u>10,327</u>	<u>24,999</u>	<u>28,721</u>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額較2015年3月31日增長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於2015年3月31日之約71.5百萬港元增長至於2016年3月31日之約8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8.1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額較2016年3月31日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金額增加約7.7百萬港元令流動資產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8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95.8百萬港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8,578	19,268	5,215	5,573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996)	(37,766)	(11,678)	(21,88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431)	(10,382)	(5,935)	(4,4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6,868	52,471	14,569	29,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41	4,323	(3,044)	2,8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2)	109	109	4,4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u>	<u>4,432</u>	<u>(2,935)</u>	<u>7,240</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5	4,432	1,058	7,240
銀行透支(計入借款) ..	(3,996)	—	(3,993)	—
	<u>109</u>	<u>4,432</u>	<u>(2,935)</u>	<u>7,240</u>

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金來源」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總資產回報率	19.2%	17.4%	3.9%
股本回報率	133.1%	58.7%	13.0%
利息償付率	7.85倍	12.24倍	6.19倍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流動比率	1.17倍	1.41倍	1.42倍
速動比率	1.17倍	1.41倍	1.42倍
資產負債比率	4.14倍	1.68倍	1.57倍

更多計算及分析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若干法定要求。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段。

股東資料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i) Ultimate Building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夫人分別實益擁有1%及99%) 擁有[編纂]；及(ii)由公眾股東擁有[編纂]。

張先生與張夫人為夫妻關係，張先生為控股股東，張夫人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張夫人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並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尤其是，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授予之項目，倘從本集團主要客戶獲得項目的數目及價值出現任何大幅下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十分重大的風險包括(i)本集團收益來自與少數客戶訂立的項目；(i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大多數主要分定期合約將於近期屆滿；(iii)未能獲得充足的資本可能延誤執行新項目及阻礙本集團業務拓展，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二判分包商分別佔採購額及分包費用的較大部分。本集團營運及進一步增長亦可能會受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所限。有關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於2016年7月31日後的近期發展

於2016年7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期後事項如下：

- (i) 於2016年9月2日，張宇旗先生與聯合建業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以向聯合建業轉讓其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1樓109室的物業予聯合建業，總代價為4,176,000港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釐定。有關物業轉讓已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
- (ii) 於2016年9月2日，張宇鳴先生與聯合建業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以向聯合建業轉讓其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6樓633室的物業予聯合建業，總代價為2,170,000港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釐定。有關物業轉讓已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

購買上述物業的代價已使用從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獲得的現金支付，購買有關物業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現有項目為112個。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18個新項目，其中與分定期合約A、分定期合約B及分定期合約C相關的新項目分別為1個、3個及12個。儘管分定期合約A及分定期合約B將於2016年12月31日

概 要

到期，而分定期合約C將持續到2018年。儘管分定期合約A及分定期合約B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結束時到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之現有項目，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確認之收益金額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成功自兩名新客戶（一名於公共分部及另一名於私營分部）獲得兩個獨立項目（預期收益約23.3百萬港元），本集團總計現有項目130個（包括已啟動但還未完工的項目及本集團已承接但還未啟動的工程訂單）。預期往績記錄期後現有項目的待確認收益金額約為130.4百萬港元。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分別承擔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由本集團承擔的[編纂]開支中，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按股權扣減入賬。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得如此扣減，將於損益中支銷。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中扣減，零元、零元及約1.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扣除，預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將產生之[編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業務策略、[編纂]的原因及[編纂]用途

董事擬在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規模及目前現有合約的基礎上，透過積極尋求承接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之業務機會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從而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董事認為，[編纂]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本集團將收到的[編纂][編纂]將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本集團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的[編纂]地位接通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概 要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編纂] (扣除相關開支後) 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本集團將收到的該等[編纂][編纂] 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支持於公共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支持於私營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僱用人事支援，包括會計及行政人員、安全主任及質量控制經理；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銀行借款；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擬於[編纂]前向其股東宣派約6.7百萬港元之末期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宣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視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述的因素而定。

概 要

[編纂]數據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計算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淨值乃經參照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調整後計算後得出。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指	[編纂]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合承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在本文件中指張先生、張夫人及Ultimate Building

釋 義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指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1章)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提供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本公司就[編纂]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獨立調查報告
「公報」	指	政府刊載(其中包括)法定公開招標通告的官方刊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本集團」	指	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營運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深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聯的個體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1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張先生」	指	張部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為張夫人之配偶以及張宇鳴先生及張宇旗先生之父親
「張宇鳴先生」	指	張宇鳴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宇鳴先生為張先生及張夫人之兒子以及張宇旗先生之胞兄
「張宇旗先生」	指	張宇旗先生，為張先生及張夫人之兒子以及張宇鳴先生之胞弟
「張夫人」	指	梁少珍女士，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夫人為張先生之配偶以及張宇鳴先生及張宇旗先生之母親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發售的[編纂]新股，以供[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舊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編纂]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編纂]初步發售的[編纂]現有股份，以供購買
「估價表」	指	建築署頒佈的不同版本的建築工程定期合約估價表，列載不同材料項目、產品及工程的參考價格，並作為定期合約的投標依據
「售股股東」	指	[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及重要股東」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定期合約A」	指	客戶A與本集團就設計及建造為醫院管理局所管理醫院及其他物業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之小型工程訂立的合約期自2013年起至2016年的分定期合約
「分定期合約B」	指	客戶B與本集團就設計及建造為政府及建築署負責的資助物業的小型工程訂立的合約期自2013年起至2016年的分定期合約
「分定期合約C」	指	客戶A與本集團就設計及建造為政府及建築署負責的資助物業的小型工程訂立的合約期自2015年起至2018年的分定期合約
「分定期合約D」	指	客戶A與本集團就改建、加建、維護及維修建築署負責的樓宇及地塊及其他物業訂立的合約期自2012年起至2014年的分定期合約
「分定期合約E」	指	客戶C與本集團就設計及建造建築署負責的樓宇、地塊及其他物業的裝修工程訂立的合約期自2013年起至2014年的分定期合約

釋 義

「分定期合約F」	指	客戶D與本集團就設計及建造為政府及建築署負責的資助物業的小型工程訂立的合約期自2012年起至2013年的分定期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及重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聯合承建」	指	聯合承建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建業」	指	聯合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ltimate Building」	指	Ultimate Bui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Ultimate United」	指	Ultimate United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元」及「美分」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等同於其他人士使用該等詞彙時的涵義或用法。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設立的法人團體
「醫院管理局」	指	醫院管理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3章)成立管理香港所有公立醫院的法人團體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為世界國家標準化組織的聯盟
「總承建商」	指	就一項建築工程，由項目業主或項目業主建築顧問，及／或其關連公司指定的，通常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程及委派不同建築任務予其他分包商的承建商
「分定期合約」	指	總承建商與分包商訂立之定期合約，據此，上述分包商須負責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特定區域及指定時間內為小型工程(包括物業維護、改善及翻新工程)提供服務。該合約總體上以總定期合約作為參考，惟若干條款(如覆蓋區域)與總定期合約或會不同

技術詞彙

- 「分包商」 指 就一項建築工程，由總承建商或建築工程其他分包商指定的，通常進行建築的具體工程任務的承建商
- 「定期合約」或「總定期合約」 指 政府部門與總承建商訂立之合約，據此，上述總承建商須負責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特定區域及指定時間內為小型工程(包括物業維護、改善及翻新工程)提供服務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去事實，但有關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及可能不會發生的條件。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使然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閣下可使用「旨在」、「預料」、「相信」、「繼續」、「可以」、「預期」、「有意」、「可能」、「也許」、「計劃」、「潛在」、「預測」、「推斷」、「建議」、「尋求」、「應」、「將會」、「將要」或同類詞彙或其否定形式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本集團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之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見解，且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令實際表現或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算，僅代表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的情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本公司懇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差異或重大差異。

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考慮及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资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文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收益來自與少數客戶訂立的項目，且倘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及價值大幅減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少數客戶。來自本集團四名、三名及兩名客戶收益分別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100%。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能夠繼續獲取其主要客戶的項目。倘本集團主要客戶項目數量及價值大幅減少，而本集團未能獲得來自其他客戶同類規模及數量的適當項目代替，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倘本集團主要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而此舉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大多數分定期合約將於近期屆滿，無法或完全不能訂立可比較規模的新分定期合約將對本集團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客戶已訂立三項分定期合約（即分定期合約A、分定期合約B及分定期合約C）。分定期合約A及分定期合約B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而分定期合約C將持續至2018年。本集團可能無法承接新的規模相若的分定期合約以替代即將屆滿的分定期合約，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概不能保證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涉及公共分部項目及承擔來自分定期合約及私人建築工程項目的工程訂單。公共分部工程訂單及獨立項目一般由政府及／或公共事業部門啟動。概不能保證工程訂單及項目將繼續由政府及／或公共事業部門重複啟動或者若是如此，亦不能保證總定期合約及／或掌控項目的總承建商會將工程訂單及項目授予本集團。一般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之分定期合約並不包括限制總承建商授予其他分包商工程訂單之條約。因此，客戶無責任將工程訂單授予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客戶取得業務。因此，工程訂單及項目數目及規模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收益額於不同期間可能大相逕庭，故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倘本集團根據分定期合約未能取得新工程訂單或未來授予本集團的工程訂單或獨立項目數顯著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收益及利潤率並非本集團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公共分部項目的建築工程服務撥備，日後將啟動的公共分部項目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86.1百萬港元、65.0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29.4%、39.9%及30.0%)；而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16.0%、22.6%及11.8%)。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香港公共分部的建築工程服務。建築工程服務行業的表現具有週期性且受多種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經濟狀況的波動、香

風險因素

港公共分部項目數量、政府開支及其他因素。由於如支撐香港公共物業及設施的建築工程的政府開支緊縮，概不能保證公共分部的建築工程項目數量日後不會減少，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精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成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定價項目，其價格乃由參照估價表的分定期合約中規定的標準費用率或項目開工前與客戶共同協商的本集團報價釐定。本集團須估計項目所用的時間與成本以釐定報價或控制成本於標準費率之內。本集團可能無法精確估計完成項目的成本。完成項目產生的實際總成本可能受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不利的天氣條件、事故、不可預測現場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其可能導致實際所耗的時間及資源與初始估計產生重大偏差。

就本集團承接的部分項目而言，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所有工程竣工日起12個月)通常由本集團客戶制定。於缺陷責任期，本集團負責修正本集團所進行工程的任何缺陷，且自行承擔費用。本集團對重大缺陷進行的任何修正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因而會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本集團甚至可能在該項目上產生虧損。

倘項目成本超過合約價格或本集團於項目缺陷責任期對重大缺陷進行任何修正，本集團可能產生損失，其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延誤可能令本集團招致罰款及額外成本，繼而會導致延遲收到款項，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固定時間表於工程訂單所列明的協定日期前完成各項目。然而，項目可能因各種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延誤，其中包括天氣狀況、是否具備足夠的勞動力、監管批准程序及政府規定。倘本集團不能及時完成項目或違反合約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任何延遲完成項目的事宜(不

風險因素

論是否由本集團造成)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額外人手的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因項目延誤承擔任何重大違約賠償金。由於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進度分階段收取付款，任何項目進度延誤均可能會導致延遲收到預計款項，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本集團延遲完成項目，本集團在業內的聲譽將會受損。因此，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客戶未有履行或延遲履行彼等的繳款責任，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常編製臨時付款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向客戶申請月進度款的完工量及相應價值。客戶應於收到本集團遞交的進度款申請後於出具臨時付款憑證後14個工作日內支付進度款。此外，客戶亦可持有本集團進行工程價值的保質金，有關保質金預期將會分期發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部分總承建商面臨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及其項目預算不精確或項目延誤或終止帶來的財務風險。因此，本集團在向該等遭受財務困難或項目遭延誤的客戶收取款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概不能保證其客戶於日後不會再次不履行或延遲履行其繳款責任。倘本集團的客戶未向本集團履行全數或絕大部份的繳款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高級管理層及專業的內部團隊，無法挽留其員工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內部專家的貢獻。從制定小型改建及加建計劃到開展實地工作，本集團倚賴其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專家進行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建築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築服務的能力主要歸功於其具備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術，在符合客戶要求的同時亦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風險因素

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專家(作為一個團隊)熟悉項目管理及於精確成本估算以減少成本超支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倘任何該等主要人員終止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或停止為本集團服務且本集團不能物色合適人選接替，這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招攬及挽留目前員工或彼等日後不會離職。倘本集團日後不能挽留其員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充足的資本可能延誤執行新項目及阻礙本集團業務拓展，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日後執行新項目及其業務的持續發展時將需要大量資本，例如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按可接受條款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獲得所需資本，或營運產生的充足現金流量以滿足現金需求。此外，資本需求可能與現時計劃大相逕庭。如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則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本集團業務拓展，或迫使本集團放棄項目機會，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獲更新其(i)於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ii)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為公共分部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客戶亦傾向於僱用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分包商。為此，聯合承建及聯合建業亦已完成該註冊。聯合承建乃本集團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已獲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上文所述的註冊每三年及兩年須分別更新且普遍受特定技術及相關行業要求的規限。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於未來每次更新該註冊。倘該註冊未獲更新，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日後獲得業務的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從項目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低於原始項目金額

由於本集團客戶於項目施工期間不時下達的減少或修改建築工程服務等因素，本集團可從項目中獲得的收益總額可能與相關工程訂單標明的原始工程數量有所差異。

風險因素

因此，不能保證正在進行的項目所獲得的收益金額將不會大幅低於相關工程訂單標明的原始項目金額。

於2016年7月31日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工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及於往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本集團的項目的總數為130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估計約為66.8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不能保證正在進行的項目將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不會與該等估計數據存在重大差異。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二判分包商分別佔採購額及分包費用的較大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業務指明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須定期使本集團持續開展業務，主要包括(i)二判分包商；及(ii)材料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3.8%、56.4%及58.7%及本集團五大二判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約81.5%、81.5%及85.7%。倘本集團其中任何一名最大材料供應商或二判分包商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提供之商品及服務的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概不能保證接替的新材料供應商或二判分包商所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若有)符合可比較商業條款。因此，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分包開支變動及本集團二判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委聘二判分包商進行現場施工。分包開支主要受項目複雜性及工資變動的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未來，本集團的分包開支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對二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各項目的要求及規範均不同。因此，本集團尋找適當二判分包商至關重要。倘若二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未能符合項目的要求，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直接勞工供應及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類為本集團產生之服務成本之直接勞工成本約為9.8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香港直接勞工供應及成本受香港市場勞動人口及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的影響。此外，參考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本集團僱員的工資須不少於最低工資。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勞工平均成本將保持穩定。例如，本集團未必能及時物色及招攬員工取代離職員工，而日後法定最低工資可能會上升。就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遭受因本集團項目而引起的個人傷亡及財物損毀申索。本集團亦可能牽涉於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彌償或責任申索、與其客戶或二判分包商的合約糾紛、勞資糾紛、工人賠償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訴訟。法律訴訟耗時、費用高昂，且可能會將管理層的注意力由經營業務轉移。本集團日後或會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多項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在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置方面所實施的標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凡此等法

風險因素

規及指引出現任何改動，均可能增加因遵例所帶來的成本及負擔。此外，因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出現的任何失當或申索可令項目延誤，並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兩者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令本集團遭受巨額罰款、清理成本及環境負債或甚至終止營運，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會受本集團[編纂]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無論[編纂]最終能否落實，大部份[編纂]開支將會產生及確認為開支，此將會導致本集團的純利減少，從而對本集團的日後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估計有關本公司[編纂]將產生的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從本集團資本中扣除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而推遲，本集團亦將因未來的[編纂]計劃而產生額外的[編纂]開支。此將對本集團日後的純利造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維持其聲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聲譽乃本集團多年來經營所得，在相關工程訂單及項目方面吸引客戶及確保取得分定期合約方面均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能否維持或提升其聲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及準時服務之能力。倘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服務具備高品質，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疫症、天災、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突發事件或會嚴重延誤或甚至阻礙本集團完成其項目

本集團的營運受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如疫症、天災、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此等突發事件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且可能會導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減少

風險因素

或停止營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成本及／或阻礙完成工程，進而將影響客戶的進度款，任何一項有關因素亦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無法全面覆蓋其業務產生之所有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作為分包商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因此本集團的項目僱員均為僱員補償保險、商業一攬子保險(涵蓋財產一切險、營業中斷險、金錢損失及場所公共責任險)以及項目總承建商購買的承建商綜合保險的被保險人。本集團亦為其他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業務相關損害或責任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及費用可由保險全面覆蓋。倘本集團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遭受因本集團並未投保或投保不全面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則可能並無充足資金彌償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補足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建築行業一直面臨成本上漲的問題，包括勞工及材料的成本

香港的建築行業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並因勞動人口老化及缺少熟練工人而加劇。香港的工人的平均工資不斷上升。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工程行業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競爭勞動力資源及因部份有經驗及熟練的工人已接近退休年齡，而年輕一輩則抗拒加入建築業，從而令有經驗及熟練的人手短缺。另外，概不能保證材料成本將保持穩定且日後不會增加。勞工及材料成本的任何潛在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地可能發生人身損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於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要求其僱員遵守及執行內部規章及總承建商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僱員或其二判分包商不會違反本集團的任何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任何此等違規情況可能會增加工地發生人身損害、

風險因素

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或增加其嚴重性。倘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或須根據分定期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彌償總承建商由此產生的任何開支、負債、損失、索償或訴訟費用，繼而可能會在保單並未覆蓋的範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建築工程行業的參與者眾多，競爭激烈。擁有合適的技能、本地經驗、必要的設備及資本的新參與者可能會加入行業。本集團面對其他分包商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利潤率降低及失去市場份額，並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就公共分部項目之預算及撥款可能會受到立法會立法人員阻擾之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公共分部項目。然而，近年來，香港立法人員的阻擾於某些情況下已導致立法會委員會未能批准或延遲批准若干公共分部項目的撥款。因此，如立法人員阻擾立法會，則會面臨政府就公共分部項目的預算及撥款延遲、減少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之風險。此外，亦可能面臨因立法人員阻擾立法會而令獲得分定期合約後工程動工日期延遲及工作範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之風險。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整體社會及經濟狀況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軍海外市場。倘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的社會及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本集團並不能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實施情況及現階段的自治水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僅位於香港，因此任何有關政治安排出現變動或社會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將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構成即時威脅，並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直接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編纂]及獲准[編纂]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完成[編纂]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戰略性聯盟或作出的收購、本集團遇到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本集團原材料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行業的整體市場氛圍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編纂]或較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股權將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會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撥資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而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所賦予之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具有優先權。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的任何事宜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其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其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並不應過份加以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文件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編纂]及參與[編纂]的任何一方均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自有關資料來源摘錄的統計數字將按可資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並不應過份加以依賴。

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可能有重大差別

本文件所載的各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未來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可能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本文件，本公司鄭重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或任何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

風險因素

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公司、售股股東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編纂]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投資者僅可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宇鳴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錦英苑J座 17樓1709室	中國
-------	----------------------------------	----

梁少珍女士	香港 新界馬鞍山 錦英苑J座 17樓1709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航先生	香港 北角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8座 14樓C室	中國
-------	------------------------------------	----

黃一心先生	香港 九龍 青山道60號 後座2樓C室	中國
-------	------------------------------	----

梁君浩先生	香港 九龍 佐敦道10號 耀棠閣 15樓前座	加拿大
-------	------------------------------------	-----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售股股東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海榮路9號
萬能閣
1樓109室

公司網站

www.uchl.com.hk

(本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公司秘書

徐建峰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九龍
紅磡青洲街3號
紅磡花園1座11樓E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張宇鳴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錦英苑
J座17樓1709室

徐建峰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九龍
紅磡青洲街3號
紅磡花園1座11樓E室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張宇鳴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錦英苑 J座17樓1709室
審核委員會	黃一心先生(主席) 李健航先生 梁君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君浩先生(主席) 李健航先生 黃一心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健航先生(主席) 黃一心先生 梁君浩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萬國寶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1及2座21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31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份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份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以及Frost & Sullivan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委託報告。儘管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但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我們的董事無理由相信，本節所呈列的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誤導。於本節中，除Frost & Sullivan報告外，有關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載或摘錄自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而該等文章、報告或刊物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撰寫或出資編製。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文件中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信息來源

本集團已委聘Frost & Sullivan在香港對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進行建築行業獨立評估，並已同意就Frost & Sullivan報告支付約400,000港元的費用。Frost & Sullivan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為全球性諮詢公司。

於編製及籌備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通過以下方法收集各類資料、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向其他人士核證各受訪者的資料與意見：(i)初步研究，包括與業內領先人士及業內專家探討行業現狀；及(ii)次級研究，包括基於Frost & Sullivan自有的研究數據庫對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與數據進行核證。

預計市場總規模乃根據歷史資料進行分析，並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相關行業特定增長因素而推算得出。Frost & Sullivan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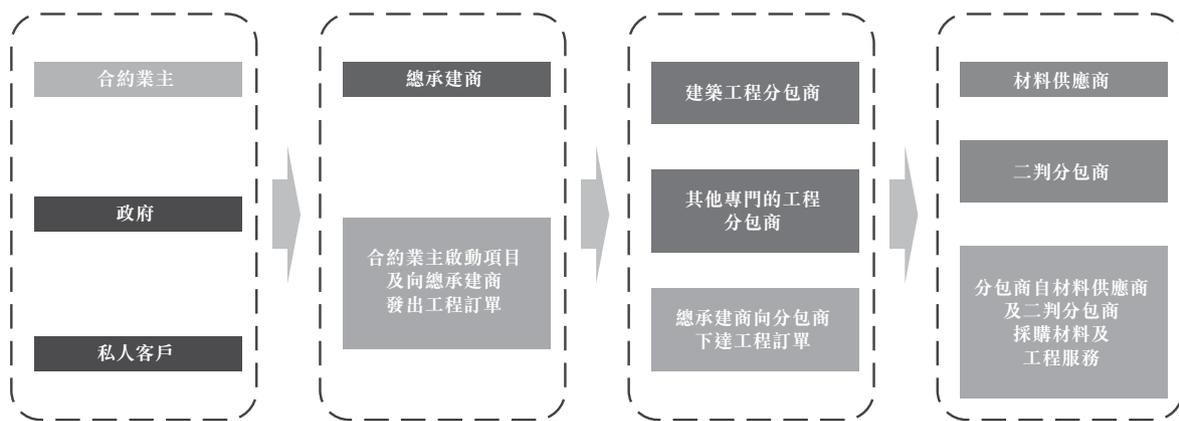
- 預測期內，香港經濟保持穩定增長；
- 預測期內，香港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保持穩定；及

行業概覽

- 市場增長因素，如香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香港建築市場增長價值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將如期推動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增長。

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概況

建築工程服務包括翻新、小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裝修及維護工程，如混凝土工程、鋪蓋屋頂及防水工程、漆工、鋼材及金屬工程、抹灰及拋光、地面工程及防護墊填充工程。建築工程服務的需求通常源自樓宇業主，包括(i)公共分部(政府部門)；及(ii)私人分部(非政府部門)。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2010年至2015年，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收益由2010年的354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4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受益於公共分部用於建築工程服務的政府開支不斷上升，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於2014年及2015年迅猛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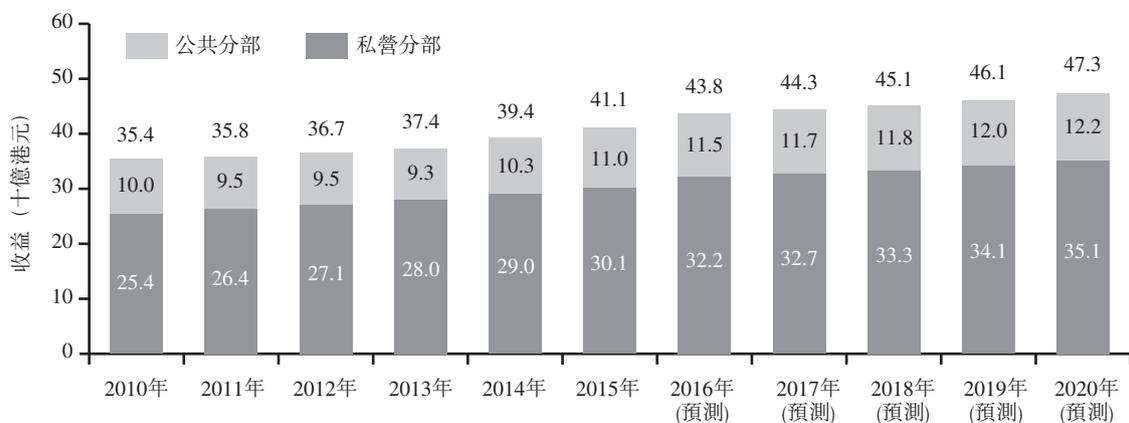
公共分部的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收益增長由2010年的100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11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收益方面，公共分部的建築工程服務市場佔2015年總收益的26.8%。相對而言，私營分部的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收益經歷了較快增長，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行業概覽

未來，由於香港建築市場迅速發展，以及公眾對建築安全的意識不斷增強，建築工程的需求可能繼續推動香港建築工程市場的進一步發展。預期截至2020年，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收益將達到473億港元，從2015年開始按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預測期內，公共分部可能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20年底，公共分部的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收益可能達到122億港元，從2015年開始按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私營分部的比例預計將略微增加，至2020年達到74.2%。因此，私營分部的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收益預計將達到351億港元，從2015年開始按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10年至2020年（預測）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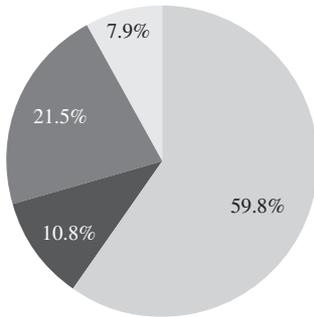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於2010年，香港公共住房建築工程服務的收益佔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公共分部總額10.8%。同時，公共設施及基礎建築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佔59.8%及21.5%的份額。近年來，隨著香港基建公共開支的持續改善，基礎建設建築工程服務的收益保持穩定增長。於2015年，基礎建設建築工程服務的收益佔24.3%的份額。由於香港基礎建設分部迅猛增長，公共設施分部及公共住房分部份額輕微下降。於2015年，公共設施及公共住房建築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佔58.8%及7.9%。於公共設施的建築工程服務收益由2010年的約60億港元穩定增長至2015年的65億港元。未來，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公共分部的各分部將可能會穩健發展。到2020年底，公共住房、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的收益將可能分別佔8.3%、57.5%及25.1%的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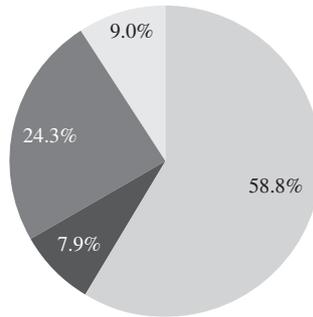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0年、2015年、2020年（預測）香港公共分部建築服務市場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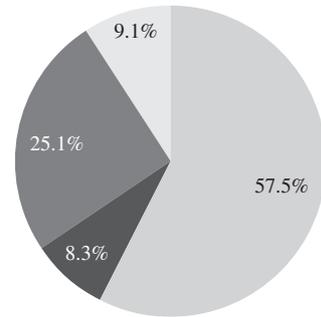
收益（2010年）：100億港元



收益（2015年）：110億港元



收益（2020年（預測））：122億港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公共設施 (附註1)
- 公共住房 (附註2)
- 基礎建設 (附註3)
- 其他

附註：

1. 公共設施分部包括各政府部門(如建築署、醫院管理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提供的項目。
2. 公共住房分部包括房管局提供的項目。
3. 基礎設施分部包括道路、碼頭、水廠等。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7年，公共分部建築工程服務定期合約預測價值約為21億港元。

競爭格局

公共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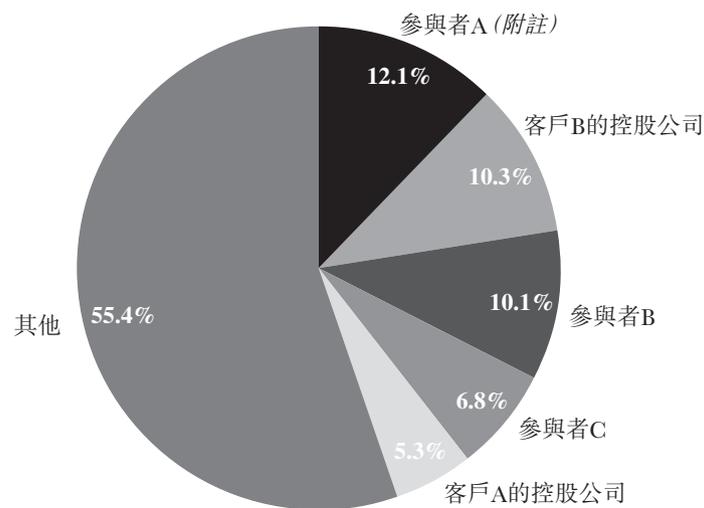
香港建築工程市場由總承建商與分包商共享。經發展局批准可進行「建築」類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名單中共有154名承建商，其中46名為獲准可承建合約價值不超過75百萬港元的經批准A類承建商，50名為獲准可承建合約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的B類承建商，58名為獲准可承建合約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的C類承建商。由於持續獲得政府及政府

行業概覽

相關機構的公共設施(如建築服務部、教育局、房管局、醫院管理局管理的樓宇與設施)小型改造、擴建、翻新與維護相關的項目，經發展局批准可進行公共工程的承建商為公共分部的領先者(就收益而言)。

香港的公共分部的建築工程市場相對集中。於2015年，經發展局批准可承建公共工程的五大參與者(均為經批准的C類承建商)持有香港建築工程市場44.7%的份額。

香港公共分部按收益劃分的競爭格局，2015年
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往績記錄期後，客戶A向本集團下達一個公共分部的獨立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於2016年3月31日在建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本集團的項目」章節。

香港建築工程分包行業公共分部乃一個高度分散的市場。分包商中並未有領先者佔據明顯的市場份額。香港分包商競爭中充斥著成千上萬的佔市場小部分份額的市場參與者。

於2015年，本公司佔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公共分部市場份額的0.8%。

行業概覽

私營分部

建築工程服務行業(包括裝修、翻新、小型改建及加建工程)私營分部市場競爭激烈，超過6,000家公司從事提供相關服務。相對低門檻導致大量中小型服務供應商進入私營分部。有關市場由大量中小型服務供應商及若干大型從業者分佔，大型從業者大多數為在建築行業享有領先地位及在建築工程的私營分部享有大量市場份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私營分部的一些小型參與者通過致力於若干分部(如酒店及度假村、購物中心、商業建築及辦公樓宇)贏得市場認可。

在香港，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成為建築行業的主流，而建築工程私營分部也不例外。在設計、項目調解、質量保證及監督方面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數量的增長將節約聘任不同參與方的時間，因此，將提高資源配置的效率及促進項目協調。越來越多的大型建築服務供應商(包括私營分部建築工程)擴大其業務範圍至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利用特定地區蓬勃發展的建築市場的業務網絡及獲得其推動力。因此，新建樓宇及基礎設施為建設工程服務供應商創造機會。

市場推動因素

公共分部

香港建築市場持續增長

於2015年年底，香港主要承建商建築工程的總值已達到約2,185億港元，而2010年約為1,11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於2020年，香港的價值可能達到約3,335億港元。因此，隨著香港建築市場的持續增長，預期日後香港的新建築及基礎建設建築工程服務需求可能增長。

政府政策支持建築維護項目

與其他發達城市相似，香港專注於解決老化樓宇的問題。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鼓勵樓宇維護及翻新，如(i)教育條例，其規定已登記的學校建築的設計及建造應合理地確保用戶的健康與安全及所有的學校物業隨時保持滿意的維修狀態；及(ii)公園及花園開

行業概覽

發及管理條例，其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採取措施確保公園及花園設施的維修及維護工程及時完成。政府支持有助於房屋業主定期獲得資金用於樓宇的維護與維修。事實上，長遠而言，該等措施可推動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健康發展。

香港宏觀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香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約17,763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24,0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香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自2015年起將穩步增長，於2020年將達約30,190億港元。香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可能會令政府增加在公共分部建築工程方面的開支，從而令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得以發展。

私營分部

香港人口的穩定增長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於2015年年底，香港人口達約7.3百萬人次，而2010年約為7.1百萬人次。於2020年，香港人口數量將達到近乎7.5百萬人次。因此，建築工地(如私人住宅及私立學校)的數量及使用率將與人口數量增長同步且將提供更多方便。隨著人口的增長，預期未來年度對建築工程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生活質量提高

近年來，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的23.95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29.94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未來，Frost & Sullivan估計，到2020年，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將增至33.66萬港元，自201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4%。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人們在提高生活環境方面花費的意願所有提高。私營分部的客戶將更願意為獲得更專業、優質的維護工程而支付更高的價格。

行業概覽

市場限制

營運成本增加

物資採購與人工成本是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兩項主要營運成本。近年來，原材料成本與僱員薪金的上升令大多數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增加。此外，事故及現場狀況因素亦將增加營運成本。倘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無法將不斷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彼等的利潤率或會被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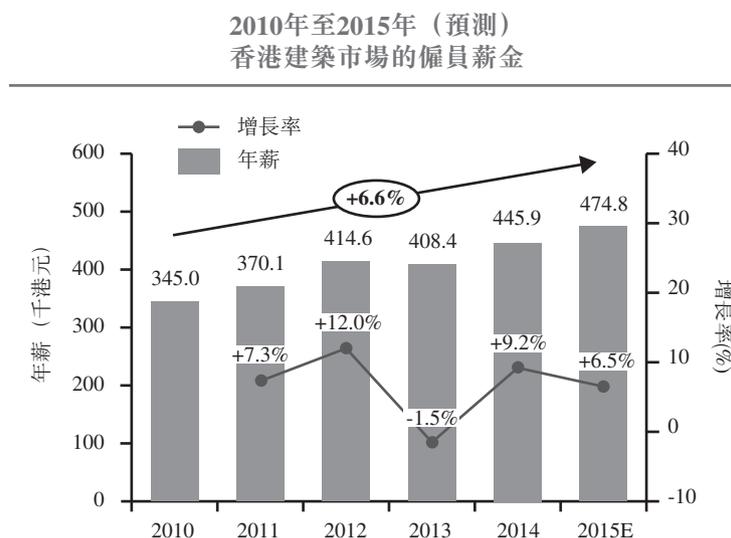
熟練勞動力不足

建築業需要經過全面培訓的工人完成符合標準的工作。由於熟練工人的老齡化以及退休比例超過新增建築勞動力的比例，因此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工人供給不足成為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主要威脅。

過往主要成本結構

建築市場的僱員薪金

2010年至2015年，香港建築市場僱員年薪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略高於香港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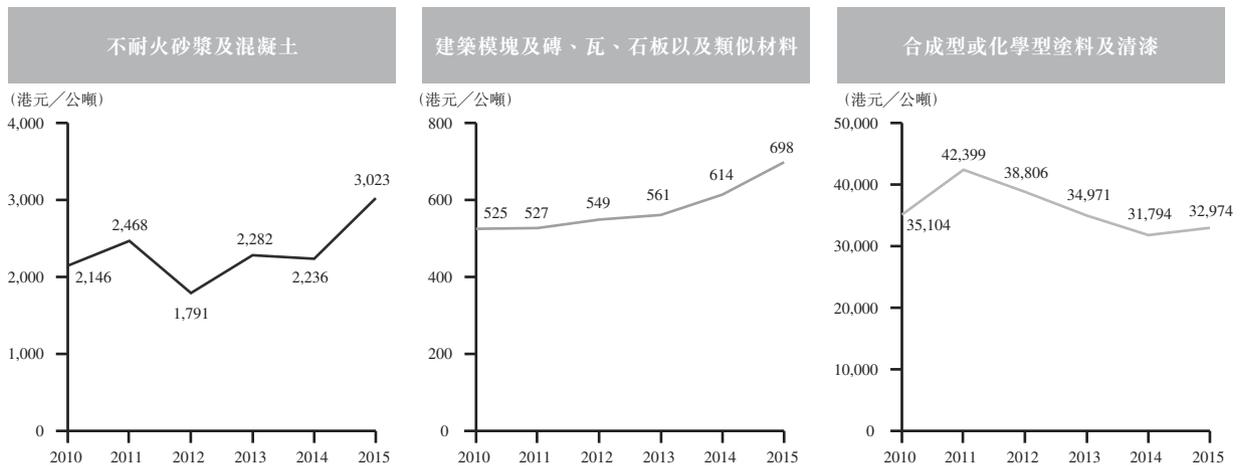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主要材料的平均市價

混凝土、磚塊與塗料為香港建築工程服務的三種主要材料。近年來，混凝土與磚塊的市價穩步增長。混凝土與磚的市價分別由2010年的每公噸2,146港元與每公噸525港元增至2015年的每公噸3,023港元與每公噸69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1%及5.9%。然而，塗料的市價略有下降，由2010年的每公噸35,104港元降至2015年的每公噸32,974港元。

2010年至2015年香港主要材料的平均市價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成功的關鍵因素

專業人才

在建築工程服務市場中，現場作業的工人對其進行的項目的質量有直接的影響。然而，要求在各方面(如建築及設計)擁有全面知識以及於建築領域累積經驗的專業人員難求。此外，工料測量師及設計師之類的專業人才對業務而言非常重要。同時，由於相關工人的短缺，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的公司能僱傭到足夠的工人以保證項目的運行。這對從事要求承建商於項目啟動後及時交付服務的定期合約的服務供應商尤為重要。

穩定的關係

目前，與政府及總承建商建立關係在建築工程服務市場起著重要作用。穩定的客戶關係將促進我們從其他從業者中獲得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業務。另一方面，與原材

行業概覽

料供應商及二判分包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能幫助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保持不易受外部環境影響的相對固定的成本。

專業的行業資質及聲譽

專業的行業資質及聲譽是作為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參與者的另一關鍵成功因素。私人客戶通常需要一個長期穩定的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因此，一間公司的資質及聲譽變得極其重要。

准入門檻

往績記錄

往績記錄是香港建築工程服務市場(尤其是公共分部)最重要的准入門檻。分包商的良好往績記錄與聲譽可使彼等滿足客戶需求，並維持與支持可持續發展的總承建商的堅實客戶群。工作經驗不足且往績記錄較短的新進入者難以獲客戶接受。

與總承建商的長期關係

香港政府通常委聘總承建商開展公共建築工程項目。香港的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與總承建商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至關重要。為獲得總承建商的信任，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需具備良好的長期往績記錄，以證明其具有穩定、可靠及可提供後續服務的實力。另一方面，一旦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實力獲總承建商認可，總承建商不會輕易將其更換。因此，新進入者很難與總承建商建立長期獨立關係。

具競爭力的管理團隊及充足的資金流

具競爭力的管理團隊是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另一個關鍵性競爭因素。優秀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強大的市場網絡，而該行業新進入者很難建立這樣的管理團隊。此外，充足的資金流對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應對經營及資金需求至關重要。不能按時支付生產或建造成本可能會延誤工期並影響彼等之信譽。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

建築及相關工人的需求在未來呈上升趨勢

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人工成本預計將在短期內增加。未來數年，到2020年之前，建築與相關工人(尤其是熟練工人)的整體需求將持續增長，其後將會有所緩解。同時，老齡化、工作不匹配、培訓不足、人力需求增加等因素可能是未來幾年導致人力資源危機的主要因素。

建築市場進一步發展將推動建築工程服務的發展

香港新建築項目的需求日益旺盛，因此未來對建築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增長。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前景預計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建築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影響。預期近期住宅與非住宅物業供應將有所增加，預計建築工程服務的潛在需求將進一步增長。就此而言，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發展有可能維持增長階段。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範疇概要。本章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內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電力或各種動力的生成、轉換及輸送，及有關工業經營的「經營者」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工業經營)對有關工業經營所展開業務擁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每名工業經營的經營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在職健康及安全。經營者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的職責包括：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致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之安全及不致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
- (iv) 就經營者所控制任何工業經營的部分，維持工業地點安全且不致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致危害健康的工作場所出入口；及
- (v) 為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員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致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任何工業經營的經營者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任何工業經營的經營者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除外)；(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i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iv)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處罰，承建商如存在有關犯罪行為，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之條文。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員工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致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之安全及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所有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員工在職安全及健康；
- (d)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場所而言，維持安全且不致危害健康的工作場所或提供或維持安全且不致危害健康的工作場所出入口；及
- (e) 為員工提供或維持安全且不致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違反上述規定均構成犯罪，僱主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有意、故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上述規定即構成犯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委員會可針對違反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行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或就僱員存在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風險的活動或條件或工作場所用途發出暫停營業通知。未能遵守該等通知(而無合理的理由)即構成犯罪，可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罰款及監禁最多12個月。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須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根據僱傭條例無任何扣除及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僱員如被次承建商拖欠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當日後60天內(或勞工處處長可能允許的其他額外期間，惟不得超過90天)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次承建商僱員未能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如有)概無責任向次承建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建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有)。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建商，即屬過失，須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視情況而定)

監管概覽

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可(i)從每名前判次承建商向該僱員的僱主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或(ii)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製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特定職業病可享受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之適用數目。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簡易判決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規定者除

監管概覽

外)。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的。

入境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建築工地存在非法移民；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工地工作，則建築工地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監管概覽

自2012年6月1日起，有關僱員的最高收入水平由20,000港元調整至25,000港元，因此，有關最高強制性供款由1,000港元調整至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有關僱員的最高收入水平由25,0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30,000港元，因此，有關最高強制性供款由1,250港元調整至1,5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餐飲業的勞動力的高流動性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僱員多數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強積金制度項下為該兩個行業的僱主與僱員設有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 (2) 土建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管道、排水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建造業及餐飲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專門為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設計。臨時工於該兩個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監管概覽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2004年7月2日頒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條，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或(如該主管為該工地的總承建商)其分包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工地記錄；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報告副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報告副本，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

監管概覽

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使用或促使或准許使用，任何機動設備進行任何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建築工程，除非事先獲噪音管制監督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或工程依照建築噪音許可證條件進行外，否則即屬違法。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此外，若干設備須受規限，例如，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必須符合噪音標準並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控制及監管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廢物回收。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獲准於訂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如總承建商獲授合約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以繳付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訂明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不應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除非其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標籤及存放。僅持牌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接收站。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其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i)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保許可證，或有違反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i)首次定罪，

監管概覽

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首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承建商發牌及註冊制度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屋宇署須備存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有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的專門工程。

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承建商或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須於香港屋宇署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屋宇署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妥善的管理層架構；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定規定的一般知識能夠理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之規定，註冊承建商須不早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前四個月但不遲於該日前28天，向屋宇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不在第8C(2)(c)條指明期限內提出之註冊續期申請，一概不會獲屋宇署受理。

監管概覽

申請書應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之指明表格；
- (b) 以屋宇署之標準表格提交之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若干方面之定罪／紀律處分／暫停承接工程之記錄；
- (c) 最少一項相關建造項目之工作證明；
- (d) 有關商業登記之若干文件；
- (e)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A章《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之費用。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員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此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須在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總監」)，此名董事須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
 - (iii) 為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及
- (c) 如申請人為法團而該法團委任一名並無具備作為技術總監所需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須在董事會內委任「其他人員」以協助技術總監。

監管概覽

就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言，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適當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員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下表概列屋宇署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實施的最低要求：

關鍵人員	對關鍵人員的最低要求
技術總監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或2. 相關的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格及三年香港本地建築行業經驗。
獲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五年建築行業經驗；2. 至少曾參與香港本地建築項目不少於18個月；及3. 至少持有相關範疇的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2月設立的機構。

分包商可在52種交易(涵蓋常見結構、土木、飾面、電子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2001年9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儘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建造業議會分別於2007年2月及2010年

監管概覽

1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1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當承建商分包／轉包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交易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交易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交易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監管概覽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的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記錄；

監管概覽

8. 因涉及嚴重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自2015年6月，政府已就建議引入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開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新條例的基本原理在於改善付款慣例及快速解決建造業爭議。

監管概覽

根據目前政府於2016年4月發佈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報告(「報告」)，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供應及分包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部門。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如報告所述，公共及行業利益關係人於若干問題上存在分歧。政府於落實付款保障條例的立法架構時將進一步考慮該等問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公司就預期[編纂]於2016年7月1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Ultimate United、聯合建業及聯合承建。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及本集團之企業架構載於本章節「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公司歷史」一段。

於[編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ltimate Building持有，Ultimate Bui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張夫人及張先生擁有99%及1%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Ultimate Building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編纂]%。

業務發展

在聯合建業於2003年建立之前，張先生作為唯一擁有人進行交易，以分包商身份開展公共分部的小型工程。於2003年2月21日，聯合建業成立，當時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宇旗先生擁有50%及50%。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宇鳴先生已獲數家建築公司委聘，負責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及現場工作的監督。張宇鳴先生隨後辭任上一份工作並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10月21日，張先生收購聯合建業之48,000股普通股，此後，聯合建業之已發行股本於直至重組前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宇旗先生擁有98%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建業的董事為張宇鳴先生及張夫人。聯合建業成立為承接分定期合約及進行其中的建築工程服務項目以及私人建築工程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聯合建業不再為本集團承接新的分定期合約及私人建築工程服務項目。

此外，聯合承建於2009年8月7日設立，自此直至重組前其一直由張夫人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承建之董事為張宇鳴先生及張夫人。聯合承建成立為承接分定期合約及進行其中的建築工程服務項目以及私人建築工程服務項目。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在聯合承建及聯合建業成立之初，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張宇鳴先生及張宇旗先生管理。隨後，由於張宇旗先生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於2013年8月辭任聯合承建董事及於2016年7月辭任聯合建業董事。張宇鳴先生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年份	事件
2003年	聯合建業於2003年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已承接部分醫院管理局的定期維護合約。
2007年	聯合建業從一名總承建商取得首份為政府改建、擴建、維護及維修以及於香港屯門及元朗地區為政府的補助物業的分定期合約。
2008年	聯合建業首次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2009年	聯合承建於2009年8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聯合建業從客戶D取得一份於香港屯門及大欖地區為政府設計及建造小型工程及補助物業的分定期合約。
2011年	聯合承建首次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2012年	聯合建業從客戶D取得一份於香港覆蓋粉嶺及上水地區為政府設計及建造小型工程及補助物業的分定期合約。
2013年	聯合建業從客戶A取得分定期合約A。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聯合建業從客戶B取得分定期合約B。
2015年	聯合承建從客戶A取得分定期合約C。
2016年	<p>聯合承建已於2016年8月5日獲屋宇署認可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便於其業務擴張至私營分部領域。本集團已取得其作為分包商的首份私營分部項目，為現有建築提供裝修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承接1個私營分部項目。</p> <p>於2016年9月2日，聯合建業與張宇旗先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1樓109室的物業，向聯合建業支付總代價為4,176,000港元，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p> <p>於2016年9月2日，聯合建業與張宇鳴先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6樓633室的物業，向聯合建業支付總代價為2,170,000港元，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承接三份香港多個地區為政府設計及建造小型工程及補助物業的分定期合約（即分定期合約A、分定期合約B及分定期合約C）。</p>

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於本節「重組」一段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已就**[編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Ultimate United、聯合承建及聯合建業組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公司歷史簡介。

Ultimate United

Ultimate United於2016年7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Ultimate Un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Ultimate United向張夫人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且Ultimate Un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夫人全資擁有。

於2016年7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Ultimate United分別向張夫人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98股及2股面值為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Ultimate United分別由張夫人及張先生擁有99%及1%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分別從張夫人及張先生收購Ultimate United的198股及2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結付，屆時Ultimate Unite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承建

聯合承建於2009年8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聯合承建擁有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聯合承建向張夫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且聯合承建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夫人全資擁有。

於2010年10月25日，聯合承建增加其法定股本至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10月31日，聯合承建向張夫人配發及發行1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聯合承建的已發行股本仍由張夫人全資擁有。

根據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35條，聯合承建的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6年7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Ultimate United從張夫人收購聯合承建的200,000股普通股。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聯合承建成為Ultimate Un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建業

聯合建業於2003年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聯合建業擁有1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聯合建業分別向張先生及張宇旗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股及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且張先生及張宇旗先生分別擁有聯合建業的50%及50%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3年10月21日，張先生以48,000港元的代價從張宇旗先生收購聯合建業的48,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張先生及張宇旗先生分別擁有聯合建業的98%及2%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35條，聯合建業的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

於2016年7月1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張先生從張宇旗先生收購聯合建業的2,000股普通股(佔聯合建業股權的2%)。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完成後，聯合建業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6年7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Ultimate United從張先生收購聯合建業的100,000股普通股。該交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完成後，聯合建業成為Ultimate Un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為籌備股份[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Ultimate United註冊成立

於2016年7月11日，Ultimate Un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Ultimate United向張夫人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且Ultimate Un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夫人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Ultimate Building註冊成立

於2016年7月12日，Ultimate Bui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Ultimate Building向張夫人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且Ultimate Bui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夫人全資擁有。

張宇旗先生轉讓聯合建業的2,000股普通股予張先生

緊接重組前，張先生及張宇旗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聯合建業的98,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分別佔聯合建業已發行股本的98%及2%。

於2016年7月18日，張宇旗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張先生(作為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張宇旗先生按代價2,000港元轉讓聯合建業的2,000股普通股予張先生。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聯合建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Ultimate United分別從張夫人收購聯合承建及從張先生收購聯合建業

緊接重組前，張夫人合法及實益擁有聯合承建的2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聯合承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隨2016年7月18日股份轉讓後，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聯合建業的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聯合建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7月22日，張夫人及張先生(作為轉讓人)，Ultimate United(作為承讓人)，聯合承建與聯合建業訂立重組協議。根據該重組協議，Ultimate United(i)從張夫人收購聯合承建的200,000股普通股，即聯合承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從張先生收購聯合建業的100,000股普通股，即聯合建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Ultimate United分別向張夫人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98股及2股面值為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於2016年7月22日股份轉讓完成後，(i) 聯合承建及聯合建業成為Ultimate Un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 Ultimate United分別由張夫人及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被提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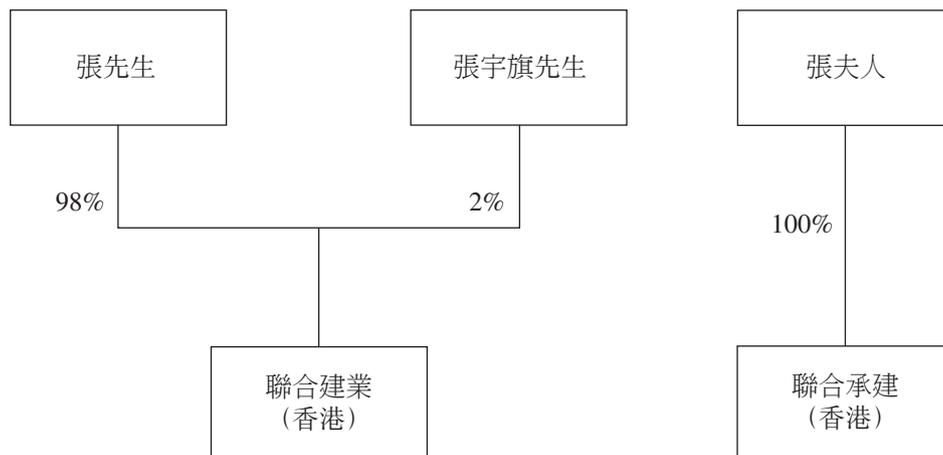
於2016年7月19日，被提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以Ultimate Building(作為承讓人)為受益方簽訂轉讓文據，據此被提名認購人轉讓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Ultimate Building，代價為0.01港元。該交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付。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ltimate Building全資擁有。

本公司分別從張夫人及張先生收購Ultimate United

於2016年7月29日，張夫人及張先生(作為轉讓人)、本公司(作為受讓人)、Ultimate United與Ultimate Building訂立重組協議。根據該重組協議，本公司分別從張夫人及張先生收購Ultimate United的198股及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Ultimate United已發行股本的99%及1%。作為收購的代價，Ultimate Building分別向張夫人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Ultimate Building的98股及2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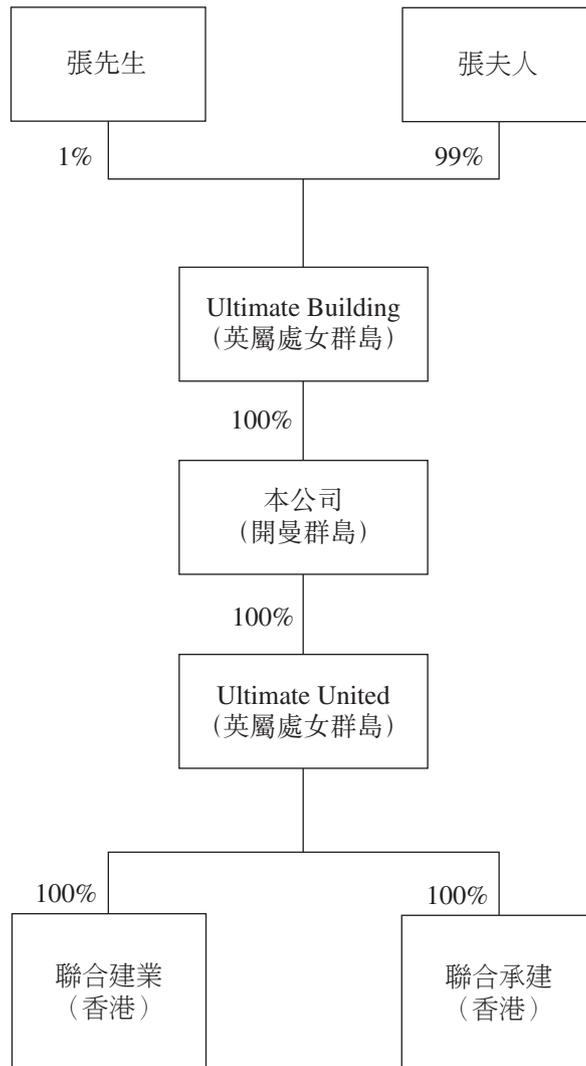
於2016年7月29日股份轉讓完成後，(i) Ultimate Unite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 Ultimate Building分別由張夫人及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的權益。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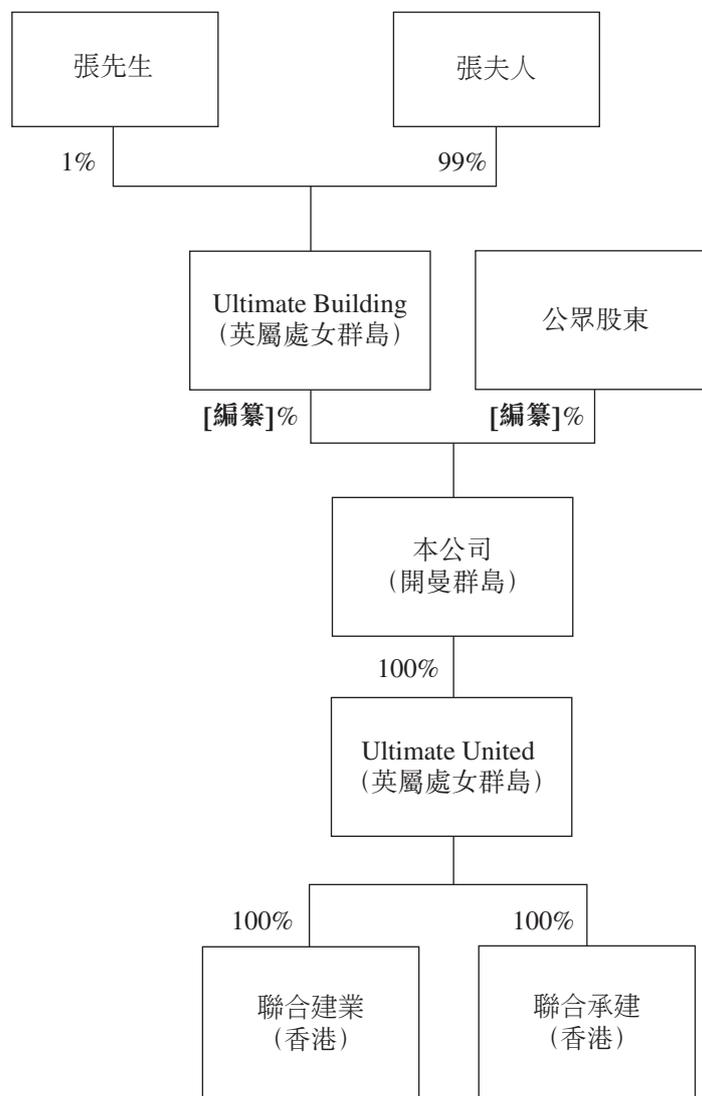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但並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於香港為小型工程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建築工程服務為小型工程，包括翻新、小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裝修及維護工程，涉及範圍包括混凝土工程、鋪蓋屋頂及防水工程、漆工、鋼材及金屬工程、抹灰及拋光、地面工程及防護墊填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分部項目，並在香港公共物業及設施(如政府大樓、運動場、醫院、體育中心、學校及其他娛樂設施)提供建築工程服務中擔任分包商。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亦已完成一項私營分部的項目，該項目為作為分包商向一間安老院提供抹灰服務。

在香港，公共物業及設施的建築工程項目基本由政府各部門啟動並通過公開招標承包給業內總承建商。通常情況下，政府會與總承建商訂立一項與框架協議類似的涵蓋香港一個或多個指定區域的總定期合約，據此，總承建商須於總定期合約規定的合約期內向政府授予的公共分部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按照慣例，總承建商會參考總定期合約條款與一位或多位分包商(如本集團)訂立分定期合約，以將建築工程服務外包予分包商。於總定期合約規定的合約期內，政府會通過不時向總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啟動項目，而負責的總承建商可根據分定期合約規定的條款將工程訂單授予本集團以進行項目。本集團於項目中提供綜合一站式設計及建築服務；從初期可行性研究到開展實地工作參與執行工程訂單的整個過程，通常涉及(i)實地視察、可行性研究及決定項目場地具體問題；(ii)繪製初步圖紙及估計項目費用；(iii)編寫詳細的小型改建及加建計劃；及(iv)開展實地工作。在若干情況下，總承建商可能會在未與分包商訂立分定期合約之情況下向其授予獨立項目訂單。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根據分定期合約按客戶下達的工程訂單分別開展117、118及85個項目的工作，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承接項目總數的約97.5%、95.9%及97.7%。來自分定期合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為77.8百萬港元、52.5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

業 務

止四個月總收益的90.4%、80.8%及97.7%。客戶授予本集團的項目大部分涉及公共分部，如為醫院及醫院管理局所管理的其他物業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等小型工程，以及為政府及建築署所管理的資助物業的小型工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為公共分部提供小型工程的設計與建築服務方面擁有彪炳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聲譽，令本集團能夠爭取項目並維持業務的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所承接的分定期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自建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的主要分定期合約」章節。

除客戶根據分定期合約下達的工程訂單外，本集團於公共分部及私營分部亦通過承接來自客戶的獨立項目訂單從事獨立項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進行的3、5及2項獨立項目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收益的約9.6%、19.2%及2.3%。獨立項目指本集團單獨進行的項目，項目條款(如服務範圍、服務費及付款條款)由本集團與客戶按訂單逐項協商。

本集團自2003年起一直於香港作為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為一間享有聲譽的建築工程服務公司，從事為小型工程提供設計及建設服務，擁有逾60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總金額介於約1,000港元至16.8百萬港元之間。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86.1百萬港元、65.0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現有項目為112個。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18個新項目，其中與分定期合約A、分定期合約B及分定期合約C相關的新項目分別為1個、3個及12個。儘管分定期合約A及分定期合約B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而分定期合約C將持續到2018年。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成功自兩名新客戶(一名於公共分部及另一名於私營分部)獲得兩個獨立項目，本集團總計現有項目130個(包括已啟動但還未完工的項目及本集團已承接但還未啟動的工程訂單)。預期往績記錄期後現有項目的待確認收益金額約為130.4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建築工程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定期合約的公共				
建築工程服務.....	77,754	52,539	10,032	30,878
獨立項目的公共建築工程				
服務.....	8,372	12,455	8,025	20
私人建築工程服務.....	—	—	—	714
	86,126	64,994	18,057	31,612

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取得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上乘的服務品質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勤勉敬業。本集團除了於承接各類公共分部項目建築工程服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外，聯合承建於2016年8月5日獲屋宇署批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將業務擴張至私營分部的各類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完成一項私營分部的向一間安老院提供抹灰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以分包商的身份訂立1項私營分部項目，為香港的一幢工業樓宇提供裝修工程，項目金額為2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憑藉其在公共分部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時累積的豐富經驗及享有的聲譽在私營分部的建築工程市場獲得業務機會。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私營分部建築工程市場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及「業務—私營分部的近期市場發展」章節。

市場及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作為分包商於公共分部項目所承接的工程訂單根據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服務。考慮到公共分部項目基本由政

業 務

府啟動，董事認為市場對本集團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需求與政府對小型工程及／或公共物業及設施保養服務穩定而持續的需求大致相若。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預期香港的公共分部項目將於未來年度有所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宏觀經濟持續改善及香港基礎建設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公共分部的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收益預期將由2015年的約110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約12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預期私營分部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收益將由2015年的約301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約35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1%。預期私營及公共分部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總收益將由2015年的約411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約47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斷取得成功及保持增長潛力的競爭優勢如下：

於建築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聲譽

本集團自2003年起一直於香港作為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營運，並已於香港屯門、元朗、粉嶺及上水、中環及離島等不同地區承接來自客戶的不同類型的分定期合約。本集團在承接各類型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的能力獲得高度認可，於香港所承接之工程包括政府樓宇、運動場、醫院、體育中心、學校及其他娛樂設施等公共物業及設施的翻新、小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裝修及保養工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根據分定期合約按主要承建商下達的工程訂單分別開展117、118及85個項目的工作。餘下的3、5、2個項目指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於公共分部及私營分部承接的獨立項目。通過多年來完成的項目，本集團已在實施建築工程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此外，本集團可提供全套設計及建築服務，包括編製小型改建及加建計劃以及現場施工。董事認為，本集團一貫提供之優質服務令本集團在業內逐漸建立聲譽。

綜合一站式小型工程設計及建築服務

本集團作為公共分部項目建築工程服務分包商的工作並非僅限於現場施工。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亦涵蓋制定小型改建及加建計劃之前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本

業 務

集團參與之項目從可行性研究及編製小型改建及加建計劃到採購材料及現場施工。在提供綜合一站式小型工程設計及建築服務時，本集團會就法定規定及其他限制就建議小型改造及加建工程提供意見。本集團提供的設計及解決方案不僅符合客戶及政府的要求，同時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已識別之規定及限制。就特定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為總承建商編製小型改建及加建計劃以供總承建商審閱並將相關計劃遞交相關政府機關以供批准。於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計劃後，本集團會根據計劃進行建築工程服務施工。對於不同性質、不同複雜程度及不同類型建築工程項目的小型改建及加建計劃設計以及現場施工，本集團均具備相關專業技術。

董事認為，集編製小型改建及加建計劃與現場施工於一體的綜合一站式設計及建築服務令本集團客戶無需為項目施工聘請不同的公司，從而為其提供便利。

注重施工現場安全，擁有成熟的品質保證措施

董事認為，在安全及品質保證領域滿足客戶需求方面的能力乃本集團獲得持續成功的關鍵。鑒於本集團的客戶為頗具規模的總承建商，彼等通常對分包商制定嚴格及系統的管理措施，以符合較高的安全及品質標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滿足客戶要求的安全及品質標準的能力對於令客戶對本集團建立信心而言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就其任何品質控制系統獲得任何國際認證，但在開展公共分部建築工程服務時，總承建商基本會要求遵守多項品質及環境標準，包括ISO 9001及ISO 14001標準。於2016年8月27日，本集團就設計、保養、重建及改善樓宇及週邊設施的建築活動經單獨評估後獲得ISO 9001:2008認證，董事認為這是對本集團秉持的高品質標準的再次肯定。董事認為該認證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促進本集團擴大其在公共及私營分部的業務。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實地工作安全且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故。董事認為對施工安全的嚴格控制及本集團創下的優異安全記錄將提升本集團的公眾形象、可信度及客戶信心。

業 務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一支在建築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的管理團隊。執行董事張宇鳴先生自2003年加入本集團起於建築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高級管理層擁有學術或專業資質，當中若干於建築工程服務行業擁有介乎於10至18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建築工程(包括提供小型工程設計及建造服務)作為成熟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董事擬透過承接來自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積極尋求機遇，在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擴張本集團經營規模，實現業務目標。

本集團目前業務策略為提升人力資源及增加可用營運資金，從而通過於公共及私營分部承接更多的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擴張本集團業務。

在人力方面，本集團保持一支強大的由富有經驗的專業員工組成的內部項目管理團隊(包括項目協調人、工料測量師及設計師)，以根據分定期合約執行其工程訂單及獨立項目。本集團為小型工程提供綜合一站式設計及建築服務，從初期可行性研究到現場施工參與工程訂單或獨立項目的整個過程。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在於挽留及進一步發展其內部管理及執行團隊，以根據合約條款提供一貫品質之綜合一站式小型工程。本集團擬透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包括項目協調人、工料測量師及設計師)擴張其內部專業僱員團隊，以迎合建築工程業務之發展並承接分定期合約及承接更大型、更複雜的建築工程項目。尤其是，預期分定期合約C的工程訂單數目將會增加，因此將佔用本集團的大部分現有資源。

業 務

董事擬主要通過本集團自有直接勞動力資源進行日後項目，而非大量聘用分包商，原因為董事認為，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使用自身的直接勞動力資源(與委聘二判分包商相比)一般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利潤率，因為二判分包商通常在收取的費用中計入利潤提成。有關本集團使用直接勞動力資源及二判分包商對盈利能力影響的分析，請參閱下文「成本節約分析」一段。此外，在執行項目時(尤其是現場施工方面)使用直接勞工資源與使用二判分包商相比可實現更佳的品質控制，乃由於在執行項目時內部員工向項目管理團隊直接報告可更及時地更新工程進度及解決所出現的問題，以及本集團可向其內部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對於如實施可行性研究及繪製圖紙及計劃等職能而言，內部團隊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令本集團可根據訂明之規定及時進行。

就營運資金而言，由於下文「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的財務資源」一段載列之理由，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根據分定期合約承接於公共及私營分部更多的工程訂單及獨立項目並繼續擴張業務規模，本集團將需要繼續增加其可得財務資源及增加人手。

本集團可能獲得的分定期合約

根據建築署的網站資料，繼分定期合約B後的總定期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競標。本集團擬與競得主要總合約的總承建商協商並承接其產生的分定期合約(「**新分定期合約B**」)。

由於分定期合約C項下的工程訂單數目預期將會增加，其將佔用本集團大部分現有資源，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成功獲得新分定期合約B，本集團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以招聘更多人手進行新分定期合約B項下的工程訂單。然而，新分定期合約B之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確定。倘本集團如期成功獲得新分定期合約B，董事擬採用本集團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應對有關新分定期合約B項下進行的相關工程訂單的若干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業 務

倘本集團未能如期獲得上述新分定期合約B，本集團可將本集團將收到的[編纂]用於本集團將獲得的額外分定期合約(新分定期合約B除外)及獨立項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照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類似方式使用本集團將收到的[編纂]，以應對本集團將獲得的額外分定期合約(新分定期合約B除外)及獨立項目的各種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將於私營分部中獲得的獨立項目

憑藉本集團於承接分定期合約以開展多個不同建築工程服務(包括公共物業及設施的翻新、小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整修及維修工程)的經驗，在聯合承建於2016年8月5日獲屋宇署批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後本集團積極於私營分部的建築工程服務市場擴張其專業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推薦及直接推廣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等營銷活動吸納新客戶，從而擴大至私營分部。董事認為，該等推廣活動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而本公司的[編纂]狀況對本集團為增加客戶群而開展的營銷活動而言具有重要意義。

額外後勤人員

為應對本集團業務擴張，本集團將招聘額外會計人員加強其會計職能，以處理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不斷增加的交易量。本集團亦將招聘額外管理人員、安全主任及質量控制經理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協助本集團項目管理及執行團隊確保順利進行項目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繫。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1. 是否有足夠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18個新項目，其中與分定期合約A、分定期合約B及分定期合約C相關的項目分別為1個、3個及12個。儘管分定期合約A及分定期合約B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分定期合約C將持續到2018年。就分定期

業 務

合約A及分定期合約B而言，儘管合約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結束之時到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定期合約A及分定期合約B分別產生之現有項目，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確認之收益金額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就董事所深知，繼分定期合約B後的總定期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競標，本集團擬承接上文「本集團可能獲得的分定期合約」一段所討論的新分定期合約B。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成功自兩名新客戶（一名於公共分部及另一名於私營分部）獲得兩個獨立項目，本集團總計現有130個項目（包括已啟動但還未完工的項目及本集團已承接但還未啟動的項目）。預期往績記錄期後現有項目的待確認收益金額約為130.4百萬港元。

就獲得新分定期合約B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成功獲得新分定期合約B尚不確定。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執行分定期合約B方面的經驗可令本集團在競標新分定期合約B時佔據優勢地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公共分部建築工程服務之定期合約預測價值每年約為21億港元，表明本集團可獲得的分定期合約存在可觀的潛在價值。

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公共分部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收益將由2015年的約110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約12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表明市場穩定發展。預期私營分部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收益將由2015年的約301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約35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1%。預期私營及公共分部的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總收益將由2015年的約411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約47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上述數據表明私營分部具有飛速發展之潛力，本集團擬向私營分部擴張其建築工程服務業務。因此，隨著香港建築市場的不斷發展，預期香港對建築工程的需求可能會進一步增長。

業 務

2. 以防本集團不能如期獲得新分定期合約B的本集團計劃

儘管董事認為假設本集團可獲得上述新分定期合約B為合理，任何來自總承建商的競標結果均存在其固有的不確定性。鑒於其不確定性，董事將實施下列有關實行業務策略及[編纂][編纂]的措施：

- 透過與總承建商定期會晤獲得有關總承建商已提交或將會提交總定期合約標書的更新資料，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及評估與總承建商之間的合適分定期合約機遇。
- 透過與總承建商定期會晤以確認任何本集團可獲得的獨立項目，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公共及私營分部的獨立項目。
- 本集團將按照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類似方式使用本集團將收到的[編纂]，以應對本集團承接的額外分定期合約及獲得的獨立項目有關的各種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功獲得來自兩名新客戶（一名於公共分部及另一名於私營分部）的兩個獨立項目，估計項目金額約為23.3百萬港元。

儘管任何新分定期合約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鑒於(i)[編纂]後可得的財政資源增加；(ii)過往經營往績記錄；及(iii) Frost & Sullivan報告所列示的行業展望（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倘本集團可從[編纂]獲得額外資金，則可合理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能夠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在現有經營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之情況下通過承接額外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以擴張其業務規模。

業 務

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的財務資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分定期合約工程訂單的公共建築工程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0.4%、80.8%及97.7%。有關本集團承接的主要分定期合約，包括往績記錄期內之收益貢獻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自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的主要分定期合約」一節。

根據本集團承接的分定期合約，本集團須承接及進行政府發出且由總承建商授予的工程訂單。為確保妥善及時在工程訂單所規定時間內進行工程訂單，本集團不時維持直接勞工資源以執行工程訂單及獨立項目。倘本集團的內部現場施工人員因須致力於及被分配的其他工程訂單及／或獨立項目佔用而不能完全履行某個特定時間獲授的工程訂單，則本集團會將部分或全部現場工程外包予二判分包商。

執行工程訂單產生的所需營運資金通常包括(其中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

1. 承接額外合約所需的營運資金

影響本集團在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手頭現有項目基礎上承接額外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的能力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本集團可得的營運資金金額，原因為：

- (i) 就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價值而言，在獲得客戶付款之前，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分定期合約或獨立項目之工程訂單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以進行該等工程。本集團亦須保留足夠的營運資本以支付其日常管理及員工成本。
- (ii) 就定期合約而言，在任何付款發放予總承建商之前，政府可保留其估計的約15%工程價值。因此，總承建商一般對本集團施加相似條款作為安全系數金。政府預期將於工程訂單完工，且工程尺寸記錄冊及輔助圖紙妥善提交政府並

業 務

獲其批准後逐步向總承建商發放其保留的款項。總承建商於收到政府款項後向本集團解除安全系數金。此外，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分定期合約而言，保質金（約為總承建商確認工程價值的5%，並扣除總承建商持有的安全系數金（如有））通常於分定期合約由總承建商持有。總承建商保留之特定分定期合約總保質金存在上限，通常範圍介乎0.5百萬港元至2百萬港元之間。根據分定期合約，有關保質金預期於分定期合約的全部工程訂單完工及本集團實施的工程訂單的全部缺陷改善以及全部尾款結清後發放。

- (iii) 就獨立項目而言，總承建商會持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部分獨立項目的各項費用約10%的保質金，且該保質金通常在本集團實施的項目的全部缺陷完善完後於缺陷責任期（一般為十二個月）末解除。

誠如本文件「業務—運作程序」一節所述，本集團按照工程進度申請分定期合約工程訂單之已完成工程的付款，於每月底左右編製及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報告以申請進度款。總承建商將考慮政府於上月的付款進度表及由本集團編製的臨時付款報告按月處理進度款申請。付款進度表基本載有政府定期向總承建商發放的付款金額。總承建商通常將上月支付予本集團的工程進度款項超過政府發放的付款的任何金額視作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其於往績記錄期按年利率介乎4%至8%計息。進度款根據總承建商當場檢驗後認證的工程價值扣除以下可扣除因素（如有）後得出，包括(i)總承建商收取的管理費；(ii)總承建商持有的安全系數金；(iii)總承建商持有的保質金；(iv)利息開支；及(v)於收到總承建商發出的上述每月進度款申請及臨時付款憑證後14天向本集團支付的其他手續費。

總承建商向本集團支付的進度款通常高於政府於上月發放的款項，或換言之，政府發放的款項通常滯後於總承建商根據已確認完成工程作出的進度款。由於總承建商通常會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進度款超過政府於上月發放的任何款項之部分視作向本集團作出之墊款，上述情況將導致總承建商向本集團作出計息墊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

業 務

團的所有分定期合約均存在墊款。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客戶墊款分別約為33.6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即於各日期，政府付款暫不能完全支付本集團就執行分定期合約下之工程訂單所產生的工程價值。倘本集團選擇不向總承建商申請墊款，則本集團須在政府發放相關款項之前尋求資金支付相關已完成工程之成本，包括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債務融資。

因此，倘本集團繼續擴張其業務規模並繼續承接更多的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本集團須繼續增加可得財務資源以應對上述各種資金需求，包括(尤其是)總承建商就安全系數金持有的營運資金要求。

2. 本集團是否能夠在沒有額外資金的情況下繼續其業務策略

考慮到現有工程訂單及合約、當前可用財務資源、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日常營運需要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編纂]開支預期付款)及與上述根據分定期合約承接額外工程訂單及獨立項目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之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估計，為令本集團繼續進行上述業務策略，本集團須取得額外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財務資源除外)。

就[編纂]開支而言，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將承擔約[編纂]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支付[編纂]百萬港元，餘下款項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

如上文「業務策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分定期合約」段落所述，預期分定期合約C項下的工程訂單數目將會增加，其將佔用本集團的大部分資源。因此，本集團當前營運資金狀況可能不足以應對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一節所進一步討論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承接額外合約所需成本。

業 務

於本集團執行分定期合約過程中，總承建商的計息墊款為一項融資，於往績記錄期，按年利息4%至8%計息。有關利息開支就盈利能力而言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不同於分定期合約，本集團基本並未獲得總承建商就獨立項目及私營分部項目的墊款，且須對由此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尋求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之約99.8%，進一步討論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一節。本集團取得之該等銀行融資目的為確保(其中包括)在出現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下須即時使用可用資金時，本集團能夠達到其流動資金需求。考慮到上述所載之現時營運資金需求，倘本集團通過悉數動用銀行融資或其他債務融資活動但未籌集額外股本融資繼續其業務策略，則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將擴至上限，且從謹慎的財務管理角度來看，董事認為此舉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在於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此將影響本集團資金流動性。

另一方面，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14倍、1.68倍及1.57倍。進一步使用銀行融資將限制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根據本集團承接的分定期合約，本集團須承接及進行政府發出且由總承建商下達的工程訂單。倘本集團因缺乏財務靈活性而未能根據所訂明之規定就妥善執行工程訂單及時獲得充足之資金，本集團可能會構成違反分定期合約，這將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削弱其在公共分部及私營分部獲得其他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的能力，並且將阻礙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此外，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或採取其他債務融資活動，將會產生利息開支，此將對本集團就盈利能力而言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相反，股權融資(如[編纂])則為免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鑒於當前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承接額外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所需之財務資源，本集團須在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財務資源之基礎上取得額外資金。因此董事認為繼續進行[編纂]符合本公司利益。

業 務

有關上述業務策略實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一節。

成本節約分析

如上所述，本集團的部分業務策略為根據分定期合約執行工程訂單以及依靠自身資源承接獨立項目，以獲得更高利潤率。

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大部分由委聘二判分包商完成的項目的毛利率通常約為25%或以下，而大部分由自身直接勞工完成的項目的毛利率（經考慮相關直接勞工成本）通常約為35%或以上。因此，董事認為倘本集團增聘額外直接勞工取代將工程分包予二判分包商，則能夠節省大量成本。就某特定項目而言，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通常呈相反關係，乃由於本集團可使用其自身直接勞工資源或委聘分包商開展工程。例如，倘本集團僅選擇使用其自身直接勞工資源開展項目，則無需委聘二判分包商開展項目，因此，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將會減少。假設本集團將能獲得新分定期合約B，為實施本集團策略，本集團可在無法取得其將收到的[編纂]以招聘額外員工承接工程訂單的情況下依賴二判分包商。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分包及採用直接勞工比例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在未積累足夠額外資金（包括為進一步擴張營運規模的營運現金流入）之前，本集團將更多地依賴二判分包商。當進一步擴張機遇出現時，董事擬通過其自身的直接勞工資源承接未來的新增項目，而不會大量使用二判分包商，乃由於這樣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率（如上所述）。

業 務

基於董事的經驗、過往項目相關數據及本集團過往實現的利潤率，董事估計：

假設現有全部工程訂單及項目由直接勞工及二判分包商根據過往比例進行

- (i) 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工程訂單及項目而言，預期本集團將就現有的全部工程訂單及項目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約為48.6百萬港元；

假設現有的全部工程訂單及項目大部分由直接勞工進行

- (ii) 倘現有的全部工程訂單及項目大部分均由本集團的直接勞工進行，則本集團就現有的全部工程訂單及項目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約為46.1百萬港元；及

假設現有的工程訂單及項目大部分由二判分包商進行

- (iii) 倘現有的全部工程訂單及項目大部分均由本集團的二判分包商進行，則本集團就現有的全部工程訂單及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約為59.2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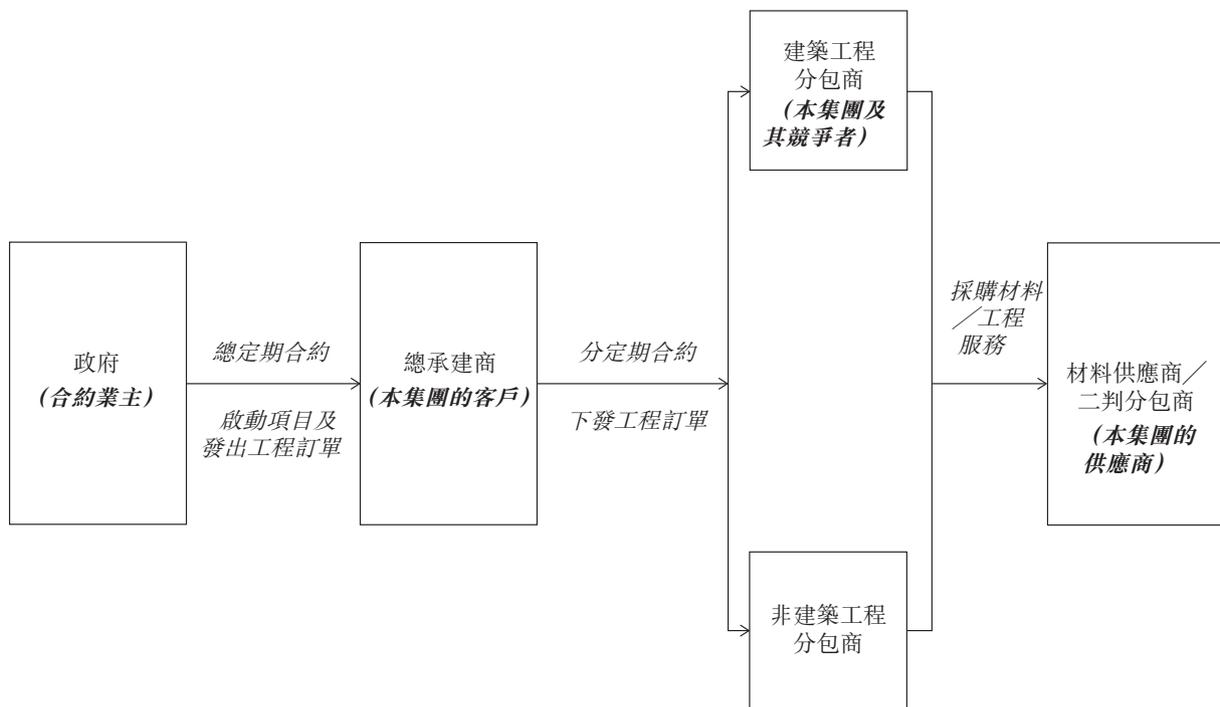
業 務

業務

本集團為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於香港提供小型工程設計及建築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建築工程服務指小型工程，包括翻新、小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裝修及維護工程，涉及範圍包括混凝土工程、鋪蓋屋頂及防水工程、漆工、鋼材及金屬工程、抹灰及拋光、地面工程及防護墊填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分部項目，並在香港公共物業及設施(如政府樓宇、運動場、醫院、體育中心、學校及其他娛樂設施)提供建築工程服務中擔任分包商。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亦已完成一項私營分部的項目，作為分包商向一間安老院提供抹灰服務。

價值鏈

下圖說明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分定期合約及相關工程訂單於公共分部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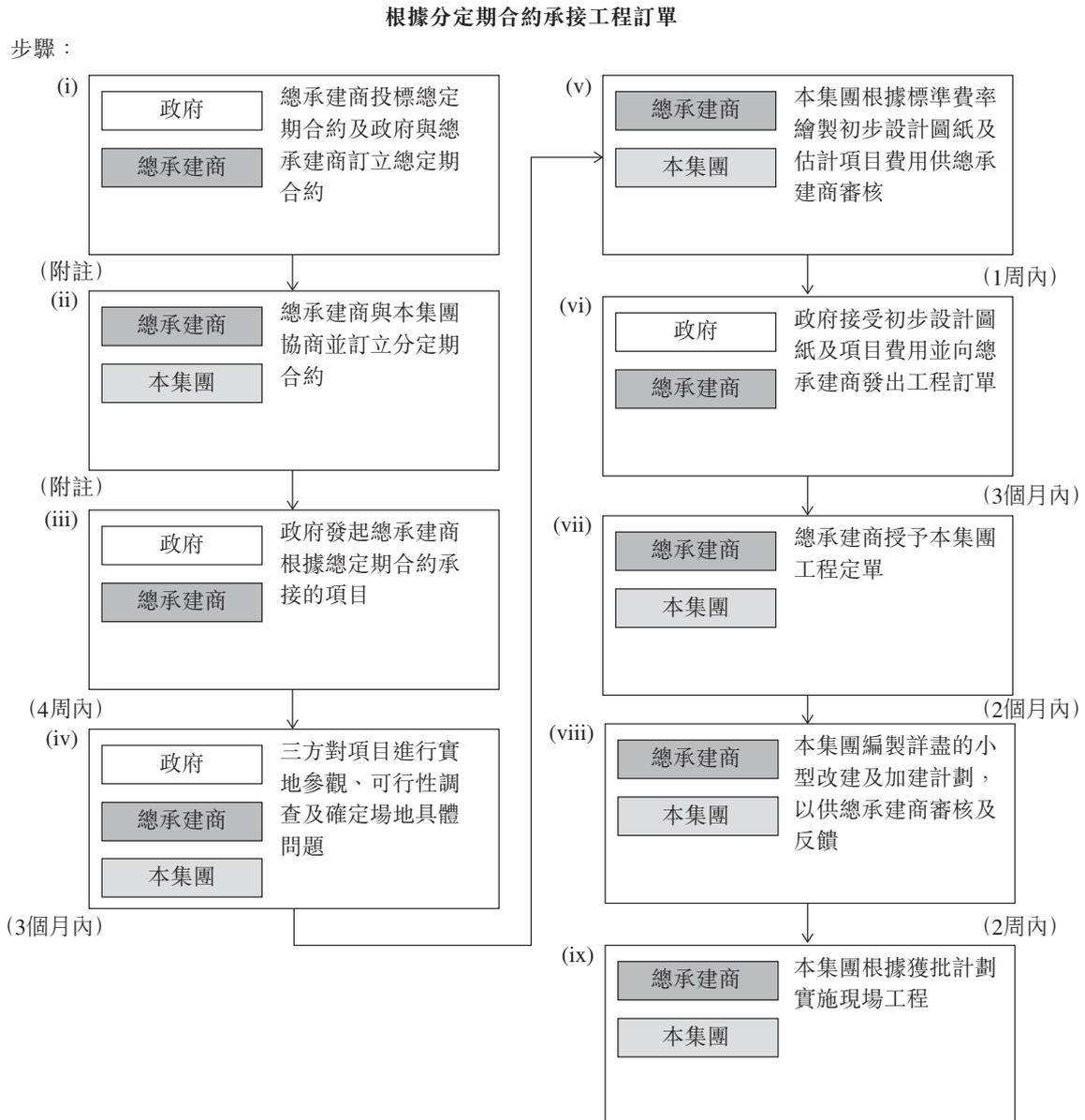
業 務

在香港，公共物業及設施的建築工程項目基本由政府各部門啟動並通過公開招標承包給業內總承建商。通常情況下，政府會與總承建商訂立一項與框架協議類似的涵蓋香港一個或多個指定區域的總定期合約，據此，總承建商須於總定期合約規定的合約期內向政府授予的公共分部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按照慣例，總承建商會參考總定期合約條款與一位或多位分包商(如本集團)訂立分定期合約，以將建築工程服務外包予分包商。於總定期合約規定的合約期內，政府會通過不時向總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啟動項目，而負責的總承建商可根據分定期合約規定的條款將建築工程項目授予本集團以進行項目。本集團於項目中提供綜合一站式設計及建築服務；從初期可行性研究到開展實地工作參與執行工程訂單的整個過程，通常涉及(i)實地視察、可行性研究及決定項目場地具體問題；(ii)繪製初步圖紙及估計項目費用；(iii)編寫詳細的小型改建及加建計劃；及(iv)開展實地工作。在若干情況下，總承建商可能會在不訂立分定期合約情況下向分包商授予工程訂單。

業 務

運作程序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根據分定期合約工程訂單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一般運作流程：



附註：時間視乎政府與總承建商之間的協議而定。

(i) 按照慣例，政府將為持續約2至3年的總定期合約招標，期間政府將在香港一個

業 務

或多個特定區域啟動公共物業及設施的小型改建及加建及／或維護的多個項目，並由總承建商承接。

通常，總定期合約估計的總合約金額將刊發於公報，為預期政府於總定期合約規定的合約期間將啟動項目的總金額的大致估計。政府最終啟動的項目的總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合約總金額。

- (ii) 成功競得總定期合約投標後，總承建商可能會與本集團協商並參照總定期合約規定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分定期合約。分定期合約與框架協議相似，一般包括地域範圍、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條款、總承建商收取的管理費及據此擬授出項目的監管項目的其他規則及規例。根據分定期合約，總承建商並無承擔授予本集團項目最低金額及／數量。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某些分定期合約，並無限制總承建商向其他分包商授出工程訂單。訂立分定期合約免去了總承建商與分包商就每項工程訂單協商委聘條款的需要。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特定分定期合約而言，總建築商實施的管理費將納入本集團將收取的項目費用。根據工程類型，本集團客戶實施的管理費費率於往績記錄期介乎8%至40%。本集團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i)工程範圍；(ii)工程服務的地域範圍；(iii)分定期合約規定的標準費率；(iv)分定期合約覆蓋地區的公共物業及設施；(v)過往建築工程服務成本項目；及(vi)總承建商承接分定期合約前設定的管理費費率。有關本集團定價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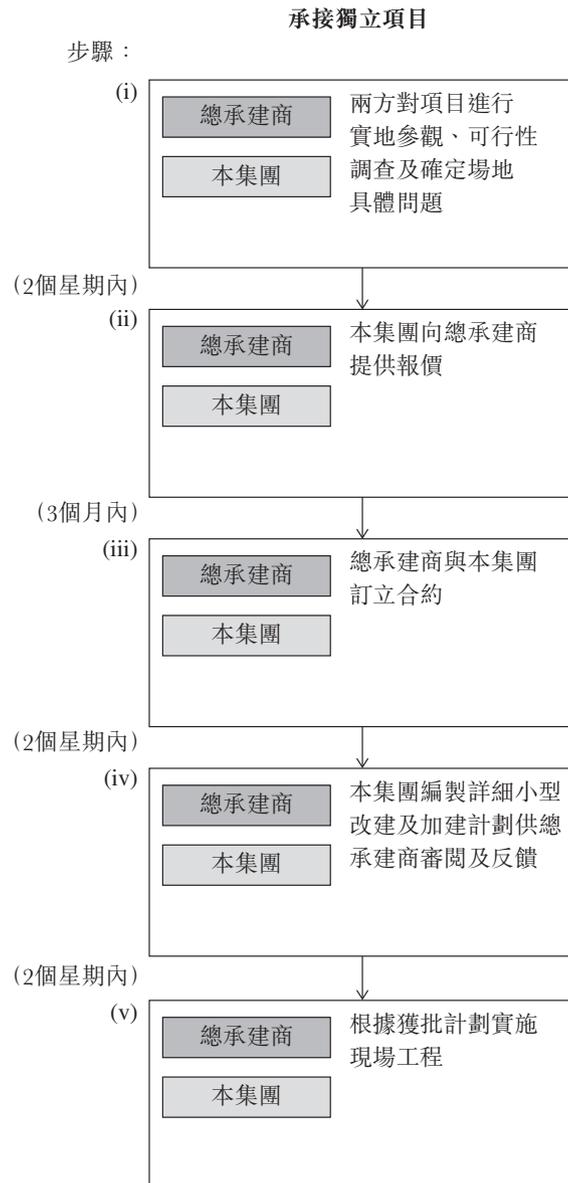
- (iii) 政府將不時啟動各公共物業及設施的項目及根據總定期合約委派項目予總承建商。

業 務

- (iv) 政府公佈的任何潛在項目，負責該項目的總承建商或會簡單告知本集團有關潛在項目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共物業及設施的性質、範圍及地點。隨後，本集團將組建內部項目管理團隊，包括項目協調員、設計師和工料測量師。項目管理團隊將與總承建商及政府代表(其將簡要表明彼等要求及概述將進行的建築工程服務的範圍)對現場進行參觀及作出可行性研究。三方將討論場地具體問題(包括所用材料、設施的小型改建及加建)。
- (v) 根據項目要求(包括所用材料、勞動力要求、場地實際測量及所發現的任何場地具體問題)，本集團設計師將起草初步圖紙及本集團工料測量師將參考分定期合約規定的費率估計項目費用，而該費率則參考估價表訂立。初步方案及項目費用預算將遞交總承建商，供其審閱。
- (vi) 政府將考慮總承建商提呈的初步圖紙及項目費用預算，並在接受方案及預算後向總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
- (vii) 總承建商隨後將工程訂單授予本集團，當中基本載列項目的項目金額、開建日期及時間框架。本集團通常須根據分定期合約承接工程訂單及負責及時完成工程訂單所列載的建築工程服務。
- (viii) 於收到總承建商的工程訂單後，本集團將進入項目實施。本集團的設計師將根據總承建商及政府的要求編製詳細的改建及加建計劃。該設計將經各方討論，旨在改善設計及簡化工作流程。總承建商將負責將小型改建及加建方案提交予政府部門，以供審閱。本集團會根據總承建商的反饋修改方案，直至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有關方案為止。
- (ix) 於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小型改建及加建計劃後，本集團將根據批准計劃開展現場施工。

業 務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獨立項目建築工程服務的典型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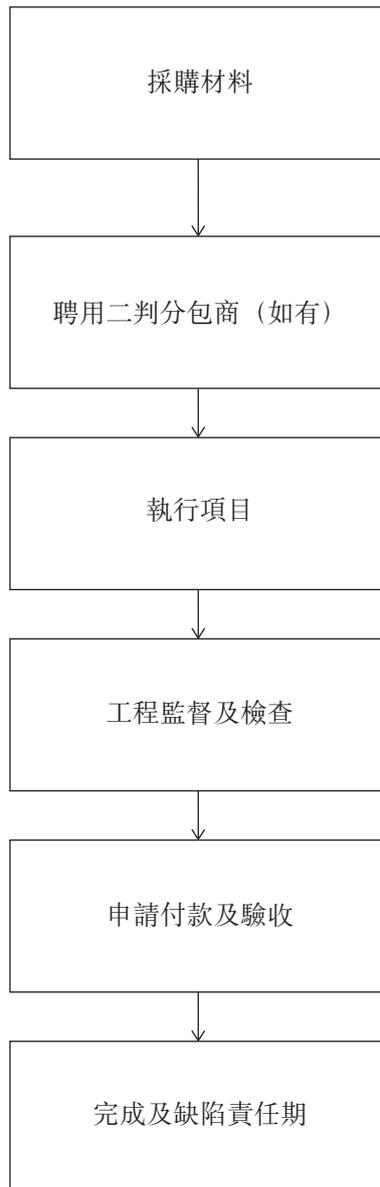
業 務

在若干情況下，總承建商可能會聯繫本集團進行建築工程服務的獨立項目。雙方將進行現場參觀、可行性調查及決定工程的場地具體問題。根據項目要求(包括所用材料、勞動力要求、場地實際測量及所發現的任何場地具體問題)，本集團設計師將起草初步圖紙及本集團工料測量師將估計項目費用並編製報價。初步圖紙及報價將遞交總承建商，供其接納。一旦總承建商接受報價，其將隨後通過訂立合約將項目授予本集團，當中基本載列項目的項目金額、開建日期及時間框架。本集團負責及時完成合約所列表載的建築工程服務。本集團的設計師將根據總承建商的要求編製詳細的小型改建及加建計劃。該設計將經各方討論，旨在改善設計及簡化工作流程。於總承建商批准後，本集團將根據批准計劃開展現場施工。

業 務

經總承建商同意後，本集團會自行進行施工或將部份或全部現場施工外包予二判分包商。

下圖說明開展現場施工的一般運作流程：



業 務

材料採購： 本集團通常會採購大部份材料及購買或租賃項目所需的若干設備。採購材料有三種途徑：(i)本集團採購其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服務的材料；(ii)本集團採購其二判分包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服務的材料；及(iii)本集團的二判分包商自行採購材料。基本的易耗品(如活動工具、水泥及沙石)通常由二判分包商直接採購，本集團並不參與，此乃由於(i)二判分包商直接提供有關材料更具成本效益；及／或(ii)有關材料有公開的市場價。分包費用中包含二判分包商提供有關材料的成本。總承建商可能要求本集團採購一些特殊材料(如指定供貨商的防水材料)以確保達到總承建商要求的品質。

為確保本集團及二判分包商所採購材料的品質，項目管理團隊亦將負責對項目所採用的材料實施品質控制。採購的所有材料將於建築工程的施工工地存放，供直接使用。工料測量師將根據施工計劃及可用的儲存區域決定將足夠數量的材料存放於工地，以免令實地工程中斷。

聘用二判分包商 (如有)： 經總承建商同意後，本集團可能會將現場施工部份或全部外包予二判分包商。分包乃根據各項目的成本計劃進行。項目的項目協調員會根據成本計劃監督分包的執行。由於建築工程服務一般為勞動密集型，聘請二判分包商令本集團可以同時承接多項勞動密集型及／或需要特殊技能工人的項目。

業 務

本集團一般與其二判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本集團保有一份認可二判分包商的名單，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及更新有關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名單有逾30名二判分包商。採用二判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的「業務—供應商及二判分包商」一節。

施工： 本集團或二判分包商僱用的工地工人進行的現場建築工程服務施工。工地工人由本集團領班密切監控並嚴格遵守本集團工料測量師編製的施工計劃。

變更訂單(如有)： 本集團客戶可能會根據合約業主要求發出指示變更某個項目的建築工程服務。此外，減少或變更某項目的建築工程服務可通過更改訂單與本集團溝通。授予項目變更工程的價值根據分定期合約通常按分定期合約參考估價表規定的標準費率釐定。就獨立項目而言，任何變更工程的費率通常於變更訂單引起時由本集團與客戶磋商，且有關費率通常並未於報價中列明。

工程監督及檢查： 於現場施工的過程中，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協調員會每週進行現場檢查，以監控工程進度，並通常每周檢查一次工程品質，確保工程按照工程訂單所載的要求施工。項目管理團隊會委派公司監工監督本集團的現場工人及二判分包商，該人員會向項目協調員及項目管理團隊持續匯報項目的進度。本集團的客戶亦會派人監督現場施工並監控項目進度。本集團的項目協調員及總承建商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跟進項目進度及項目的事宜。項目管理團隊將確保現場施工符合一切有關施工、安全及環境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定要求及總承建商的指示。

業 務

申請付款及驗收： 根據工程進度，本集團的項目協調員及工料測量師將籌備及於每月月底前後提交臨時付款報告以向客戶申請支付進度款。臨時付款報告載有本集團進行的工程的金額及相應價值。總承建商將考慮政府於上月向總承建商發出的付款進度表及由本集團編製的臨時付款報告以申請每月進度款。付款進度表基本載列政府定期向總承建商發放的付款金額。總承建商通常將上月支付予本集團的工程進度款項超過政府發放的付款的任何金額視作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其於往績記錄期按年利率介乎4%至8%計息。進度款根據總承建商當場檢驗後認證的工程價值扣除以下可扣除因素(如有)後得出，包括(i)總承建商收取的管理費；(ii)總承建商持有的安全系數金；(iii)總承建商持有的保質金；(iv)利息開支；及(v)於收到總承建商發出的上述每月進度款申請及臨時付款憑證後14天支付的其他手續費。

某些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效的分定期合約中規定的可扣除因素的性質(如有)如下：

(i) 總承建商收取的管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工程類型對客戶實施的管理費費率介乎8%至40%。

業 務

(ii) 總承建商持有的安全系數金

在任何付款發放予總承建商之前，政府可保留其估計工程價值的約15%。因此，總承建商一般對本集團施加相似條款作為安全系數金。政府預期將於工程訂單完工，且工程尺寸記錄冊及輔助圖紙妥善提交政府並獲其批准後逐漸向總承建商發放其保留的款項。總承建商於收到政府款項後向本集團解除安全系數金。

(iii) 總承建商持有的保質金

總承建商通常於分定期合約保留總承建商核實的工程價值約5%的保質金及扣除總承建商持有安全系數金(如有)。該總承建商就特定分定期合約持有的保質金總額不得超過其上限，一般介於0.5百萬港元至2百萬港元。該保質金預期於分定期合約的全部工程訂單完工及本集團實施的工程訂單的全部缺陷改完以及全部尾款清算後發放。

(iv) 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總承建商的預付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按年利率介乎4%至8%計息。

(v) 其他手續費

參考總承建商收取的雜項費用，當中包括(i)在實施本集團承接的項目過程時受傷僱員索償保險產生的行政開支；及(ii)總承建商代表本集團採購的材料。

業 務

竣工及缺陷責任期：項目完工後，本集團將向總承建商遞交工程尺寸記錄冊及輔助圖紙(載有項目所用各種具體材料的計量、數量及價值、所進行的服務及其他說明)，以支付最終付款。獲授權人士(如工程師或由總承建商委任的工料測量師)將檢驗工程進度，並待客戶及政府滿意重大缺陷及未償還款項已獲得妥善糾正／償還且確認所有工程已完工後，結清最後款項。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通常會提供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之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或其二判分包商所作出的任何有缺陷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缺陷責任期末，通常就妥善糾正缺陷發出竣工證書以正式解除本集團對該項目之相關責任。

就分定期合約而言，任何上述由政府控制的工程價值將於向政府妥為遞交工程尺寸記錄冊及輔助圖紙並獲政府批准後會逐步發佈予總承建商。總承建商將於收到政府款項後向本集團發佈安全系數金。總承建商扣留的任何保質金，根據分定期合約，預計將於分定期合約的所有工程訂單完成及所有缺陷改善以及本集團承擔的工程訂單的所有尾款結算後退還。

倘為獨立項目，總承建商可能持有每筆付款的約10%作為保質金。該保質金一般待本集團進行的項目的所有缺陷修復完成後於缺陷責任期末退還本集團，缺陷責任期通常約為12個月。

業 務

自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的主要分定期合約

下表載列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的實際合約總金額超過2千萬港元的主要分定期合約：

分定期 合約期限	合約名稱	客戶	現況	授予 本集團之 項目數目	總定期合約 覆蓋的位置	分定期 合約覆蓋 的位置	總定期	分定期	分定期	往績	於往績	
							合約估計 合約金額	合約估計 合約金額	合約實際 合約金額	記錄期 已確認 收益	記錄期之 毛利總額	平均 毛利率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百萬港元)	(附註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2007年— 2010年	建築署負責的有關改造、加建、保養及維修樓宇、地塊及其他物業的定期合約	客戶A	已竣工	58	屯門及元朗	屯門及元朗	271.2	226.3	6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9年— 2012年	建築署負責的有關為政府設計及建造小型工程及補助物業的定期合約(附註1)	客戶D	已竣工	113	新界及離島(北)	屯門及大欖	279.0	84.9	1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年— 2013年	建築署負責的有關為政府設計及建造小型工程及補助物業的定期合約(附註1)	客戶D	已竣工	8	新界及離島(北)	粉嶺及上水	279.0	14.2	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年— 2014年	建築署負責的有關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樓宇、地塊及其他物業的定期合約(「分定期合約D」)	客戶A	已竣工	25	屯門及元朗	屯門及元朗	383.9	226.4	29.6	12.3	3.0	24.6

業 務

分定期 合約期限	合約名稱	客戶	現況	授予		分定期 合約覆蓋 的位置	總定期	分定期	分定期	往績	於往績 記錄期之 毛利總額	平均 毛利率
				本集團之 項目數目	總定期合約 覆蓋的位置		合約估計 合約金額 (附註2)	合約估計 合約金額 (附註3)	合約實際 合約金額 (附註4)	記錄期 已確認 收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2013年— 2016年	為醫院管理局所管理醫院及其他物業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之小型工程設計及建造的定期合約 (「分定期合約A」)	客戶A	在建	147	不明確	九龍東、 九龍中及 九龍西	247.6	88.4	98.7	56.6	22.2	39.2
2013年— 2016年	建築署負責的有關為政府設計及建造小型工程及補助物業的定期合約 (「分定期合約B」)	客戶B	在建	50	香港島、 大嶼山及 離島(南)	中環、 長洲、 大嶼山及 喜靈洲	493.1	73.3	103.5	42.6	8.4	19.7
2015年— 2018年	建築署負責的為政府設計及建造小型工程及補助物業的定期合約 (「分定期合約C」)	客戶A	在建	44	新界及 離島(北)	粉嶺、 上水、 屯門及 元朗	585.1	270.3	98.0	38.5	17.7	45.9

附註：

1. 本集團分別承接的兩份分定期合約與相同總定期合約有關。
2. 總定期合約估計的合約金額來自於公報上刊發的數據。
3. 分定期合約估計的總合約金額乃基於(i)總定期合約的估計總合約金額；(ii)標書所載之建築工程服務部分；及(iii)本集團根據分定期合約從事的區域。
4. 分定期合約的實際總合約金額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於各分定期合約的所有工程訂單的項目總額。

業 務

本集團於從總承建商承接為期約兩至三年的分定期合約方面擁有彪炳往績記錄，有關期限乃經參考總定期合約的期限釐定。業內之慣例為總承建商向政府投標總定期合約，然後透過訂立分定期合約將有關建築工程服務外包予一個或多個分包商。於總定期合約規定的合約期內，政府會通過不時發出工程訂單啟動項目，而負責的總承建商可根據分定期合約規定的條款向本集團授予工程訂單以執行項目。本集團負責及時完成工程訂單所列載的建築工程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的分定期合約項目及本集團承建的獨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從分定期合約承接218個項目及7個獨立項目。除私營分部的一個項目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所有項目均屬於公共分部，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分定期合約項目及獨立項目已確認總收益約為182.7百萬港元。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的金額範圍：

	分定期合約D		分定期合約A		分定期合約B		分定期合約C		分定期合約E		分定期合約F		獨立項目		總計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項目金額少於500,000港元.....	7	1.1	71	7.3	8	0.9	1	—	2	0.3	—	—	1	0.4	90	10.0
項目金額介乎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2	0.6	31	11.4	7	4.0	7	3.8	—	—	1	0.3	2	1.2	50	21.3
項目金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5	6.6	34	37.9	12	22.8	16	16.6	5	8.3	1	2.2	1	3.6	74	98.0
項目金額5,000,000港元以上.....	2	4.0	—	—	4	14.9	2	18.1	—	—	—	—	3	16.4	11	53.4
	16	12.3	136	56.6	31	42.6	26	38.5	7	8.6	2	2.5	7	21.6	225	182.7

(附註)

附註：因少於0.1百萬港元而忽略不計。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項目的項目金額範圍：

	於年／期內承接的建築工程項目的項目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大值.....	9,427	16,750	9,427	16,750
最小值.....	1	1	1	25
平均值.....	1,395	1,739	1,517	1,606

於往績記錄期，項目總金額範圍變化較大，從供應及修理醫院信號的約1,000港元至體育中心舞台的夾心屋面系統的更換及內部裝飾翻新的約16.75百萬港元不等。

於2016年7月31日在建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本集團的項目

合約	合約類型	於往績			
		記錄期後及直至		將於截至	
		於2016年 7月31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授予本集團的 項目數量	2017年3月31日 止八個月	將於2017年 3月31日後
		在建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確認的收益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定期合約A.....	公共	50	1	15.3	—
分定期合約B.....	公共	36	3	22.2	23.4
分定期合約C.....	公共	26	12	27.0	19.2
		112	16	64.5	42.6
獨立項目(附註).....	私人	—	1	—	21.0
獨立項目.....	公共	—	1	2.3	—
總計.....		<u>112</u>	<u>18</u>	<u>66.8</u>	<u>63.6</u>

附註：此項獨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獲得，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八個月後啟動。

業 務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收益貢獻的五大項目：

排名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佔本集團	
			於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金額	於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總收益的百分比
			<i>百萬港元</i>	
1.	客戶B	中環政府大樓的土方工程及地下排水工程	7.3	8.5%
2.	客戶B	長洲輪渡碼頭的翻新設計及建造	3.8	4.4%
3.	客戶B	中環輪渡碼頭的外碼頭重新蓋頂及提供綠色屋頂	3.3	3.8%
4.	客戶B	長洲輪渡碼頭的天蓬工程的設計及建造	3.1	3.6%
5.	客戶B	南丫島運動場內足球場的護欄翻新及重鋪地面	2.7	3.1%

業 務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收益貢獻的五大項目：

排名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於截至2016年	佔本集團
			3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6年
			確認的收益金額	3月31日止年度
			百萬元	總收益的百分比
1.	客戶A	於粉嶺體育中心舞台的夾心屋面系統的更換及內部裝飾翻新	13.8	21.2%
2.	客戶B	於西九龍文化區公園苗圃的混凝土工程及相關工程	6.4	9.8%
3.	客戶B	於西九龍文化區緊急車輛通道的改建及相關工程	3.6	5.5%
4.	客戶A	於屯門公園的自行車道及涼亭區域改善	1.8	2.8%
5.	客戶B	於屯門運動場內的足球場及籃球場翻修	1.8	2.8%

業 務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收益貢獻的五大項目：

排名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於截至2016年	估本集團
			7月31日止四個月	於截至2016年
			確認的收益金額	7月31日止四個月
			百萬港元	總收益的百分比
1.	客戶A	於元朗學校翻修	3.0	9.5%
2.	客戶B	於長洲運動場內的足球場及籃球場翻修	2.2	7.0%
3.	客戶A	於屯門公園的自行車道及涼亭區域改善	2.1	6.6%
4.	客戶A	於粉嶺學校翻修	2.0	6.3%
5.	客戶B	於喜靈洲管教所職工小賣部的重新蓋頂及翻修	1.8	5.7%

業 務

牌照及許可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本集團的客戶持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或批文，因此就提供建築工程服務而言，本集團毋須就現場施工獲得除商業登記以外的任何必需牌照、許可證及／或批文。下文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重要註冊的概要：

1.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除於公共分部承接項目外，本集團擬憑藉其擁有的專業知識作為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將其業務拓展至私營分部。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能夠提升本集團於私營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地位，乃由於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業內之慣例，私營分部的潛在客戶(如物業開發商)會從被屋宇署批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選擇承建商開展私營分部項目。因此，倘出現任何合適的業務機會，聯合承建可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合資格於私營分部項目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提供建築工程服務。董事認為，聯合承建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證明本集團在按屋宇署要求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方面擁有經驗及資格。該等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樹立本集團的公眾形象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並能吸引私營分部的業務(既可擔任分包商亦可擔任總承建商)。有關本集團註冊詳情如下：

註冊	監管部門	持有人	首次註冊日期	現有註冊屆滿日期
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	屋宇署	聯合承建	2016年8月5日	2019年8月5日

為了令聯合承建申請及維持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聯合承建須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號，就建築物條例而言有至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總監執行若干職責(其中包括)，為執行工作提供技術支持並確保該等工作乃根據建築物條例開展。建築事務監督就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負責人的資格及經驗提出了若干要求。關於此方面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及註冊制度」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相關分類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詳情：

註冊	持有人	獲授權簽署人	技術總監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聯合承建	黃浩然先生	張宇鳴先生

黃浩然先生，與上述註冊相關的聯合承建的獲授權簽署人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與上述註冊相關的聯合承建的技術總監張宇鳴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之一。關於黃浩然先生及張宇鳴先生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分包商註冊制度

基於董事的經驗，本集團某些客戶可能僱用或將僱用已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鑒於此，本集團已根據計劃註冊，詳情如下：

註冊	主管機構	持有人	首次註冊／授予日期	現有註冊屆滿日期
分包商註冊計劃	建造業議會	聯合承建	2011年2月28日	2017年2月27日
分包商註冊計劃	建造業議會	聯合建業	2008年3月25日	2018年3月24日

建造業議會提出分包商註冊制度，乃為培養一批具備專門技能及強烈職業操守的有能力、有責任的分包商。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及註冊更新須於若干入門要求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主要考慮申請者於相關工作方面的經驗及／或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滿足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所有註冊要求及香港法律顧問並無預見由本集團進行的註冊更新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客戶

本集團客戶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將全部或部份建築工程服務分包予本集團的總承建商，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為公共分部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合共分別為四名、三名及兩名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客戶可選擇委聘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提供優質一站式小型工程設計及建築服務。

客戶明細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0.4%、63.2%及72.4%，而於各期間，四名、三名及兩名客戶合併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為100%。

按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43,444	50.4
2	客戶B	31,813	37.0
3	客戶C	8,331	9.7
4	客戶D	2,538	2.9
	總收益	86,126	1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41,069	63.2
2	客戶B	23,622	36.3
3	客戶C	303	0.5
	總收益	64,994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收益	佔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1	客戶A	22,894	72.4
2	客戶B	8,718	27.6
	總收益	31,612	100.0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述本集團客戶之背景資料：

客戶	本集團提供之 服務	主要業務	地點	特定信貸	業務關係年數
				條款及 支付方式	
客戶A	建築工程 服務	建築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設與維護	香港	14天，支票	9
客戶B	建築工程 服務	建築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維護承建商及另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	香港	14天，支票	3
客戶C	建築工程 服務	香港建築承建商	香港	14天，支票	3
客戶D	建築工程 服務	香港建築承建商	香港	14天，支票	7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4名、3名及2名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總收益之比例為100%。本集團最大客戶於同年度／期間內佔總收益之比例分別約為50.4%、63.2%及72.4%。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集中度於建築工程服務分包商行業屬正常，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i) 本集團分定期合約客戶均為建築工程服務行業傑出的活躍參與者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客戶A及客戶B的控股公司為香港公共分部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之其中兩家。五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的約44.7%。大部分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由為數不多的大型承建商共同佔有。與集中度高的總承建商行業相比，建築工程服務分包商行業由於充斥著成千上萬的分包商而高度分散。因此，各分包商僅佔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一小部分。經參考Frost & Sullivan報告，本集團僅佔市場份額的約0.8%。由於(i)按照慣例，總承建商向政府投標總定期合約以根據分定期合約於合約期內向一名或多名分包商分包大量工程訂單；(ii)分包商與總承建商訂立的分定期合約一般要求分包商承接總承建商分包的工程訂單；及(iii)分定期合約之全部工程訂單項目總金額，對承接分定期合約的中小型分包商而言乃一筆相當大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的客戶根據分定期合約委派的大量工程訂單所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絕大部分。

(ii) 本集團大部分資源用於往績記錄期的分定期合約產生的工程訂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分定期合約工程項目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0.4%、80.8%及97.7%。本集團與總承建商訂立的分定期合約與框架協議相似，有關協議一般會載列監管根據有關協

業 務

議授出項目的法規及規則。本集團基本上須根據分定期合約在合約期內承接總承建商授予的工程訂單。為確保妥善及時在工程訂單所規定時間內進行工程訂單，本集團不時維持直接勞工資源以執行工程訂單。

董事認為與總承建商訂立分定期合約可節省客戶授出工程訂單時磋商條款的時間。因此，與總承建商訂立分定期合約通常會提高效率並促使總承建商向本集團授出工程訂單。就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承接的由客戶根據分定期合約授出的工程訂單產生了相對穩定的收益流。就分定期合約A、分定期合約B及分定期合約C而言，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有關合約分別產生之現有項目，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確認之收益金額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資源用於往績記錄期分定期合約產生的工程訂單。因此，本集團擬將本集團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用於招募及擴大熟練技術人員團隊以承擔更多項目及進一步多樣化客戶基礎。

(iii) 與客戶A之關係

客戶A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總收益的約50.4%、63.2%及72.4%。客戶A為一家知名建築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2007年起向客戶A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當中本集團自客戶A承接4個主要分定期合約，根據該等分定期合約，合共274個項目已授予本集團，總合約金額約為293.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A超逾9年的長期關係主要由於本集團往年一直提供優質服務，從而贏取了客戶A之信任及信心。

由於客戶A的控股公司為香港建築工程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董事認為與客戶A的穩定關係有助於本集團根據分定期合約自客戶A取得公共分部項目的工

業 務

程訂單。本集團擬通過以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形式承接公共私營分部各類不同建築工程項目擴大經營規模及多樣化客戶基礎的計劃，本集團亦會努力在日後維護與客戶A的穩定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模式由於以下因素仍可持續：

(i) 在公共分部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所建立的良好業務形象

本集團主要涉及公共分部項目，以分包商的身份提供公共物業及設施的建築工程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80%以上的收益來自根據本集團承接的分定期合約獲得的項目。本集團亦與各政府部門在提供公共分部項目小型工程的設計及建築服務方面保持順暢合作，其獲總承建商高度認可。本集團根據分定期合約定期與其客戶及政府就於合約期間產生的各類的項目訂單合作，並與其客戶通過面對面會議、電話及電子郵件溝通。通過此等頻繁的接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客戶的需求及喜好有很好的了解，有助於維持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並逐漸於業內建立聲譽。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已成功自香港公共分部建築工程服務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之一獲得一個獨立項目。

(ii) 本集團正積極從公共及私營分部尋求獨立項目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之約90.4%、80.8%及97.7%來自分定期合約之項目，本集團亦透過承接客戶獨立項目訂單在公共分部及私營分部尋求及開展獨立項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進行的3、5及2個獨立項目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收益的約9.6%、19.2%及2.3%，其中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

業 務

月，本集團已完成一個私營分部項目，該項目為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為一個安老院提供抹灰服務。聯合承建於2016年8月5日獲屋宇署批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董事相信，有關註冊證明本集團擁有屋宇署規定的執行建築工程服務的經驗及資質，從而建立公眾對本集團的印象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並吸引私營分部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成功自兩名新客戶（一名於公共分部及另一名於私營分部）獲得兩個獨立項目，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23.3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為通過承接公共及私營分部以及分定期合約的獨立項目擴展其業務。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從多種渠道識別潛在機遇，包括公報刊載的招標通告及來自總承建商或政府的信息。本集團會根據工程範圍、複雜程度、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可得資源決定追尋的機遇。倘本集團認為該項目可能適合本集團，本集團會就該業務機遇與成功競得公共分部項目的總承建商聯繫。總承建商亦可能邀請本集團承接分定期合約或項目。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彪炳往績記錄以及與總承建商建立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可利用其於香港建築工程服務行業的聲譽，因此本集團可透過不時建立及管理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進行銷售。

定價策略

就總承建商根據本集團承接的分定期合約授出的項目而言，項目費用乃根據分定期合約規定的標準費率釐定，而有關標準費率乃參照估價表訂立。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特定分定期合約而言，總承建商就項目費用徵收的管理費將由本集團收取。根據工程的類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收取的管理費率介乎8%至40%。在承接分定期合約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工程範圍；(ii)工程服務的地域範圍；(iii)總定期合約訂明的標準費率；(iv)分定期合約覆蓋區域內的公共物業及設施；(v)過往建築工程服務成本項目；及(vi)總承建商設定的管理費率。

就獨立項目而言，總承建商將於項目啟動時會向本集團詢價。項目費用按訂單逐項釐定，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所涉及地盤工程的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時間及材料以及所涉及人員；(iii)支付條款；(iv)本集團過往完成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及(v)任何導致服務期延長或需增加人手的風險。

業 務

建築工程項目通常為勞動密集型，其勞工成本是項目成本之主要部份之一。本集團建築工程服務的大部份定價已固定。實際時間及資源與初步估計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或會造成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成本超支的風險：

- (i) 就各個項目制定成本計劃以設定成本目標。該成本計劃乃由本公司負責的項目協調人、工料測量師及執行董事共同協定。項目的執行(包括分包)乃根據成本計劃進行；及
- (ii) 實際產生的開支及現金流量狀況由項目管理團隊持續監控。項目管理團隊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匯報項目實際產生的開支。我們或會對成本計劃做出修訂以控制項目成本目標。

與本集團客戶訂立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

以下段落載列就與客戶訂約的一般條款：

分定期合約

(i) 地區覆蓋範圍

地區覆蓋範圍會列出本集團服務覆蓋的區域。本集團通常需承接分定期合約規定的指定區域內總承建商授出的工程訂單。

(ii) 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會列明本集團將交付工程的類型，通常包括小型工程的設計及建築服務。有關公共物業及設施將進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詳情(包括工程規格及時間限制)載於總承建商授出的項目訂單內。

業 務

(iii) 服務費率

服務費率指估價表訂立的標準費率。

(iv) 支付條款

根據已進行的工程進度，本集團將於每個月底左右編製及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報告以申請進度款。根據按總承建商現場檢驗後確認的工程價值扣除可扣除因素(如有)後計算得出的進度款將於收到總承建商的月度進度款申請而出示臨時付款憑證後14內支付。有關可扣除因素的性質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運作流程—申請付款及驗收」一節。

(v) 管理費

根據工程之類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徵收的管理費率介乎8%至40%不等。

獨立項目合約

(i) 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會列明本集團將交付工程的類型，通常包括小型工程的設計及建築服務。

(ii) 服務費率

將予開展建築工程服務的每個項目的服務費率均有規定。

(iii) 保質金

部份客戶可能會持有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每筆費用的一定比例(通常約為10%)作為保質金，且該保質金的50%通常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退還，及餘下的50%將根據客戶與本集團協定的最終賬目於缺陷責任期末發放。在某些情況下，保質金

業 務

全額將根據客戶與本集團協定的最終賬目於缺陷責任期末退還。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應收保質金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其已扣減呆賬撥備淨額分別約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iv) 缺陷責任期

缺陷責任期一般為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計12個月內。於缺陷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所施工之任何缺陷完工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v) 違約金

若干獨立項目合約包含一項違約金條款，規定倘若本集團無法在允許的時間內完成合約規定的工程，且(i)並無獲得任何延時批准；及／或(ii)導致不必要的項目竣工延誤，從而令客戶蒙受損失，則本集團應賠償部份或全部應計損失。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重大違約金。

信用政策

一般而言，客戶會於收到本集團編製的月度付款申請並出示臨時付款憑證後14天內支付進度款。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長期逾期款項（一般指發票日期後超過60日仍然未收到的貿易應收款項），經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慣例及付款記錄、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當時的整體經濟環境後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回長期逾期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催款單及主動與客戶溝通。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5日、0.9日及0.5日，而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附註）分別約為46天、107天及97天。

附註：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質金、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以及客戶墊款總金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按一年356天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122天計）計算。

業 務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供應商及二判分包商

本集團供應商及二判分包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業務特定的及本集團繼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及二判分包商包括：

- (i) 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二判分包商；及
- (ii) 為現場施工供應所用材料的材料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服務成本的明細(按性質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包開支	24,998	12,630	2,565	9,430
直接勞工成本	9,755	7,835	2,348	3,202
材料成本	24,780	17,843	6,151	13,625
其他	2,288	2,434	756	711
應計合約成本	61,821	40,742	11,820	26,968
加：應收(應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變動淨額	(1,050)	(1,698)	(959)	(4,828)
服務成本	<u>60,771</u>	<u>39,044</u>	<u>10,861</u>	<u>22,140</u>

有關上表所載的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波動的討論以及相關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業 務

最大供應商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最大供應商應佔材料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2.6%、25.9%及20.2%，而五大供應商合併應佔材料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3.8%、56.4%及58.7%。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按主要供應商劃分的本集團材料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材料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5,601	22.6
2	供應商B	5,538	22.3
3	供應商C	1,897	7.7
4	供應商D	1,799	7.3
5	供應商E	970	3.9
	五大供應商合共	15,805	63.8
	所有其他供應商	8,975	36.2
	總材料成本	24,780	1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材料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4,621	25.9
2	供應商F	2,170	12.2
3	供應商B	1,196	6.7
4	供應商G	1,139	6.4
5	供應商H	935	5.2
	五大供應商合共	10,061	56.4
	所有其他供應商	7,782	43.6
	總材料成本	17,843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佔總材料成本的	
		採購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2,749	20.2
2	供應商C	2,411	17.7
3	供應商I	1,053	7.7
4	供應商F	917	6.7
5	供應商B	868	6.4
	五大供應商合共	7,998	58.7
	所有其他供應商	5,627	41.3
	總材料成本	13,625	100.0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向本集團			業務關係
	提供之材料	主要業務	地點	年長
供應商A	不鏽鋼產品	供應不鏽鋼產品	中國	6年
供應商B	百叶窗配件	設計及安裝百葉窗設施	香港	4年
供應商C	簾片	供應壓合板及有關傢俬	香港	3年
供應商D	扶手及螺絲	供應壓合板及有關傢俬	香港	3年
供應商E	油漆	供應油漆	香港	6年
供應商F	自動熨平板	供應熨平板	香港	6年
供應商G	夾芯板	供應屋頂及夾芯板	香港	1年
供應商H	不鏽鋼板	供應鋁製及鋼製產品	香港	1年
供應商I	木質面板系統	供應及安裝音響及裝飾 產品	香港	5年

業 務

最大二判分包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最大二判分包商應佔的總分包費用比例分別約為23.5%、36.8%及29.9%，而五大二判分包商應佔的總分包費用比例合共分別約為81.5%、81.5%及85.7%。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二判分包商。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主要二判分包商劃分的分包費用明細：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二判分包商	分包費用	佔總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5,866	23.5
2	分包商B	5,483	21.9
3	分包商C	4,801	19.2
4	分包商D	2,280	9.1
5	分包商E	1,938	7.8
	五大二判分包商合併	20,368	81.5
	所有其他二判分包商	4,630	18.5
	總分包費用	24,998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二判分包商	佔總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	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4,650	36.8
2	分包商C	2,317	18.3
3	分包商B	1,833	14.5
4	分包商E	832	6.6
5	分包商F	671	5.3
	五大二判分包商合併	10,303	81.5
	所有其他二判分包商	2,327	18.5
	總分包費用	12,630	1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二判分包商	佔總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	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2,816	29.9
2	分包商B	2,054	21.8
3	分包商F	1,810	19.2
4	分包商E	808	8.6
5	分包商G	589	6.2
	五大二判分包商合併	8,077	85.7
	所有其他二判分包商	1,353	14.3
	總分包費用	9,43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最大二判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二判分包商	向本集團		地點	業務關係
	提供的服務	主要業務		年長
分包商A	小型工程建築	小型工程建築	香港	2年
分包商B	小型工程建築	小型工程建築	香港	2年
分包商C	小型工程建築	小型工程建築	香港	2年
分包商D	不鏽鋼板供應及安裝	建築材料供應及安裝	香港	1年
分包商E	小型工程建築	小型工程建築	香港	2年
分包商F	小型工程建築	小型工程建築	香港	2年
分包商G	扶手安裝	不銹鋼材料安裝	香港	2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與多個服務及產品供應商及二判分包商保持關係，以免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及二判分包商，且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物色二判分包商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其五大供應商及二判分包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採購款均以港元結算，且大部份採購款乃以支票償付。本集團的採購款項大部份按月於月末償付。本集團供應商及二判分包商提供的信用期通常介乎出示發票時到期支付至交付貨品或執行服務後不少於30天之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約的主要條款

與二判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

本集團並無與其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且通常僅按項目基準訂立分包協議。就項目委聘二判分包商而言，分包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參照客戶及本集團就項目訂立的協議中所載者。

與材料供應商訂立的材料採購協議

本集團並無與其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且通常僅按項目基準下達採購訂單。

選擇二判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標準

認可二判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持有一份各獲認可二判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內部名單，該名單可按持續基準予以更新，並於每年年末予以審閱。本集團根據名單上所列的二判分包商／供應商於審閱期間的表現，將其歸為概不予以留存或剔除。該等名單可供本集團所有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共享並集中保存。

就名單中各獲認可的二判分包商／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可獲得的資料評估二判分包商／供應商的經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證、過往及現有工作的參考、不合規的歷史以及品質、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項目管理團隊成員推薦的二判分包商／供應商必須經過審查流程，方能納入本集團認可二判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名單。項目的項目協調員及／或工料測量師會收集及評估該等推薦二判分包商／供應商的上述經營及財務資料。

分包流程

將分包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乃根據各項目的成本計劃進行。項目的項目協調員會根據成本計劃確定及監督分包的執行。

業 務

隨後，工料測量師會執行分包，並根據認可二判分包商名單中分包商的相關技能及經驗、彼等是否有時間及費用報價以及成本計劃及項目時間表，向彼等進行詢價。然後，工料測量師會分析及甄別合適的二判分包商。項目協調員將監督流程，並審查選中的分包商是否適合。

分包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受委任之項目協辦人編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圍及規格。項目協調員及工料測量師將確保該等條款及條件清晰明確。

對二判分包商的控制

就建築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派其內部人員到施工地盤監督二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同時亦持續審核二判分包商的工程，確保分包商的工程符合改建及加建計劃。有關監督及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於地盤工程開始前及在日常地盤會議上向二判分包商派發設計圖紙並向二判分包商解釋及與其討論工程細節，使其明白及遵守設計；
- 由項目協調員及地盤人員定期實地視察，確保二判分包商遵守設計；及
- 項目管理團隊聽取二判分包商所作的匯報，並不時開會以審閱工程進度。

本集團項目協調員及／或領班將密切監管實地工作的運行並嚴格遵守總承建商之要求。

材料及設備

本集團通常會採購大部份材料及購買或租賃建築工程項目所需的若干設備。採購材料有三種途徑：(i)本集團採購其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服務的材料；(ii)本集團採購其二判分包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服務的材料；及(iii)本集團的二判分包商自行採購材料。基本的易耗品(如活動工具、水泥及砂石)通常由二判分包商直接採購，本集團並不參與，

業 務

此乃由於(i)二判分包商直接提供有關材料更具成本效益；及／或(ii)有關材料有公開的市場價。分包費用中包含二判分包商提供有關材料的成本。總承建商可要求本集團採購一些特殊材料(如指定供貨商的防水材料)以確保達到總承建商要求的品質。

將由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予以確定可獲得充足的工地材料，而所採購的全部材料均將存放施工地盤以供於進行小型改建及加建工程時直接使用。由此，本集團可以避免庫存材料損毀的風險，且無需增加存放成本，因此，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材料存貨。

品質控制

對建築工程項目的品質控制

聯合承建(為本集團旗下開展建築工程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持有以下品質管理證書：

證書	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ISO9001: 2008	2016年8月27日	2018年9月15日

本集團的業務乃根據符合 ISO9001:2008品質標準的一套程序經營。每個項目均設有項目管理團隊負責項目的整體品質保證。

張宇鳴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品質保證。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有關本集團就二判分包商採取的品質控制措施，請參閱上文「業務 — 分包商 — 對二判分包商的控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其二判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品質問題而收到本集團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重大賠償要求。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本集團及其二判分包商僱員須遵循的安全政策，其中載列，包括：

- 地盤工程施工期間須遵守的主要法定健康及安全要求列表；
- 識別潛在風險並載有風險等級的風險評估方案及潛在後果列表以及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建議措施；
- 一般地盤安全措施列表，如地盤環境要求以及為工人提供安全設備；
- 後勤工作、工人培訓及溝通指引；及
- 應急程序。

就各建築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簡要告知所有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二判分包商的直接工人)，有關本集團安全政策、本集團安全組織圖、一般安全規則及特殊工作及高風險活動的安全措施。該等安全規則包括：

- 員工在執行某些任務時須穿著相關安全裝備；
- 員工須遵守相關施工地盤制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處理僱員工傷及工程事故的程序

由於工作性質及施工地盤潛在的危險環境，工傷在建築工程服務行業內實屬常見，因此，本集團或會不時遭到僱員對工傷的索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倘本集團及其二判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及受傷，須向政府勞工處申報。根據與有關客戶簽訂的合約所規定的程

業 務

序或相關保單，本集團亦須向其客戶及保險公司報告其僱員的任何意外事故及受傷情況。本集團亦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

本集團的行政部門負責記錄索償詳情及處理與本集團項目相關的事故及工傷的索償。該部門同時負責與相關保險公司及索償人聯絡，如屬較為嚴重的索償，在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工程相關事件及僱員或第三方受傷及概無個人損害而招致的任何重大索償。

環境合規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施工地盤的作業須受多項環境規定規限，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處置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遵循總承建商設立的僱員及二判分包商須遵循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範圍	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	(i) 必要時在裝卸任何易產生揚塵的材料前進行灑水
噪聲管制	(i) 關閉閒置時的設備並於開關附近張貼提醒標誌
	(ii) 項目工地允許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公眾假期不得進行任何工程

業 務

範圍	措施
	(iii) 提倡使用優質機動設備
水污染管制	(i) 築立堤岸防止廢水從工地瀉出
	(ii) 僅向總承建商指定的廢水排放點排放廢水
廢物處理	(i) 將建築廢料分為不同類別，如分為可於工地再利用的 拆建材料與運往堆填區的其他廢料

董事確認，與環境合規有關的成本通常由在施工地盤上作業的本集團承擔。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分別產生約198,000港元、64,000港元及7,000港元。本集團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超過往績記錄期的水平，且與其經營規模一致。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載於以下段落的保單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保單提出索償。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本集團現有的投保範圍屬充足，與行業標準一致。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以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業 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其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單，於該保單下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視為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之相關要求。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就受僱期間僱員之索償責任將涵蓋於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內。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及受傷須向政府勞工處申報。本集團亦須根據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約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客戶及保險公司申報其僱員發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受傷情況。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及其客戶均有責任向在受僱於二判分包商期間受傷的任何二判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客戶或本集團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為其及本集團二判分包商的責任提供保障。因此，本集團二判分包商的責任已投保。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予受傷僱員的任何賠償將不會豁免本集團根據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時效期限是工業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另一方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根據普通法應付予該等受傷工人的賠償可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予受傷僱員的賠償抵銷。

承建商綜合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項目均涵蓋且受總承建商為整體建築項目投購的承建商綜合險保障。該等保單涵蓋及保護本集團來自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全部僱員於相關建築工地之各層工作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工地進行的工程之責任。

業 務

其他保險

此外，本集團亦有投購商業一攬子保險，包括財產一切險、營業中斷險、金錢損失及場所公共責任險。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合共擁有57名、46名、56名及64名僱員。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於香港工作。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7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2015年	2016年		
項目管理	1	1	1	2
項目統籌	4	2	2	3
監工	5	5	6	6
採購	3	2	3	4
設計及繪圖	3	3	3	3
工料測量	2	3	4	4
現場施工人員	37	28	34	38
行政及財務	2	2	3	4
總計	57	46	56	64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循香港一切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曾經歷因勞資糾紛而產生的與僱員間的任何重大問題或營運中斷，亦未經歷難以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或高技能人員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未建立工會。

業 務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招攬及挽留並培訓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適用僱傭法律與本集團各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約。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有兩項租賃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建築面積	市值	用途
	(概約平方呎)		
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 萬能閣1樓109室	1,316平方呎	4,176,000港元	倉庫及輔助 辦公室
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 萬能閣6樓633室	646平方呎	2,170,000港元	倉庫及輔助 辦公室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上述物業編製估值。

於2016年9月2日，本集團與張宇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1樓109室的物業，代價為4,176,000港元。該物業現被佔用作本集團輔助辦公室及倉庫。有關代價乃經參考上述估值釐定。

業 務

於2016年9月2日，本集團與張宇鳴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6樓633室的物業，代價為2,170,000港元。該物業現被佔用作本集團輔助辦公室及倉庫。有關代價乃經參考上述估值釐定。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單一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5%或以上，基於此，本集團無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規定於本文件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章股章程獲豁免遵從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要求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中的所有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商標。有關該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域名，即www.uchl.com.hk。有關該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聯合承建未能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之詳情載於下表：

案件編號	發生年份	不合規詳情	有關法規	結果
KTS18978 / 2015	2015年	未能確保本集團二判分包商僱傭之工人使用適當護目鏡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	聯合承建被判有罪並處以罰款5,000港元。罰款已悉數繳清。
KTS18979 / 2015	2015年	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本集團二判分包商僱傭之工人佩戴適當安全帽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A)(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	聯合承建被判有罪並處以罰款5,000港元。罰款已悉數繳清。

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的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

- (i) 領班對本集團及二判分包商僱用的工人進行定期現場作業檢查確保遵守相關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ii) 參與由總承建商舉行的工人／二判分包商安全會議令其注意工作安全；
- (iii) 對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作業工人給予警告；及
- (iv) 記錄不合規事件以供日後選擇二判分包商時考慮

業 務

本集團就上述事件向有關二判分包商發出警告函，倘由其承接的本集團項目中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將該等二判分包商從本集團獲准二判分包商名單上移除。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不合規事件並未涉及傷亡，處以聯合承建罰款合共1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或負責人員不會就不合規事件被處於監禁處罰，且有關聽證結果被視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事件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有牌照／許可證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按照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虧損，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八起訴訟案件，其中包括由勞工處就聯合承建未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而提出的五起訴訟案件、與本集團供應商的兩起糾紛及與本集團一名僱員之間的一起糾紛。於五起訴訟案件中，聯合承建於三起案件中經審訊後被判無罪及於兩起案件被判定構成犯罪並處以罰款。有關犯罪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合規」一段。三起糾紛案件已全部解決，賠付款項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不知悉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待決或將面臨的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業 務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詳細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域)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適用的安全法規及防止本集團再發生不合規事件。

天職是一間提供(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公司，之前已參與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內部監控審閱項目。天職的工作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及內部審計師協會(「**內部審計師協會**」)的成員。

於2016年10月，天職進行後續審閱，並得出意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包括確保遵守適用的安全法規及防止本集團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根據天職後續審閱的結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並無重大缺陷，包括確保遵守適用的安全法規及防止本集團再發生不合規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列載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張宇鳴先生	41	2003年 2月21日	2016年 7月19日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行政總 裁及合規主任	負責本集團整體 策略規劃、業務 發展及日常營運 管理	張夫人的兒子
梁少珍女士	63	2009年 8月7日	2016年 8月15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業務發展及策略 規劃	張宇鳴先生的母 親
李健航先生	5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 策略、表現、資 源及行為準則提 供獨立判斷意見	—
黃一心先生	4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 策略、表現、資 源及行為準則提 供獨立判斷意見	—
梁君浩先生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 策略、表現、資 源及行為準則提 供獨立判斷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宇鳴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管理。張宇鳴先生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宇鳴先生亦為聯合建業及聯合承建之董事。

張宇鳴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彼於2014年6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加入本集團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宇鳴先生曾獲若干建築公司聘用，負責建築項目整體管理及地盤工程監管。張宇鳴先生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已處理及監管由本集團承建之建築項目，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之整體管理。張宇鳴先生自2016年8月起一直擔任聯合承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技術總監。

張宇鳴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梁少珍女士，63歲，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張夫人亦擔任聯合建業及聯合承建之董事。彼為張宇鳴先生及張宇旗先生之母親。自加入本集團張夫人於建築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於2009年8月，張夫人建立聯合承建，自此一直參與本集團管理。

張夫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航先生，56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意見。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英國羅伯特戈登工業大學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質勘測學學士學位且於2000年6月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11月獲接納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並自2012年6月起一直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1989年6月起一直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2006年2月獲接納為皇家特許建築學會研究員。

1989年9月至1990年10月，李先生於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於1990年10月至2003年10月，彼之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擔任講師。李先生現分別擔任持續專業教育有限公司、滙昇興業有限公司、信添集團有限公司及持續專業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不營運公司。李先生確認該公司於除名時有償還能力且並無營業及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以下為被剔除的公司的具體情況：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程序開始日期	解除日期
香港屋宇維修工程師協會 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2009年10月23日	2010年2月26日
香港項目監理工程師學會 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2011年3月4日	2011年7月8日

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黃一心先生，40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意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且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2000年7月於英國赫爾大學獲會計學特別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4年10月及2013年8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有逾16年經驗。彼自2000年9月至2007年10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黃先生於中國上海一家私人木地板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黃先生目前為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268)。

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梁君浩先生，33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0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梁先生亦於2012年6月在清華大學獲法學博士(LL.M.)學位。彼自2013年8月成為香港大律師。

梁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獲持牌證券公司委任為客戶經理。彼目前為香港執業大律師，任職於大律師事務所。

梁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除本文件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除本文件附錄四「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馮樹貴先生	42歲	2010年10月4日	工料測量師	—
關健聰先生	39歲	2015年10月5日	工料測量師	—
林健聰先生	35歲	2009年9月1日	項目設計師	—
黃浩然先生	35歲	2016年8月9日	項目經理	—
徐建峰先生	31歲	2016年8月15日	首席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

馮樹貴先生，42歲，本集團之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工料測量相關事宜及準備投標報價。馮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專業高級文憑。彼亦於2012年6月獲得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工料測量(遠程學習課程)的理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於測量工作方面有逾18年經驗。於1998年7月至1999年5月，馮先生於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助理。於1999年5月至2002年4月，彼擔任政府建築署測量主任(工料)。自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潤軒建築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擔任祥興建造有限公司之高級工料測量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馮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健聰先生，39歲，本集團之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工料測量相關事宜及準備投標報價。關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建築學高級文憑。彼亦於2014年2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工程項目管理(遠程學習課程)的理學學士學位。

關先生於測量工作方面有逾17年經驗。關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5年9月加入LCH Quantity Surveying Company，擔任工料測量師。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9月，彼於金威拓展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於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有利建築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2年3月起至2014年11月擔任祥興建造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及自2015年2月起至2015年10月重新加入擔任高級項目協調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關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健聰先生，35歲，本集團項目設計師，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設計團隊。林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1年3月於建造業訓練局完成工程安全管理課程，其後於2007年7月獲得職業訓練局建築學高級文憑。彼亦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設施管理(遠程學習課程)的理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1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李麥發展顧問(控股)有限公司的見習技術主任，並且於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擔任富誠顧問有限公司的製圖員。林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於數間建築公司擔任自由設計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浩然先生，35歲，本集團項目經理及聯合承建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授權簽署人。彼主要負責組織、管理及監管合約項目。黃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建築工程與管理)工程學學士並於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及房地產業的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擔任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調員。於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彼擔任仁利建築有限公司的工地總管助理。於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彼擔任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的工地總管。於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彼於荊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建築工程主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2010年5月再次加入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擔任主管。彼獲Sun Fook Kong Housing Services Limited (於2011年11月開始運作) 委任為授權簽署代理註冊承建商。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直至2016年8月。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建峰先生，31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存、財務控制及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徐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徐先生自201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徐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於恒生銀行擔任客戶服務主任。彼於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供職，其最後職位為審核部門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彼於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交易諮詢服務部門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C.T.Y & Co.高級審計經理。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徐建峰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張宇鳴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張宇鳴先生及張夫人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張夫人支付薪酬。於往績記錄期向張宇鳴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支付或應支付的薪酬(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津貼	353	635	212	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6	6
	<u>371</u>	<u>653</u>	<u>218</u>	<u>120</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五名僱員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一名董事及四名僱員。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如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五名人士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餘下四名人士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876	1,608	513	770
酌情花紅	324	147	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73	24	30
	2,287	1,828	584	800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4	4	5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張夫人	2.4百萬
張宇鳴先生	2.4百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航先生	150,000
梁君浩先生	150,000
黃一心先生	15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李健航先生、黃一心先生及梁君浩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一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列於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李健航先生、黃一心先生及梁君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君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李健航先生、黃一心先生及梁君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健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要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偏差外，本公司企業管治條例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張宇鳴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張宇鳴先生為本集團的核心成員之一及自2003年起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認為張宇鳴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運用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於[編纂]起計，至本公司就[編纂]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Ultimate Building擁有[編纂]%權益，而Ultimate Building則由張夫人擁有99%權益及張先生擁有1%權益。張夫人及張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Ultimate Bui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張先生為聯合建業的創辦人之一及張夫人為聯合承建的創辦人。在聯合建業於2003年建立之前，張先生作為唯一擁有人進行交易，以分包商身份開展公共分部的小型工程。有關張夫人背景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並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時或其後不久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而無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集團擁有一個由執行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其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本集團旨在成立及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或專業擁有廣泛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與Ultimate Building有兩名共同董事，即張宇鳴先生及張夫人。雖然有兩名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Ultimate Building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Ultimate Building僅為投資控股公司。

此外，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行事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其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張宇鳴先生及張夫人因潛在的利益衝突需放棄於董事會會議投票的權力，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組成法定人數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於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此外，本集團持有全部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運營其業務。本集團亦建立多樣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營。

本集團在[編纂]後不會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持續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司庫部門。本集團按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現金狀況及磋商及監察本公司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情況。

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擔保的金額)將於[編纂]後悉數償還或解除或結清。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並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a)股份不再於[編纂]之日；或(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c)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1. 不競爭

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受控制公司」）不會(i)單獨或連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謀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業務（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該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或擬進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受限制業務」）；及(ii)利用從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競爭契據均不適用，惟：

- (a) 於任何時候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相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自行參與或涉足管理有關公司。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推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其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僅在(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有關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确切或潛在利益糾紛及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或拒絕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如拒絕）連同說明拒絕的原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內酌情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於[編纂]及[編纂]。

由於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而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契諾人開展其業務。

主要及重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提交申請 [編纂]日期 所持／所擁有 股份數目(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所持／所擁有 股份數目(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所佔 本公司權益
Ultimate Build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L)	[編纂]	[編纂]
張夫人(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L)	[編纂]	[編纂]
張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Ultimate Building擁有[編纂]%。Ultimate Building分別由張夫人及張先生實益擁有99%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夫人被視為於Ultimate Building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先生為張夫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張夫人享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法團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

主要及重要股東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主要股東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人士及實體，包括Ultimate Building、張先生及張夫人。

重要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重要股東。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股本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3,8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00</u>

未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新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已予作出。其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地位

[編纂]將為普通股，並將在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同等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內可購入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進行的供股、以股代息或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或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所提供的類似安排或期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本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此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時。

本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唯一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 股份購回」一段。

本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此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時。

本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 股份購回」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會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所列明者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為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於香港為小型工程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建築工程服務指小型工程，包括翻新、小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裝修及維護工程，涉及範圍包括混凝土工程、鋪蓋屋頂及防水工程、漆工、鋼材及金屬工程、抹灰及拋光、地面工程及防護墊填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分部項目，並在香港公共物業及設施(如政府大樓、運動場、醫院、體育中心、學校及其他娛樂設施)提供建築工程服務中擔任分包商。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亦已完成一項私營分部的項目，作為分包商向一間安老院提供抹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公共分部項目中作為分包商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客戶作為香港的主要總承建商，為從政府獲得的招標合約承接公共分部項目。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二判分包商，其承擔本集團部分或全部外包的實地工作；及(ii)材料供應商，其供應執行建築工程所需的各種類型的材料，如油漆、水泥及防水材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0百萬港元，約減少24.5%，而毛利同年由約25.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6.0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毛利率由約29.4%提升至39.9%，乃由於年內開展的可盈利項目增加。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6.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百萬港元。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1.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同期毛利由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5百萬港元及同期毛利率由約39.9%減少至30.0%。經扣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7百萬港元。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所載因素：

香港公共分部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香港公共分部項目的數目及供應影響，而香港公共分部項目的數目及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政府開支的變動及其他因素。政府開支緊縮可能導致於香港公共分部項目的供應大幅減少。無法保證香港日後的公共分部項目的數目將不會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二判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

本集團可委聘二判分包商進行實地工作。分包開支主要受項目複雜性及工資變動的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分包開支日後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二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各項目的要求及規範均不同。因此，本集團

財務資料

尋找合適的二判分包商至關重要。倘二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未能符合項目的要求，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固定價格合約，價格乃參考估價表及與客戶雙方同意之報價而釐定，且基本上在項目授予時協定。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特別是，建築工程項目通常為勞動密集型，及勞工成本為項目成本的主要部份之一。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成項目的成本。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總成本或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可能導致實際花費的時間及資源與最初估計存在重大偏差。

就獨立項目建築工程服務而言，缺陷責任期(通常為實際竣工證書當日起12個月內)通常由本集團客戶施加。於缺陷責任期，本集團通常負責修正本集團所進行工程的任何缺陷，且自行承擔費用。本集團對重大缺陷進行的任何修正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因而會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本集團甚至可能在該項目上產生虧損。

倘項目成本超過合約價格或本集團於項目缺陷責任期對重大缺陷進行任何修正，本集團可能產生損失，繼而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未有履行或延遲履行彼等的繳款責任，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常編製一份臨時付款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向客戶申請月進度款的完工量及相應價值。客戶應於收到本集團遞交的進度款申請後於出具臨時付款憑證後14個工作日內支付進度款。此外，客戶亦可持有本集團進行工程價值的保質金，有關保質金預期將會分期發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部分總承建商

財務資料

面臨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及其項目不正確預算或項目延誤或終止帶來的財務風險。因此，本集團在向該等遭受財務困難或項目遭延誤的客戶收取款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概不能保證其客戶於日後不會再次不履行或延遲履行其繳款責任。倘本集團的客戶未向本集團履行全數或絕大部份的繳款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關鍵會計政策

本文件所載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綜合財務報表則使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之重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

以下為本集團認為對呈報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亦有其他會計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的淨資產已按控制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地衡量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i)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ii)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之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合約工程之具體完成部分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根據與本集團客戶(通常為總承建商)之合約安排條款，本集團(通常就建築工程服務作為分包商)僅有權於(i)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工程且獲客戶確認；及(ii)最終客戶已確認並向本集團客戶發放款項後方可就其已進行工程向客戶開具發票及收取款項。本集團

財務資料

可向其客戶申請及獲得墊款，有關墊款金額參照本集團已完成並經客戶確認工程的價值釐定，並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利率計息。向本集團作出之墊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負債或客戶墊款，且將於日後與向客戶發出的賬單抵銷。

倘本集團有權就合約工程向客戶開具及收取款項，在本集團進行淨額結算之前，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將首先與來自該相同客戶墊款(若有)抵銷。未償還淨額將於發出賬單後14日內結清。本集團未申請上述墊款工程之賬單亦將由客戶於14日內支付。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所運用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建築工程服務合約之收益及利潤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之估計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建造合同之利潤。估計建築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

財務資料

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造合同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利潤。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賬面值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其已扣減呆賬撥備淨額分別約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期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考竣工階段確認。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收益將繼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此外，合約修訂須經批准後方會確認收益；此項新規定可能導致合約修訂產生的收益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進行確認的時間為晚。

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列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資料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概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述如下，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6,126	64,994	18,057	31,612
服務成本.....	(60,771)	(39,044)	(10,861)	(22,140)
毛利.....	25,355	25,950	7,196	9,472
其他收入.....	120	239	33	68
行政開支.....	(6,874)	(6,972)	(2,001)	(2,987)
[編纂]開支.....	—	—	—	(974)
融資成本.....	(2,369)	(1,570)	(959)	(902)
除稅前利潤.....	16,232	17,647	4,269	4,677
所得稅開支.....	(2,482)	(2,975)	(740)	(955)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全 面收入(開支)總額.....	<u>13,750</u>	<u>14,672</u>	<u>3,529</u>	<u>3,722</u>
應佔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47	14,680	3,533	3,722
非控股權益.....	3	(8)	(4)	—
	<u>13,750</u>	<u>14,672</u>	<u>3,529</u>	<u>3,722</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作為分包商於公共分部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定期合約的公共				
建築工程服務...	77,754	52,539	10,032	30,878
獨立項目的公共				
建築工程服務...	8,372	12,455	8,025	20
私人建築工程服務..	—	—	—	714
	<u>86,126</u>	<u>64,994</u>	<u>18,057</u>	<u>31,612</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確認收益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分定期合約A.....	32.9	18.7	5.2	5.1
分定期合約B.....	23.5	11.1	3.4	8.0
分定期合約C.....	—	20.8	—	17.8
分定期合約D.....	10.6	1.6	1.4	—
分定期合約E.....	8.3	0.3	—	—
分定期合約F.....	2.5	—	—	—
小計.....	<u>77.8</u>	<u>52.5</u>	<u>10.0</u>	<u>30.9</u>
獨立項目	<u>8.3</u>	<u>12.5</u>	<u>8.1</u>	<u>0.7</u>
	<u>86.1</u>	<u>65.0</u>	<u>18.1</u>	<u>31.6</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基於各自項目金額規模，確認收益的項目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目 (附註)	已確認 收益 (百萬港元)	項目數目 (附註)	已確認 收益 (百萬港元)	項目數目 (附註)	已確認 收益 (百萬港元)	項目數目 (附註)	已確認 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金額少於500,000港元.....	50	7.0	39	2.0	28	1.0	23	1.0
項目金額介乎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24	9.1	29	6.7	13	2.3	23	5.5
項目金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38	50.3	45	27.3	17	5.0	37	20.4
項目金額5,000,000港元以上.....	8	19.7	10	29.0	7	9.8	4	4.7
總計.....	<u>120</u>	<u>86.1</u>	<u>123</u>	<u>65.0</u>	<u>65</u>	<u>18.1</u>	<u>87</u>	<u>31.6</u>

附註：包括(i)於相關年度／期間竣工的項目；及(ii)於相關年度／期間末已開始但未竣工的項目。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與各總承建商的定期合約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項目的收益範圍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新合約及在進行合約的項目」章節。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包開支	24,998	12,630	2,565	9,430
直接勞工成本	9,755	7,835	2,348	3,202
材料成本	24,780	17,843	6,151	13,625
其他	2,288	2,434	756	711
應計合約成本	61,821	40,742	11,820	26,968
加：應收(應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變動淨額(附註)...	(1,050)	(1,698)	(959)	(4,828)
	<u>60,771</u>	<u>39,044</u>	<u>10,861</u>	<u>22,140</u>

附註：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因所產生成本與收益應佔成本之間的時間差而產生，而收益及成本均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工階段確認。因此，服務成本為各年／期內所確認收益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

- (i) 分包費用指本集團外包予二判分包商部分或全部的實地工作已付及應付款項。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分包開支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分包開支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50)	(2,500)	1,250	2,5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32)	(1,263)	632	1,263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472)	(943)	472	943
除稅後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44)	(2,087)	1,044	2,08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27)	(1,055)	527	1,055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394)	(787)	394	787

附註：

- (1) 假設波動上升或減少5%及10%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基於2014年及2015年期間建築市場的僱員年薪計算得出。
- (2) 採用16.5%的香港利得稅以說明年／期內利潤的增加或減少。

財務資料

- (ii) 直接勞工成本指本集團項目團隊之員工及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之直接工人獲提供之補償及福利。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直接勞工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88)	(976)	488	97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2)	(784)	392	784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160)	(320)	160	320
除稅後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7)	(815)	407	81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7)	(654)	327	654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134)	(267)	134	267

附註：

- (1) 假設波動上升或減少5%及10%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基於2014年及2015年期間建築市場的僱員年薪計算得出。
- (2) 採用16.5%的香港利得稅以說明年／期內利潤的增加或減少。

財務資料

- (iii)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本集團建築工程項目所消耗／使用的材料。以下敏感分析闡述本集團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的影響。假設波動率為5%及10%就敏感分析而言屬合理：

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39)	(2,478)	1,239	2,47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92)	(1,784)	892	1,784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681)	(1,363)	681	1,363
除稅後利潤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35)	(2,069)	1,035	2,06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45)	(1,490)	745	1,490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569)	(1,138)	569	1,138

附註：

- (1) 假設波動上升或減少5%及10%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基於主要材料的平均市價波動計算得出。
 - (2) 採用16.5%的香港利得稅以說明年／期內利潤的增加或減少。
- (iv) 其他主要包括(i)設備租金開支及(ii)本集團項目運輸成本。

財務資料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收益減少約16.0%且其餘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及(ii)服務成本增加約22.6%且其餘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收益減少約22.6%且其餘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及(ii)服務成本增加約37.6%且其餘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估計(i)收益減少約11.8%且其餘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及(ii)服務成本增加約16.8%且其餘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基於各自項目金額規模的項目毛利及毛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已確認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金額少於500,000港元...	7.0	0.7	10.0%	2.0	0.5	25.0%	1.0	0.3	30.0%	1.0	0.2	20.0%
項目金額介乎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9.1	3.4	37.4%	6.7	2.5	37.3%	2.3	0.9	39.1%	5.5	1.2	21.8%
項目金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50.3	17.9	35.6%	27.3	8.5	31.1%	5.0	2.2	44.0%	20.4	7.0	34.3%
項目金額5,000,000港元以上..	19.7	3.4	17.3%	29.0	14.5	50.0%	9.8	3.8	38.8%	4.7	1.1	23.4%
總計.....	<u>86.1</u>	<u>25.4</u>	29.4%	<u>65.0</u>	<u>26.0</u>	39.9%	<u>18.1</u>	<u>7.2</u>	39.9%	<u>31.6</u>	<u>9.5</u>	3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定期合約及獨立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分定期合約A.....	13.8	42.0%	6.1	32.6%	2.3	44.2%	2.3	45.1%
分定期合約B.....	5.0	21.3%	2.5	22.5%	0.8	23.5%	0.9	11.3%
分定期合約C.....	—	—	11.5	55.3%	—	—	6.2	34.8%
分定期合約D.....	2.6	24.5%	0.4	25.0%	0.6	42.9%	—	—
分定期合約E.....	2.2	26.5%	—	—	—	—	—	—
分定期合約F.....	0.8	32.0%	—	—	—	—	—	—
小計.....	24.4	31.4%	20.5	39.1%	3.7	37.0%	9.4	30.4%
獨立項目.....	1.0	12.1%	5.5	44.0%	3.5	43.2%	0.1	14.3%
	<u>25.4</u>	<u>29.4%</u>	<u>26.0</u>	<u>39.9%</u>	<u>7.2</u>	<u>39.9%</u>	<u>9.5</u>	<u>30.0%</u>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二判分包商墊款的利息收入.....	110	107	31	66
來自二判分包商之補償款(附註).....	—	130	—	—
其他.....	10	2	2	2
	<u>120</u>	<u>239</u>	<u>33</u>	<u>68</u>

附註：來自二判分包商之補償款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一名客戶收取的罰款相關的隨後認可及收到二判分包商的金額。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二判分包商墊款的利息收入、來自二判分包商之補償款及其他雜項收入。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887	4,538	1,566	1,900
核數師薪酬	54	3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	158	18	60
本集團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的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64	264	88	88
機動車費用	844	824	174	297
其他.....	738	888	155	642
	<u>6,874</u>	<u>6,972</u>	<u>2,001</u>	<u>2,987</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提供予張宇鳴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支付予張夫人薪酬)及行政職員的薪金與福利；
- (ii) 核數師酬金，即給予核數師的費用；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即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修繕、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折舊；
- (iv) 本集團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的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v) 機動車費用，指董事及員工的燃油及停車費用；及

(vi) 其他事項，主要為辦公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606	756	280	276
應付票據.....	199	198	56	65
融資租賃.....	16	11	4	3
客戶墊款.....	1,548	605	619	558
	<u>2,369</u>	<u>1,570</u>	<u>959</u>	<u>902</u>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459	2,975	740	9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	—	—
	<u>2,482</u>	<u>2,975</u>	<u>740</u>	<u>95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之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16,232</u>	<u>17,647</u>	<u>4,269</u>	<u>4,67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務...	2,678	2,912	704	7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	36	4	1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1	35	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20)	—	—	—
其他	—	(44)	(3)	(19)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482</u>	<u>2,975</u>	<u>740</u>	<u>955</u>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實際稅率約為15.3%、16.9%及20.4%（按年／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

財務資料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0百萬港元，減少約21.1百萬港元或24.5%。該等減少主要由於一些項目總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之工程項目確認收益減少所致，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減少約23.0百萬港元或45.7%，如下表所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項目總額少於500,000港元.....	50	7.0	39	2.0
項目總額介乎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24	9.1	29	6.7
項目總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38	50.3	45	27.3
項目總額5,000,000港元以上.....	8	19.7	10	29.0
總計.....	<u>120</u>	<u>86.1</u>	<u>123</u>	<u>65.0</u>

有關進一步詳情，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確認來自客戶A的分定期合約A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4.2百萬港元；(ii)確認來自客戶B政府大樓的土方工程及地下排水工程的一個獨立項目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即減少約5.6百萬港元。

就分定期合約A自客戶A確認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的大部分項目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工／大部分完工，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項目產

財務資料

生的收益較過往年度大幅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期下達的分定期合約A的新項目的二期工程所抵銷。上述反映在項目金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的項目所確認收益的減少，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儘管有關項目數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個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個。

就有關政府的土方工程及地下排水工程的獨立項目自客戶B確認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工程的大部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而餘下部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上述收益之影響部分被項目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項目所確認收益的增長(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客戶A訂立的分定期合約C中於粉嶺體育中心舞台的夾心屋面系統的更換及內部裝飾翻新項目確認收益約15.9百萬港元；及(ii)於客戶B承接的公園苗圃的混凝土工程及相關工程的獨立項目確認收益約6.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1.7百萬港元或35.8%，詳列如下：

	服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24,998	12,630	(49.5)
直接勞工成本	9,755	7,835	(19.7)
材料成本	24,780	17,843	(28.0)
其他	2,288	2,434	6.4
實際合約成本	61,821	40,742	(34.1)
加：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變動淨額	(1,050)	(1,698)	61.7
服務成本	<u>60,771</u>	<u>39,044</u>	<u>(35.8)</u>

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分包商A及分包商B支付的分包費用減少。彼等為本集團與客戶B的分定期合約B的主要二判分包商。由於該合約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因此導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分包商A支付的分包費減少約1.2百萬港元以及向分包商B支付的分包費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ii)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8百萬港元，該減少一般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4百萬港元略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基於各項目總額規模之項目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目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目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項目金額少於500,000港元	50	0.7	10.0%	39	0.5	25.0%
項目總額介乎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24	3.4	37.4%	29	2.5	37.3%
項目金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38	17.9	35.6%	45	8.5	31.1%
項目金額5,000,000港元以上	8	3.4	17.3%	10	14.5	50.0%
總計	<u>120</u>	<u>25.4</u>	29.4%	<u>123</u>	<u>26.0</u>	39.9%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4%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39.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展更多大規模項目，如項目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2015年：8個；2016年：10個），錄得更高之毛利率為50.0%，過往年度為17.3%，如上表所述。

進一步詳情為：(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A訂立的分定期合約C的體育中心舞台的夾心屋面系統的更換及內部裝修更新項目確認收益約15.9百萬港元且該項目毛利率較高，超過65%；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B訂立公園苗圃的混凝土工程及相關工程的一個獨立項目確認收益約6.4百萬港元，實現50%以上之較高毛利率，而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約為29.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徵收的罰款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從一名二判分包商收到補償13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保持平穩，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輕微增長約0.1百萬港元或1.4%。

有關輕微增長主要因為(i)本集團更換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71,000港元及(iii)主要由於年內辦公室員工數量減少，被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33.7%。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墊付款項的利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60.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19.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及(ii)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220,000港元之影響，然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稅項影響。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增長約0.9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共同影響。

年度純利率按年度利潤除收益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分別約16.0%及22.6%，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開展更多可盈利項目導致上述毛利率上升。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31.6百萬港元，增長約13.6百萬港元或75.1%。該等增長主要由於一些項目總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之工程項目確認收益增加所致，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0.4百萬港元，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或3.08倍，如下表所述：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項目金額少於500,000港元	28	1.0	23	1.0
項目金額介乎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13	2.3	23	5.5
項目金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17	5.0	37	20.4
項目金額5,000,000港元以上	7	9.8	4	4.7
總計	<u>65</u>	<u>18.1</u>	<u>87</u>	<u>31.6</u>

有關進一步詳情，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因分定期合約C於2015年8月已開始，與客戶A訂立的該合約確認收益約17.8百萬港元，其反映在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項目金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的項目所確認的收入增加；(ii)來自與客戶B

財務資料

訂立的分定期合約B所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0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客戶B訂立的公園苗圃的混凝土工程及相關工程的一個獨立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約6.1百萬港元所抵銷，乃由於本集團已完成該合約的大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已完成96%以上）。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103.9%，如下所示：

	服務成本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變動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2,565	9,430	267.6
直接勞工成本	2,348	3,202	36.4
材料成本	6,151	13,625	121.5
其他	756	711	(6.0)
實際合約成本	11,820	26,968	128.2
加：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			
變動款項淨額	(959)	(4,828)	403.4
服務成本	<u>10,861</u>	<u>22,140</u>	103.9

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增加約7.5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定期合約A的材料成本增加約3.9百萬港元；(ii)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分包給二判分包商更多工程，分包費用增加約6.9百萬港元；(iii)直接勞動力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v)部分被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變動款項淨額減少約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較少幅度有所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基於其各自項目金額規模，本集團項目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目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目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金額少於500,000港元.....	28	0.3	30.0%	23	0.2	20.0%
項目金額介乎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13	0.9	39.1%	23	1.2	21.8%
項目金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17	2.2	44.0%	37	7.0	34.3%
項目金額5,000,000港元以上....	7	3.8	38.8%	4	1.1	23.4%
總計.....	<u>65</u>	<u>7.2</u>	39.9%	<u>87</u>	<u>9.5</u>	30.0%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客戶A訂立的分定期合約C（於2015年8月啟動）獲得毛利約6.2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與客戶B在公園苗圃的混凝土工程及相關工程的一個獨立項目的毛利減少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9.9%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30.0%。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開展客戶B在公園苗圃的混凝土工程及相關工程的若干獨立項目確認收益約6.1百萬港元，獲得之毛利率高達50%以上，以及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此項目的大部分（已完成96%以上），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體毛利率約為3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3,000港元略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8,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二判分包商墊款的利息收入約35,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長約1.0百萬港元或約49.3%。

該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包括董事薪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辦公室員工數量由2015年7月31日的13名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的16名，(ii)機動車輛費用增加約123,000港元以及(ii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辦公室開支等其他開支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19,000百萬元及計算機開支增加約65,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95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902,000港元，減少約57,000港元或5.9%。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墊款利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1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58,000港元，減少約61,000港元或9.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7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不可扣稅開支(例如[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增長約[編纂]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純利率分別約為19.5%及11.8%。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編纂]產生約1.0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所致。倘撇除[編纂]開支，純利率將約為14.9%。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收客戶墊款及來自銀行及關連方之借款相結合之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就長期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將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收客戶墊款及銀行借款及(如必要)額外權益融資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節选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				
現金淨額	(42,996)	(37,766)	(11,678)	(21,888)
投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淨額	(20,431)	(10,382)	(5,935)	(4,487)
融資活動所得之				
現金淨額	66,868	52,471	14,569	29,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441	4,323	(3,044)	2,808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32)	109	109	4,432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9	4,432	(2,935)	7,240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5	4,432	1,058	7,240
銀行透支(計入借款) ..	(3,996)	—	(3,993)	—
	<u>109</u>	<u>4,432</u>	<u>(2,935)</u>	<u>7,240</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約18.6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80.6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長4.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0.2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5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約19.3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7.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1.7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0.1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7.2百萬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約5.6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3.1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5.5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6,232	17,647	4,269	4,677
就以下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87	158	18	60
融資成本	2,369	1,570	959	902
利息收入	(110)	(107)	(31)	(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8,578	19,268	5,215	5,5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	(80,555)	(57,916)	(10,416)	(33,13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1,094)	1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90	(2,257)	(2,879)	(3,202)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56	156	36	36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60	(1,708)	(2,179)	5,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5,531	7,217	(1,448)	3,354
經營所用現金	(42,934)	(35,112)	(11,671)	(21,888)
已繳所得稅	(62)	(2,654)	(7)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42,996)</u>	<u>(37,766)</u>	<u>(11,678)</u>	<u>(21,888)</u>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降低，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幅較小。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幅較大。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利息	110	107	31	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499)	—	(130)
向二判分包商作出之墊款	(13,397)	(10,760)	(4,753)	(2,568)
向一名董事作出之墊款 ..	(10,054)	(8,790)	(2,700)	(3,400)
一名董事還款	3,440	9,681	1,514	1,567
向關連方作出之墊款	(517)	(121)	(27)	(4)
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 墊款	—	—	—	(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431)	(10,382)	(5,935)	(4,48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二判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約13.4百萬港元，向一名董事作出之墊款約10.1百萬港元及向關連方作出之墊款約0.5百萬港元（部分被一名董事還款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二判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約10.8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向一名董事作出之墊款約8.8百萬港元及向關連方作出之墊款約0.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一名董事還款約9.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二判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約2.6百萬港元，向一名董事作出之墊款約3.4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1百萬港元（部分被一名董事還款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籌集之新增銀行借款 ..	2,224	2,000	2,000	3,790
償還銀行貸款	(2,655)	(3,025)	(1,145)	(1,250)
已付利息	(2,369)	(1,570)	(959)	(90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4)	(58)	(19)	(20)
客戶之墊款	69,732	55,340	14,699	27,565
向關連方還款	—	(566)	(7)	—
關連方墊款	—	35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6,868	52,471	14,569	29,18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約69.7百萬港元及新借銀行貸款約2.2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2.7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2.4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約55.3百萬港元、新借銀行貸款約2.0百萬港元及關連方墊款約0.4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3.0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1.6百萬港元及向關連方還款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約27.6百萬港元及新借銀行貸款約3.8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1.3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應收客戶墊款以及關連公司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最近期詳情如下：

-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4.4百萬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約為7.2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8月31日約為6.0百萬港元；
-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約為13.6百萬港元，其中約13.6百萬港元或99.8%已用作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票據；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應收客戶墊款分別約為69.7百萬港元、55.3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獲得的估計[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乃基於[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計劃[編纂]後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使用[編纂] (除一般營運資本外)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應收客戶墊款以及本集團將自[編纂]中獲得的估計[編纂]，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目前及自本文件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				
合約工程款項.....	47,994	56,068	63,767	72,6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6	3,475	4,989	3,619
向二判分包商墊款.....	2,526	6,325	4,280	4,7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63	2,084	2,088	2,36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8	1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509	11,618	13,451	13,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5	4,432	7,240	5,957
	<u>71,513</u>	<u>84,002</u>	<u>95,833</u>	<u>102,40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				
合約工程款項.....	—	128	128	128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7,865	6,285	11,772	10,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383	7,511	6,252	6,213
客戶之墊款.....	33,570	37,870	38,310	41,5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767	707	743	752
借款.....	9,162	4,141	6,681	10,313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58	63	65	65
應繳稅項.....	2,421	2,742	3,697	3,757
	<u>61,226</u>	<u>59,447</u>	<u>67,648</u>	<u>73,232</u>
流動資產淨額.....	<u><u>10,287</u></u>	<u><u>24,555</u></u>	<u><u>28,185</u></u>	<u><u>29,174</u></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0.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48.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百萬港元、向二判分包商墊款約2.6百萬港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2.0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12.5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7.9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7.4百萬港元、客戶之墊款約33.6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0.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9.2百萬港元及應繳稅項約2.4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4.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56.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5百萬港元、向二判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約6.3百萬港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2.1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11.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6.3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7.5百萬港元、客戶之墊款約37.9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0.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4.1百萬港元及應繳稅項約2.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額較2015年3月31日增長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於2015年3月31日之約71.5百萬港元增長至於2016年3月31日之約8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8.1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8.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63.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0百萬港元、向二判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約4.3百萬港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2.1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13.5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1.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3百萬港元、客戶之墊款約38.3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0.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6.7百萬港元及應繳稅項約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額較2016年3月31日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金額增加導致流動資產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84.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7月31日的約9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7.7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6年8月31日，即為本報表目的之負債日期，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9.2百萬港元，高於2016年7月31日之約28.2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概覽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	181	56
應收保質金(附註).....	2,997	4,049	4,283
減：呆賬撥備.....	(848)	(848)	(848)
	2,272	3,382	3,4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	93	1,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u>2,416</u>	<u>3,475</u>	<u>4,989</u>

附註：應收保質金為無抵押、免息且可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缺陷責任期通常為自各項目完工之日起計一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貿易應收款項為因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應收本集團客戶的款項。應收保質金為本集團部分客戶扣留的保質金，通常為經客戶確認工程價值的5%至10%。有關本集團保質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運作程序」章節。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於2015年3月31日的約2.4百萬港元增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約1.1百萬港元或43.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應收保質

財務資料

金自於2015年3月31日的約2.1百萬港元增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已完成該等合約，客戶B持有若干獨立項目的保質金。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5.0百萬港元，增長約1.5百萬港元或43.6%。該增長主要由於就購買金屬產品已付供應商A的按金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2.5</u>	<u>0.9</u>	<u>0.5</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之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365天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122天)計算。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0至14天的信貸期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止四個月
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1) ..	<u>46</u>	<u>107</u>	<u>97</u>

附註1：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質金、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客戶之墊款及向分包商作出之墊款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之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365天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122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通常長於本集團14日之信貸期，乃由於上月客戶支付

財務資料

予本集團的進度款超過政府發放的任何付款部分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非於本集團的資產中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於本集團的負債中確認為墊款所致。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金額相對較小。

本集團之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46天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07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淨額導致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

本集團之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07天減少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97天，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從與客戶A訂立的分定期合約C確認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該合約確認的零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比例增幅收益由較小的合併影響所致。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14日的信貸期。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憑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123	—	—
31至60日.....	—	—	19
61至90日.....	—	181	—
91至180日.....	—	—	—
181至365日.....	—	—	37
	<u>123</u>	<u>181</u>	<u>56</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5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應收債務，總賬面值分別約零、181,000港元及56,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	—	—
31至60日.....	—	181	19
6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	37
	<u>—</u>	<u>181</u>	<u>5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貿易及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概無結算：

	於2016年7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	
	的貿易應收款項	可行日期的期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
逾期31至60天.....	56	—	—

應收保質金

應收保質金主要指於各報告日期客戶持有合約工程的完工項目的保質金。

財務資料

在確定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應收保質金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變動通常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一致。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7月31日之應收保質金的約0.2百萬港元或5.9%已於其後結算。鑒於應收保質金的性質、過往支付記錄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應收保質金尚未退還的餘額可予收回。

向二判分包商作出之墊款

應付二判分包商之墊款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A及應付分包商B之墊款，彼等為分定期合約B的主要分包商。本集團與彼等簽訂分包協議並且基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另加4%向其作出墊款以向分包工程提供資金。該等墊款將通過抵銷分包商日後賬單的方式結清。

本集團向二判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由2015年3月31日之約2.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之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3月31日，向分包商A作出之墊款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向分包商B作出之墊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二判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6.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7月31日之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7月31日，向客戶A作出之墊款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向分包商B作出之墊款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致。

客戶之墊款

客戶之墊款為無抵押及按相關合約所載利率計息。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自客戶收到的定息墊款分別為6.2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之餘下結餘分別為27.4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另加息差計息。

財務資料

本集團客戶墊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墊款	4.00%	4.00%	4.00%
浮息墊款	<u>8.00%</u>	<u>6.78%</u>	<u>6.61%</u>

本集團自客戶獲得的墊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33.6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3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客戶A獲得的墊款增加的約7.5百萬港元被於2016年7月31日自客戶B獲得的墊款減少約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自客戶獲得的墊款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37.9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3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客戶A獲得的墊款增加約4.9百萬港元，部分被於2016年7月31日自客戶B獲得的墊款減少約4.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88	3,962	8,829
應付票據	<u>2,777</u>	<u>2,323</u>	<u>2,94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7,865</u>	<u>6,285</u>	<u>11,772</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及二判分包商之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等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7.9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6.3百萬港元，與年內的服務成本減少相符。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6.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增加，導致與2016年3月31日相比，應付供應商C、供應商I及供應商F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1.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15	25	2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期內銷售再乘以該年／期內之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365天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2天)計算。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天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天，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有所減少所致。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穩定，約為25天。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賬齡為14至60天。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931	2,038	5,262
31至60天.....	400	592	1,816
61至90天.....	591	382	469
超過90天.....	2,166	950	1,282
	<u>5,088</u>	<u>3,962</u>	<u>8,829</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於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之多達約5.9百萬港元或66.9%已結算。

財務資料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年利率乃按(i)貸款人的標準票據利率及(ii)貸款人的資金成本之較高者之1.5%計息。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120日內，且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

應付票據由張宇鳴先生、張先生及張夫人的不受限個人擔保作擔保。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	3,019	2,342	1,959
材料成本	1,613	2,890	1,162
員工薪酬及津貼	1,444	1,283	1,489
其他應計費用	1,307	996	668
應付[編纂]開支	—	—	97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總額	<u>7,383</u>	<u>7,511</u>	<u>6,252</u>

應計經營費用主要包括(i)分包商尚未出具賬單的分包費用；(ii)供應商尚未出具賬單的材料採購成本；(iii)員工薪酬及津貼；及(iv)其他辦公室開支的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7.4百萬港元略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的應計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商應計費用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7.5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應計費用減少約1.7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編纂]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6年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			
減已確認的虧損.....	235,509	276,345	303,761
減：進度款.....	(187,515)	(220,405)	(240,122)
	<u>47,994</u>	<u>55,940</u>	<u>63,639</u>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7,994	56,608	63,76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28)	(128)
	<u>47,994</u>	<u>55,940</u>	<u>63,639</u>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主要指(i)政府持有的安全系數金及(ii)客戶對本集團完工工程持有的保質金。倘項目未完工，政府持有的安全系數金及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保質金亦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其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增加趨勢。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48.0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55.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執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與客戶A訂立的分定期合約C及分定期合約A二期所致。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55.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6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分定期合約C工程進度有所增加。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關連方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本集團應收張宇鳴先生的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應收由張宇鳴先生、張夫人及張先生控制之公司的款項以及應收張宇旗先生的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分別約2.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上述應收張宇鳴先生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應付關連方款項指應付由張宇鳴先生控制之公司的款項以及應付張宇旗先生的款項。除應付張宇旗先生的款項為與租賃辦公物業及倉庫相關的應付租金外，餘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所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稅項負債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的所得稅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報稅表，有關報稅表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本集團前核數師審核並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評估及計算的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編製。

於編製本集團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發現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前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成本的主要會計錯誤，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若干收益及相關成本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已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服務成本作出相關調整，且所得稅開支亦應作出相關調整。由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實際情況，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短徵稅款約1.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重述。有關短徵稅款的金額有待稅務局作出最終評估。

就此，本集團已委任獨立稅務顧問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合共約1.3百萬港元的短徵稅款涉及的潛在罰款發出獨立的香港稅務意見。根據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鑒於本集團自願向稅務局申請稅項重估，稅務局應將此情況分類為自願披露。稅務意見亦認為稅務局很有可能會此情況評估為「沒有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根據稅

財務資料

務局網站的罰款政策，潛在罰款應為短徵稅款總額的5%另加利息，即約65,000港元另加利息，最高罰款則為短徵稅款總額的15%，即約194,000港元。根據由本集團獨立稅務顧問編製的稅務意見，潛在罰款不大可能達最高罰額，潛在罰款估計約為65,000港元，即短徵稅款總額的5%加利息。因此，董事認為，稅務局可能徵收的潛在稅務罰款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並無就有關款項計提相關撥備。

本集團將於2016年11月發出本集團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後就相關評估年度向稅務局申請進行稅項重估。本集團將根據稅務局之規定結清有關經重估的所得稅結餘。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7月31日止 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19.2%	17.4%	3.9%
股本回報率 ⁽²⁾	133.1%	58.7%	13.0%
利息償付率 ⁽³⁾	7.85倍	12.24倍	6.19倍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⁴⁾	1.17倍	1.41倍	1.42倍
速動比率 ⁽⁵⁾	1.17倍	1.41倍	1.42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⁶⁾	4.14倍	1.68倍	1.57倍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末總股本計算。

財務資料

- (3) 利息償付率按年／期內除利息及除稅前利潤除以同年／期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率於年／期末根據當前資產減存貨除當前負債計算得出。
- (6) 資產負債率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總負債(包括應收客戶借款及墊款)除總權益計算得出。

主要財務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2%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此乃主要由於資產總值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71.7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84.5百萬港元，原因在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總資產回報約3.9%，主要反映該期間利潤有所減少。董事認為四個月的財務業績並不足以反映整個年度的財務狀況。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1%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7%，此乃主要導致權益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0.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5.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本回報約13.0%，主要反映了該期間利潤有所減少。董事認為四個月的財務業務並不足以反映整個年度的財務狀況。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7.85倍、12.24倍及6.19倍，與相應年／期內的利潤浮動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無任何存貨，故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17倍分別增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約1.41倍及約1.42倍，此乃主要本集團的可盈利性業務令本集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存在的流動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約84.0百萬港元)及2016年7月31日(約95.8百萬港元)較於2015年3月31日(約71.5百萬港元)顯著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4.14倍大幅改善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68倍，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透支約4.0百萬港元及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14.7百萬港元令權益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68倍增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1.57倍，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淨溢利約3.7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4.1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6.7百萬港元所抵銷)令權益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到期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198	110
兩至三年.....	198	—	—
	<u>462</u>	<u>198</u>	<u>110</u>

財務資料

營運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目前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的物業應付其關連方的租金。經磋商，有關租賃的租期定為2.5年。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集團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客戶墊款、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未經審核)
(附註).....	429	213	213	213
應收客戶墊款.....	33,570	37,870	38,310	41,526
借款.....	9,162	4,141	6,681	10,313
融資租賃承擔.....	58	63	65	65
— 一年內到期.....	122	59	37	31
— 一年後到期.....	<u>43,341</u>	<u>42,346</u>	<u>45,306</u>	<u>52,148</u>

附註：應付張宇旗先生之款項屬營運性質，因此並未納入在內。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的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且將於[編纂]前結清。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為無抵押且按介乎4%至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的年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借款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附註a)	3,996	—	—	3,992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 固定利率(附註b) . . .	3,568	3,157	5,909	5,603
— 浮動利率(附註c) . . .	1,598	984	772	718
總借款	<u>9,162</u>	<u>4,141</u>	<u>6,681</u>	<u>10,313</u>
有抵押及有擔保	3,996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5,166	4,141	6,681	
	<u>9,162</u>	<u>4,141</u>	<u>6,681</u>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透支3,996,000港元由(i)張宇旗先生、張宇鳴先生及張先生及的不受限個人擔保作擔保；及(ii)以張宇旗先生及張宇鳴先生持有的物業作抵押。
- (b) 該等定息貸款以張先生、張夫人、張宇鳴先生及張宇旗先生的不受限個人擔保作擔保。
- (c) 該等浮動利率貸款未償還部分的80%由(i)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機構擔保；及(ii)張宇鳴先生、張先生及張宇旗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相關銀行借款悉數結清時解除或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以下項目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			
銀行貸款			
定息借款	5.62%	5.37%	5.55%
浮息借款	5.25%	5.25%	5.25%
銀行透支	<u>6.7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由本集團擁有的機動車作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約13.4百萬港元，其中約13.4百萬港元或99.8%已用作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票據。

上述銀行融資的個人擔保將於結清時解除或於[編纂]後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替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或延遲支付任何付款，及／或違反任何銀行融資的融資契諾。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開支(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分別承擔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由本集團承擔的[編纂]開支中，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按股權扣減入賬。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得如此扣減，將於損益中支銷。其中約[編

財務資料

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中扣減，零元、零元及約1.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扣除，預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將產生之[編纂]開支約為11.5百萬港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任何可分派儲備。

關連方交易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之附註30「關連方交易」一段。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鐵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應收(應付)一名董事、關連方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退回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融資租賃承擔、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浮動利率已質押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為產生自銀行借款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不大，因為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甚小。因此，無須編製及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則本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及銀行結餘。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撥備。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承受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的23%、49%及33%為應收本集團三名主要客戶，彼等主要從事提供訂約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是有限的。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內容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 求償還或			未貼現	賬面值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現金流量 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5,088	—	—	5,088	5,088
— 浮動利率	7.25	2,777	—	—	2,777	2,777
客戶之墊款						
— 固定利率	4.00	6,180	—	—	6,180	6,180
— 浮動利率	8.00	27,390	—	—	27,390	27,3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67	—	—	767	767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62	3,568	—	—	3,568	3,568
— 浮動利率	5.25	1,598	—	—	1,598	1,598
銀行透支	6.75	3,996	—	—	3,996	3,996
融資租賃承擔	7.73	70	70	60	200	180
		51,434	70	60	51,564	51,544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3,962	—	—	3,962	3,962
— 浮動利率	7.25	2,323	—	—	2,323	2,323
客戶之墊款						
— 固定利率	4.00	16,187	—	—	16,187	16,187
— 浮動利率	6.78	21,683	—	—	21,683	21,6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07	—	—	707	707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37	3,157	—	—	3,157	3,157
— 浮動利率	5.25	984	—	—	984	984
融資租賃承擔	7.73	70	60	—	130	122
		49,073	60	—	49,133	49,125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8,829	—	—	8,829	8,829
— 浮動利率	7.25	2,943	—	—	2,943	2,943
客戶之墊款						
— 固定利率	4.00	14,949	—	—	14,949	14,949
— 浮動利率	6.61	23,361	—	—	23,361	23,3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43	—	—	743	743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55	5,909	—	—	5,909	5,909
— 浮動利率	5.25	772	—	—	772	772
融資租賃承擔	7.73	70	38	—	108	102
		<u>57,576</u>	<u>38</u>	<u>—</u>	<u>57,614</u>	<u>57,608</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納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段內。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該等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5,166,000港元、4,141,000港元及6,68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62	2,013	1,201	796	4,010	3,568
— 浮動利率	5.25	683	683	342	1,708	1,598
		<u>2,696</u>	<u>1,884</u>	<u>1,138</u>	<u>5,718</u>	<u>5,166</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 求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37	2,111	1,327	—	3,438	3,157
— 浮動利率.....	5.25	683	342	—	1,025	984
		<u>2,794</u>	<u>1,669</u>	<u>—</u>	<u>4,463</u>	<u>4,141</u>
於2016年7月31日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55	3,536	1,834	671	6,041	5,909
— 浮動利率.....	5.25	659	119	—	778	772
		<u>4,195</u>	<u>1,953</u>	<u>671</u>	<u>6,819</u>	<u>6,681</u>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擬於[編纂]前向其股東宣派約6.7百萬港元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及可能以現金形式或其他董事認為適當之形式宣派股息。於日後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需要董事會批准及視乎營運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求以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此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可能或不能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及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7月31日進行，[編纂]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6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2016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6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 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 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28,721,000港元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按[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編纂]股新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預計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述於調整後已達致及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概無對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期後事項

於2016年7月31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 (a) 於2016年9月2日，本集團與張宇旗先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1樓109室的物業，總代價為現金4,176,000港元。該物業目前被本集團佔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
- (b) 於2016年9月2日，本集團與張宇鳴先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6樓633室的物業，總代價為現金2,170,000港元。該物業目前被本集團佔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
- (c) 本公司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d)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76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由380,000港元增至38,000,000港元；
 - (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向當時現有股東[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買上述物業的代價已使用從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獲得的現金支付，購買有關物業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述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下文「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 基準和假設」一節段落所述的基準和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業務 — 業務策略 —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節所載的可能性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公共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額外員工成本	
	— 約2名測量師	[編纂]
	— 約2名設計師	[編纂]
	— 約1名項目經理	[編纂]
	— 約2名監工	[編纂]
	— 約10名現場施工人員	[編纂]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原材料及分包費用)	[編纂]
於私營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額外員工成本	
	— 約1名測量師	[編纂]
	— 約1名設計師	[編纂]
	— 約1名項目經理	[編纂]
	— 約2名監工	[編纂]
	— 約4名現場施工人員	[編纂]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原材料及分包費用)	[編纂]
招聘支援人員	額外員工成本	
	— 約2名財務及行政支援員工	[編纂]
	— 約1名安全主任	[編纂]
	— 約1名質量控制經理	[編纂]
償還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借款」及「財務資料—債務—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章節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於公共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期內為保留上述額外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編纂]
於私營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期內為保留上述額外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編纂]
支援人員	期內為保留上述額外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於公共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期內為保留上述額外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編纂]
於私營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期內為保留上述額外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編纂]
支援人員	期內為保留上述額外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於公共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期內為保留上述額外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編纂]
於私營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期內為保留上述額外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編纂]
支援人員	期內為保留上述額外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於公共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期內為保留上述額外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編纂]
於私營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期內為保留上述額外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編纂]
支援人員	期內為保留上述額外員工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百萬港元
整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	滿足適用營運資金要求的特定金額	[編纂]

附註：

額外的員工類別及數量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在處理分定期合約下的工程訂單及類似項目金額的獨立項目的過往經驗估計。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基準和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其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建築工程相關服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 (e)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之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進行[編纂]之理由及[編纂]用途

董事相信，[編纂]將可提高本集團知名度，而本集團獲得的[編纂][編纂]將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上述「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公司可藉於[編纂]接通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日後業務發展、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增強其競爭力。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中位數)進行[編纂]所發行新股份的[編纂](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本集團獲得的[編纂]應用如下：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支持於公共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支持於私營分部提供綜合一站式建築工程服務；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僱用人事支援，包括會計及行政人員、安全主任及質量控制經理；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銀行借款；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倘[編纂]定在高於或低於本文件列明之估計價格範圍中位數之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編纂]港元)，則本集團將收到[編纂]之[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編纂]港元)，則本集團將收到[編纂]之[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

倘上文所述[編纂][編纂]之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集團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來自售股股東銷售代售股份的[編纂]。

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用途

總括而言，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實施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將由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編纂]撥支，詳情如下：

	由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公共分部建築工程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私營分部建築工程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支援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借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獲得的[編纂][編纂]、本集團內部資源、客戶墊款及銀行借款將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提供足夠資金。

倘本集團將獲得的[編纂][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編纂]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開支

[編纂]將按現時發售的全部[編纂]收取[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基於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發售的[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待售股份之比例支付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之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編纂]佣金。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之[編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待售股份之[編纂]佣金)由本公司承擔。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編纂]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2016年[•]月[•]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2019年3月31日)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被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編纂]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下文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根據聯合承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建議[編纂]將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刊發的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7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5年	2016年			
Ultimate United Limited （「Ultimate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2016年 7月11日	普通股 2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合承建有限公司 （「聯合承建」）.....	香港/香港	2009年 8月7日	普通股 2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包括改造及加建 工程、新建及現 有物業及設施的 整修及維護）
聯合建業有限公司 （「聯合建業」）.....	香港/香港	2003年 2月21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98%	98%	100%	100%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包括改造及加建 工程、新建及現 有物業及設施的 整修及維護）

除Ultimate United（由 貴公司全資直接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及Ultimate United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並未開展任何業務（集團重組及為[編纂]所作之準備除外）且於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聯合承建有限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陳維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聯合建業有限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

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陳維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目前為止並無編製聯合承建及聯合建業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佈。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且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開展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時，吾等認為無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載入本報告的本文件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以及貴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可比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摘自貴集團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其由董事僅就本報告而言所編製。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

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86,126	64,994	18,057	31,612
服務成本.....		(60,771)	(39,044)	(10,861)	(22,140)
毛利.....		25,355	25,950	7,196	9,472
其他收入.....	9	120	239	33	68
行政開支.....		(6,874)	(6,972)	(2,001)	(2,987)
[編纂]開支.....		—	—	—	(974)
融資成本.....	10	(2,369)	(1,570)	(959)	(902)
除稅前利潤.....		16,232	17,647	4,269	4,677
所得稅開支.....	11	(2,482)	(2,975)	(740)	(955)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12	<u>13,750</u>	<u>14,672</u>	<u>3,529</u>	<u>3,722</u>
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747	14,680	3,533	3,722
非控股權益.....		3	(8)	(4)	—
		<u>13,750</u>	<u>14,672</u>	<u>3,529</u>	<u>3,72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5	<u>[1.49]</u>	<u>[1.59]</u>	<u>[0.38]</u>	<u>[0.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2	503	573	—
		162	503	573	1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47,994	56,068	63,7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16	3,475	4,989	—
給分包商之墊款.....	20	2,526	6,325	4,28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a)	1,963	2,084	2,088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b)	—	—	18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c)	12,509	11,618	13,4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105	4,432	7,240	—
		71,513	84,002	95,833	—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	128	128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7,865	6,285	11,7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83	7,511	6,252	975
客戶之墊款.....	24	33,570	37,870	38,31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a)	767	707	74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d)	—	—	—	49
借款.....	25	9,162	4,141	6,681	—
一年內到期之					
融資租賃責任.....	26	58	63	65	—
應付稅項.....		2,421	2,742	3,697	—
		61,226	59,447	67,648	1,0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10,287	24,555	28,185	(1,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49	25,058	28,758	(1,023)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					
融資租賃責任.....	26	122	59	37	—
資產(負債)淨值.....		<u>10,327</u>	<u>24,999</u>	<u>28,721</u>	<u>(1,0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00	300	—	—
儲備.....		10,076	24,756	28,721	(1,0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76	25,056	28,721	(1,023)
非控股權益.....		(49)	(57)	—	—
權益總額(權益虧損總額)....		<u>10,327</u>	<u>24,999</u>	<u>28,721</u>	<u>(1,02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300	—	(3,671)	(3,371)	(52)	(3,423)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13,747	13,747	3	13,750
於2015年3月31日	300	—	10,076	10,376	(49)	10,327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14,680	14,680	(8)	14,672
於2016年3月31日	300	—	24,756	25,056	(57)	24,99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722	3,722	—	3,72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7)	(57)	57	—
因集團重組而作出的						
調整(附註)	(300)	300	—	—	—	—
於2016年7月31日	<u>—</u>	<u>300</u>	<u>28,421</u>	<u>28,721</u>	<u>—</u>	<u>28,721</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	300	—	10,076	10,376	(49)	10,327
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3,533	3,533	(4)	3,529
於2015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u>300</u>	<u>—</u>	<u>13,609</u>	<u>13,909</u>	<u>(53)</u>	<u>13,856</u>

附註：貴公司股份的面值與聯合承建及聯合建業的公平值之差額計入其他儲備。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附註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6,232	17,647	4,269	4,6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	158	18	60
融資成本	2,369	1,570	959	902
利息收入	(110)	(107)	(31)	(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578	19,268	5,215	5,57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80,555)	(57,916)	(10,416)	(33,13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094)	1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0	(2,257)	(2,879)	(3,202)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56	156	36	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160	(1,708)	(2,179)	5,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15,531	7,217	(1,448)	3,354
經營所用之現金	(42,934)	(35,112)	(11,671)	(21,888)
已付所得稅	(62)	(2,654)	(7)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996)	(37,766)	(11,678)	(21,8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0	107	31	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9)	—	(130)
向分包商作出之墊款	(13,397)	(10,760)	(4,753)	(2,568)
向一名董事作出之墊款	(10,054)	(8,790)	(2,700)	(3,400)
一名董事還款	3,440	9,681	1,514	1,567
向關連方作出之墊款	(517)	(121)	(27)	(4)
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墊款	—	—	—	(1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431)	(10,382)	(5,935)	(4,487)
融資活動				
所籌集之新增銀行借款	2,224	2,000	2,000	3,790
償還銀行貸款	(2,655)	(3,025)	(1,145)	(1,250)
已付利息	(2,369)	(1,570)	(959)	(90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4)	(58)	(19)	(20)
客戶墊款	69,732	55,340	14,699	27,565
向關連方還款	—	(566)	(7)	—
關連方墊款	—	350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6,868	52,471	14,569	29,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441	4,323	(3,044)	2,8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2)	109	109	4,4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	4,432	(2,935)	7,240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5	4,432	1,058	7,240
銀行透支(計入借款)	(3,996)	—	(3,993)	—
	109	4,432	(2,935)	7,240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1樓109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包括改造及加建工程，新建及現有香港物業及設施的整修及維護)。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Ultimate Building Limited(「**Ultimate Building**」)，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未於 貴集團控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下不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分(見下文)。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過往，貴集團的兩間營運中附屬公司由張部先生(「**張先生**」)或其配偶梁少珍女士(「**張夫人**」)單獨持有及共同控制。就營運 貴集團而言，張先生及張夫人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為令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貴集團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集團重組**」)，以將投資控股公司分散於控股股東及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間：

- (i) 於2016年7月11日，Ultimate Un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Ultimate United向張夫人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而Ultimate Un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夫人全資擁有。

- (ii) 於2016年7月12日，Ultimate Bui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Ultimate Building向張夫人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而Ultimate Bui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夫人全資擁有。
- (iii) 緊接集團重組前，張先生及其兒子張宇旗先生（「張宇旗先生」）（聯合建業前非控股股東）分別合法實益擁有聯合建業98,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聯合建業全部已發行股本98%及2%。2016年7月18日，張宇旗先生將2,000股聯合建業普通股轉讓予張先生，總現金代價為2,000港元。股份轉讓完成後，聯合建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2016年7月19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一名代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同日，該名代名認購人以代價0.01港元將股份轉讓予Ultimate Building。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ltimate Building全資擁有。
- (v) 於2016年7月22日，張夫人及張先生（作為轉讓人）、Ultimate United（作為承讓人）、聯合承建及聯合建業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Ultimate United (i)分別向張夫人購入聯合承建2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聯合承建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張先生購入聯合建業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聯合建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之代價，Ultimate United分別向張夫人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Ultimate United之98股及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 (vi) 於2016年7月29日，張夫人及張先生（作為轉讓人）、貴公司（作為承讓人）、Ultimate United及Ultimate Building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分別向張夫人及張先生購入Ultimate United 198股及2股股份，相當於Ultimate United已發行股本99%及1%。作為收購之代價，Ultimate Building分別向張夫人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Ultimate Building之98股及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由控股股東透過Ultimate Building全資擁有，且貴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由貴公司及其因集團重組而獲得的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7月31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參與集團重組之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由於集團重組前後實際利息及控股股東對集團間實體之控制權概無變動，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營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經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準則及修訂與貴集團相關。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期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考竣工階段確認。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收益將繼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

然而，倘無法證實於期間內達成履約義務，則將會顯著延遲收益確認。此外，合約修訂須於確認收益之前獲得批准；該項新規定可能導致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之情況因合約修訂而產生的收益將會延遲確認。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列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資料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法編製，其闡釋載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 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財務資料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在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予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程度而分類為第1、2或3層，其乃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實體可接通的活躍市場於計量日期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第1層內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其乃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予觀察；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納入由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綜合實體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按載於有關合約中客戶給予的折扣記錄。

建造合同之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參考期內已開展工程的價值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根據與 貴集團客戶(通常為總承建商)之合約安排條款， 貴集團(通常就建築工程服務作為分包商)僅有權於(i) 貴集團已完成有關工程且獲客戶確認；及(ii)最終客戶(即 貴集團客戶之客戶)已確認並向 貴集團客戶發放款項後方可就其已進行工程向客

戶開具發票及收取款項。貴集團可向其客戶申請及獲得墊款，有關墊款金額參照貴集團已完成並經客戶確認工程的價值釐定，並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利率計息。向貴集團作出之墊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負債或客戶墊款，且將於日後與向客戶發出的賬單抵銷。

倘貴集團有權就合約工程向其客戶開具及收取款項，在貴集團進行淨額結算之前，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將首先與來自該相同客戶墊款(若有)抵銷。未償還淨額將於發出賬單後14日結清。貴集團未申請上述墊款工程之賬單亦將由客戶於自賬單發出14日內支付。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之「除稅前利潤」。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有關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償還其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汽車(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時方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分包商提供之墊款、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方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仍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用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後，於損益表對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此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來自客戶之墊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

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之作為收入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工程之收益及利潤確認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之估計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建造合同之利潤。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之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總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造合同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利潤。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272,000港元、3,382,000港元及3,491,000港元，其已分別扣減呆賬撥備約848,000港元、848,000港元及848,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5披露的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

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次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專注提供公共物業及設施的建築工程服務，如位於香港的政府大樓、運動場、醫院、體育中心、學校及其他娛樂設施。貴集團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為小型工程，包括於混凝土工程、石工、鋪蓋屋頂及防水工程、漆工、鋼材及金屬工程、抹灰及拋光、地面工程及防護墊填充工程的翻新、小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裝修及維護工程。貴集團經營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董事(即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檢討貴集團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基於上述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以對資源配置作出決策以及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實體的資料

貴集團並無編製有關各類建築工程服務的單獨財務資料，且董事認為編製有關資料會產生過多成本，且已呈列各類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收益均來自於香港經營業務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43,444	41,069	6,658	22,894
客戶2.....	31,813	23,622	11,399	8,718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之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75	27,841	30,56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1,544	49,125	57,608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應收保質金、向分包商提供之墊款、應收(應付)一名董事、關連方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退回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來自客戶之墊款、融資租賃承擔、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墊款有關(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5)。貴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亦與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向分包商提供之墊款、銀行借款及來自客戶之墊款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貴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不大，因為向分包商提供之墊款、銀行借款及來自客戶之墊款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甚微。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內容乃根據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5,088	—	—	5,088	5,088
— 浮動利率	7.25	2,777	—	—	2,777	2,777
客戶之墊款						
— 固定利率	4.00	6,180	—	—	6,180	6,180
— 浮動利率	8.00	27,390	—	—	27,390	27,3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67	—	—	767	767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62	3,568	—	—	3,568	3,568
— 浮動利率	5.25	1,598	—	—	1,598	1,598
銀行透支	6.75	3,996	—	—	3,996	3,996
融資租賃承擔	7.73	70	70	60	200	180
		<u>51,434</u>	<u>70</u>	<u>60</u>	<u>51,564</u>	<u>51,544</u>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3,962	—	—	3,962	3,962
— 浮動利率	7.25	2,323	—	—	2,323	2,323
客戶之墊款						
— 固定利率	4.00	16,187	—	—	16,187	16,187
— 浮動利率	6.78	21,683	—	—	21,683	21,6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07	—	—	707	707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37	3,157	—	—	3,157	3,157
— 浮動利率	5.25	984	—	—	984	984
融資租賃承擔	7.73	70	60	—	130	122
		<u>49,073</u>	<u>60</u>	<u>—</u>	<u>49,133</u>	<u>49,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8,829	—	—	8,829	8,829
— 浮動利率	7.25	2,943	—	—	2,943	2,943
客戶之墊款						
— 固定利率	4.00	14,949	—	—	14,949	14,949
— 浮動利率	6.61	23,361	—	—	23,361	23,3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43	—	—	743	743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55	5,909	—	—	5,909	5,909
— 浮動利率	5.25	772	—	—	772	772
融資租賃承擔	7.73	70	38	—	108	102
		<u>57,576</u>	<u>38</u>	<u>—</u>	<u>57,614</u>	<u>57,608</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納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段內。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該等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5,166,000港元、4,141,000港元及6,681,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貴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62	2,013	1,201	796	4,010	3,568
— 浮動利率.....	5.25	683	683	342	1,708	1,598
		<u>2,696</u>	<u>1,884</u>	<u>1,138</u>	<u>5,718</u>	<u>5,166</u>
於2016年3月31日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37	2,111	1,327	—	3,438	3,157
— 浮動利率.....	5.25	683	342	—	1,025	984
		<u>2,794</u>	<u>1,669</u>	<u>—</u>	<u>4,463</u>	<u>4,141</u>
於2016年7月31日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55	3,536	1,834	671	6,041	5,909
— 浮動利率.....	5.25	659	119	—	778	772
		<u>4,195</u>	<u>1,953</u>	<u>671</u>	<u>6,819</u>	<u>6,681</u>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則 貴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及銀行結餘。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撥備。就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承受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的23%、49%及33%為應收 貴集團三名主要客戶，彼等主要從事提供訂約服務。 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機構。 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是有限的。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分包商墊款的利息收入.....	110	107	31	66
來自分包商之補償款(附註).....	—	130	—	—
其他.....	10	2	2	2
	<u>120</u>	<u>239</u>	<u>33</u>	<u>68</u>

附註： 來自分包商之補償款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一名客戶收取的罰款相關的隨後認可及收到分包商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25)	606	756	280	276
應付票據(附註23)	199	198	56	65
融資租賃(附註26)	16	11	4	3
客戶墊款(附註24)	1,548	605	619	558
	<u>2,369</u>	<u>1,570</u>	<u>959</u>	<u>902</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459	2,975	740	9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	—	—
	<u>2,482</u>	<u>2,975</u>	<u>740</u>	<u>95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16,232</u>	<u>17,647</u>	<u>4,269</u>	<u>4,67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務...	2,678	2,912	704	7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	36	4	1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1	35	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	—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220)	—	—	—
其他	—	(44)	(3)	(19)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482</u>	<u>2,975</u>	<u>740</u>	<u>955</u>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716,000港元、3,143,000港元及3,30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不能預計未來利潤流量，故並無就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須遵守香港稅務局的協定，可無限期結轉。

12. 年／期內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3).....	371	653	218	12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3,680	11,259	3,522	4,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591	461	174	223
員工成本總額.....	14,642	12,373	3,914	5,101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9,755)	(7,835)	(2,348)	(3,201)
	4,887	4,538	1,566	1,900
核數師薪酬.....	54	3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	158	18	60
就 貴集團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的物 業根據融資租賃已付的經營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264	264	88	88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張宇鳴先生及張夫人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張夫人支付薪酬。於往績記錄期向張宇鳴先生(彼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支付或應支付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薪酬)詳情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津貼	353	635	212	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6	6
	<u>371</u>	<u>653</u>	<u>218</u>	<u>120</u>

僱員薪酬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五名僱員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一名董事及四名僱員。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如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五名人士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餘下四名人士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876	1,608	513	770
酌情花紅	324	147	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73	24	30
	<u>2,287</u>	<u>1,828</u>	<u>584</u>	<u>800</u>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4</u>	<u>4</u>	<u>5</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貴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任何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未經審核)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利潤分別約為13,747,000港元、14,680,000港元、3,53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722,000港元並且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及[編纂]已發行[924,000,000]股普通股。

16.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2016年7月31日
	美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100</u>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u>1</u>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工具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74	465	539
添置	13	—	13
於2015年3月31日	87	465	552
添置	59	440	499
於2016年3月31日	146	905	1,051
添置	85	45	130
於2016年7月31日	231	950	1,181
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30	273	303
年內撥備	39	48	87
於2015年3月31日	69	321	390
年內撥備	22	136	158
於2016年3月31日	91	457	548
期內撥備	12	48	60
於2016年7月31日	103	505	608
賬面價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18</u>	<u>144</u>	<u>162</u>
於2016年3月31日	<u>55</u>	<u>448</u>	<u>503</u>
於2016年7月31日	<u>128</u>	<u>445</u>	<u>57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工具及設備	25%
汽車	20%

於2015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44,000港元、96,000港元及80,000港元的汽車屬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6)。

18.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			
減已確認的虧損.....	235,509	276,345	303,761
減：進度款.....	(187,515)	(220,405)	(240,122)
	<u>47,994</u>	<u>55,940</u>	<u>63,639</u>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7,994	56,068	63,76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28)	(128)
	<u>47,994</u>	<u>55,940</u>	<u>63,639</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	181	56
應收保質金(附註).....	2,997	4,049	4,283
減：呆賬撥備.....	(848)	(848)	(848)
	2,272	3,382	3,4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	93	1,498
總計.....	<u>2,416</u>	<u>3,475</u>	<u>4,989</u>

附註：應收保質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合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有關缺陷責任期為自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

誠如附註4所述，客戶將於收到 貴集團發出賬單後14日內向 貴集團付款。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賬單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123	—	—
31至60日.....	—	—	19
61至90日.....	—	181	—
91至180日.....	—	—	—
181至365日.....	—	—	37
	<u>123</u>	<u>181</u>	<u>56</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應收債務，總賬面值分別約零、181,000港元及56,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屬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	—	—
31至60日.....	—	181	19
6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	37
	<u>—</u>	<u>181</u>	<u>5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貴集團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良好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貿易及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呆賬撥備之變動。

20. 向分包商作出之墊款

就貴集團之若干分包工程而言，貴集團與分包商協定僅於貴集團收到客戶付款後與其進行結算。收到分包商不時之要求後，貴集團可按照分包協議所載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4%的利率向分包商作出墊款。

於各報告日期的餘額為無擔保且將通過抵銷該等分包商日後賬單的方式結清。

21. 應收(應付)關連方及一名董事款項

(a)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Jambo Star Limited (附註i)	2	2	2
Professional Building Material Limited (附註ii)	646	746	748
United Building Design Limited (附註ii)	1,245	1,259	1,259
Voyage Building Design Limited (附註i)	20	27	29
張宇旗先生 (附註iii)	50	50	50
	<u>1,963</u>	<u>2,084</u>	<u>2,0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張宇旗先生(附註iii)	338	494	530
Professional Building Material Limited(附註ii)	429	213	213
	<u>767</u>	<u>707</u>	<u>743</u>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ii) 該等公司由張宇鳴先生控制，彼亦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張宇旗先生為聯合建業的前任股東及前任董事。彼於2016年7月22日辭任聯合建業董事。

除應付張宇旗先生的款項為與 貴集團目前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的租賃物業相關的應付租金外，餘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ltimate Building	—	—	18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c)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張宇鳴先生	<u>12,509</u>	<u>11,618</u>	<u>13,4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如 貴公司董事所呈報，該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d)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2016年7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聯合承建	49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 貴集團銀行結餘不計任何利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88	3,962	8,829
應付票據	2,777	2,323	2,943
	<u>7,865</u>	<u>6,285</u>	<u>11,772</u>

應付票據按高於(i)貸方標準票據利率；及(ii)貸方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1.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 貴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為120天以內且並無於各報告期末到期。

應付票據由張宇鳴先生、張先生及張夫人的不受限個人擔保作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4日至60日。下文所載之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931	2,038	5,262
31至60日.....	400	592	1,816
61至90日.....	591	382	469
超過90日.....	2,166	950	1,282
	<u>5,088</u>	<u>3,962</u>	<u>8,829</u>

24. 客戶墊款

相關合約所載之客戶墊款為無擔保且附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 貴集團自客戶收到的定息墊款分別為6,180,000港元、16,187,000港元及14,949,000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之餘下結餘分別為27,390,000港元、21,683,000港元及23,361,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另加息差計息。

貴集團客戶墊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墊款.....	4.00%	4.00%	4.00%
浮息墊款.....	<u>8.00%</u>	<u>6.78%</u>	<u>6.61%</u>

25. 借款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a)	3,996	—	—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 固定利率(附註b)	3,568	3,157	5,909
— 浮動利率(附註c)	1,598	984	772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u>9,162</u>	<u>4,141</u>	<u>6,681</u>
有抵押及有擔保.....	3,996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5,166	4,141	6,681
	<u>9,162</u>	<u>4,141</u>	<u>6,681</u>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有一項以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以下項目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			
銀行貸款			
定息借款	5.62%	5.37%	5.55%
浮息借款	5.25%	5.25%	5.25%
銀行透支	<u>6.7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透支3,996,000港元(i)由張宇旗先生、張宇鳴先生及張先生的不受限個人擔保作擔保；及(ii)以張宇旗先生及張宇鳴先生持有的物業作抵押。
- (b) 該等銀行貸款以張先生、張夫人、張宇鳴先生及張宇旗先生的不受限個人擔保作擔保。

- (c) 該等浮息銀行貸款(i)未償還部分的80%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機構擔保；及(ii)由張宇鳴先生、張先生及張宇旗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26.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汽車。租期為4至5年。融資租賃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7.73%。貴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買該汽車。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70	70	70	58	63	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0	60	38	63	59	3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0	—	—	59	—	—
	200	130	108	180	122	102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	(8)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180</u>	<u>122</u>	<u>102</u>	180	122	102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58)	(63)	(65)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列入非 流動負債).....				<u>122</u>	<u>59</u>	<u>37</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擔保。

27. 股本

貴集團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為聯合承建及聯合建業股本之和。
於2016年7月31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6年7月31日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6年7月31日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1	0.01
		千港元
如財務資料所示		—

附註：

貴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認購股份，已向被提名認購人悉數支付。

於2016年7月19日，被提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以Ultimate Building(作為承讓人)為受益方簽訂轉讓文據，據此，被提名認購人將 貴公司一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Ultimate Building，代價為0.01港元。

Ultimate Building於2016年7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控股公司並由張先生及張夫人控制。

28. 承擔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198	110
二至三年內.....	198	—	—
	<u>462</u>	<u>198</u>	<u>110</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目前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的物業應付關連方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2.5年內固定。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未經審核）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09,000港元、479,000港元、18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29,000港元。

30.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及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亦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張宇旗先生					
(附註i)	租賃開支	156	156	52	52
張宇鳴先生					
(附註ii)	租賃開支	108	108	36	36

附註：

- (i) 張宇旗先生為聯合建業前任股東及前任董事。彼於2016年7月22日辭任聯合建業董事。
- (ii) 張宇鳴先生為 貴公司、聯合承建及聯合建業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票據結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由關連方擔保。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3及附註25。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63	1,729	496	586
退休福利	53	63	18	24
	<u>1,316</u>	<u>1,792</u>	<u>514</u>	<u>61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貴公司的儲備

	<u>累計虧損</u>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確認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023)</u>
於2016年7月31日	<u><u>(1,023)</u></u>

B. 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貴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估計約為1,313,000港元。

C.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7月31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 (a) 於2016年9月2日，貴集團與張宇旗先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1樓109室的物業，總現金代價為4,176,000港元。該物業目前被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
- (b) 於2016年9月2日，貴集團與張宇鳴先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6樓633室的物業，總現金代價為2,170,000港元。該物業目前被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
- (c) 於[•]，貴公司向其惟一股東宣派[6,700,000]港元股息；
- (d) 貴公司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

- (e) 根據 貴公司現有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76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增至38,000,000港元；及
 - (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自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向當時現有股東[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D. 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Ultimate Building Limited。

E.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2016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聯合承建控股有限公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年[•]月[•]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部分，會計師報告乃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納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7月31日進行，[編纂]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6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將收取之 估計[編纂] [編纂]	於2016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6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新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新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28,721,000港元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按[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編纂]股新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編纂]及預計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經上述假設調整得出並基於[編纂]及[編纂]假設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日期]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

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釐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購回而贖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

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期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期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立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

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程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份除外)。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

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

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6年8月9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

附錄三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9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1樓109室。本公司已就此項登記委任張宇鳴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錦英苑J座17樓1709室)及徐建峰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青洲街3號紅磡花園1座11樓E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須遵守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名代理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本公司其後於同日以0.01港元將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 Ultimate Building。

(b) 於2016年[•]，本公司已通過增設3,7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附錄項下「5. 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 購回股份」數段所提及的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5. 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編纂]後，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3,7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誠如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正式釐定及[編纂]已於本文件指定的日期執行及交付；及(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本文件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以上條件須於[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1)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受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2)實行[編纂]及[編纂]；及(3)作出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股東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2016年[•]營業時間結束(或各股東書面指示的日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3)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4)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及[編纂]，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買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分別最多以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接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日期間內，未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之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為5%或高出5%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之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被購回之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之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購回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之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之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並無對其本身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張夫人及張先生(作為轉讓人)、Ultimate United(作為受讓人)、聯合承建及聯合建業分別就售出及購買聯合承建的200,000股普通股及聯合建業的100,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的重組協議；
- (b) 張夫人及張先生(作為轉讓人)、本公司(作為受讓人)、Ultimate United及Ultimate Building分別就售出及購買Ultimate United的198股及2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重組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張宇旗先生與聯合建業就以總代價4,176,000.00港元售出及購買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1樓109室物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日的正式買賣協議；
- (d) 張宇鳴先生與聯合建業就以總代價2,170,000.00港元售出及購買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9號萬能閣6樓633室物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日的正式買賣協議；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申請就其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		聯合承建	37、42	香港	303874807	2016年 8月18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董事認為以下域名就其業務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uchl.com.hk	聯合承建	2021年7月15日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股份一經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控股概約 百分比
張夫人(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Ultimate Building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Ultimate Building直接擁有[編纂]%，Ultimate Building由張夫人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夫人被視為於Ultimate Building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董事會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b)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股份及關聯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法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及重要股東」一節。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 所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完成後所佔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Ultimate Buildi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某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張先生為張夫人之配偶。根據證券期貨及條例，張先生被視作於張夫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淡倉，惟上文(b)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年期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連續一年任期屆滿時可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年期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連續一年任期屆滿時可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外)總額分別約為353,000港元、635,000港元及114,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8,000港元、18,000港元及6,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發放的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董事的合共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為約1,313,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張夫人	2.4百萬
張宇鳴先生	2.4百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航先生	150,000
梁君浩先生	150,000
黃一心先生	150,000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執行其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予董事。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項下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不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彼等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述(i)(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編纂]、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即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第(m)、第(n)、第(o)、第(p)、第(q)及第(r)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當時的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共同及單獨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無論該等稅項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企業或公司支付或應佔的，包括任何及所有因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款項產生的稅項；及／或
- (b) 所有合理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引起的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和解或抗辯任何稅項申索；
 - (ii) 和解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進行任何法律訴訟及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判決；或
 - (iv) 任何該類和解或判決之執行。

就以下各項而言，補償人無須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

- 倘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倘有關稅項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稅務機關或政府機關之法例、規定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生效，或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產生具有可追溯影響之稅率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稅項申索；或

- 倘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訂立交易（不論為單獨進行或於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相關連者）（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發生）產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照本文件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4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售股股東詳情

有關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編纂]

註冊成立地點： [編纂]

註冊成立日期： [編纂]

註冊辦事處： [編纂]

待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提及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10.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編纂]港元，並報銷其費用。本公司亦同意於[編纂]時就保薦人的服務支付不超過[編纂]總額之[編纂]的酌情花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保薦人之獨立性

概無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編纂]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向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行事)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向大有融資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合規顧問費用。

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集團內概無其他公司為上市公司或正在申請上市或獲准或建議尋求於任何交易所交易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之豁免權，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售股股東詳情。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6. 公司法；
7.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8.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9. Frost & Sullivan報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0. 香港法律顧問陳聰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11. 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天職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
12. 本文件附錄四「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13.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14.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